

佛學類之二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八大人覺經述記  
維摩室牒語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

淨空時年九十有二



樂清朱鏡宙 著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

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朱鏡宙老居士攝於1971年10月台中正覺寺

德昭兩岸

淨空時年九十





博通典籍

淹貫儒釋

##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序

朱鏡宙老居士，字鐸民，號雁蕩老人，一八八九年生，浙江樂清人，虛雲老和尚座下弟子，是近代一位博通典籍、淹貫儒釋的佛門大德。余與朱老相交甚早，相知甚篤，值《朱鏡宙詠莪堂全集》付梓在即，謹述其一生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外儒內佛之典型風範，以饗讀者。

其一、何謂格物致知？此乃道德學問之基礎也。「格」者格鬥，「物」者物欲，「格物」是放下物欲，和七情五欲格鬥，亦即佛法所言，放下貪瞋痴慢疑。格物而後「致知」，此乃真實學問、真實智慧之顯現。

朱老格、致功夫體現於虛雲老和尚對其之深刻影響。一九四二年，一〇三歲高齡的虛雲老和尚赴重慶主持大悲法會以祈和平，盛況空前；朱老遂萌生親近虛老之願。抗戰勝利後，朱老出世心切，遂辭去公職，赴廣東曹溪南華寺隨



侍虛老，於寺中著圓領衣，與僧眾生活，儼然若苦行僧；後正式皈依，虛老賜其法名「寬鏡」，法號「佛顯」。虛老嚴持戒律之道風對其影響深遠。朱老憶及，一日將隨虛老外出，而虛老已先行有時矣，朱老急乘車至三里外，見虛老以陽傘貫包袱，肩負而行。朱老拜請虛老乘車，虛老謂己腳力尚健，行腳已慣，故推讓之。虛老每遇說戒時，聲淚俱下，令人動容，嘗以「受戒容易持戒難」勸勉四眾弟子。虛老言行對其影響甚巨，故朱老一生衣著樸素，生活清儉；為官廉明正直，做事一絲不苟，一介不取；晚年更將資財奉獻佛教事業。其格致之功，誠為後生典範。

其二、何謂誠意正心？《大學》所言「誠意正心」，即是陽明先生之「致良知」，亦是佛法所言「菩提心」。菩提心是《大乘起信論》之「直心、深心、大悲心」；菩提心是《觀無量壽佛經》之「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直心即是至誠心，是儒家的「誠意」；深心、大悲心是儒家「正心」。意誠而心正，則所造皆是善因，所感自是善報。



朱老是一位具大菩提心的菩薩行者，一生不遺餘力地流通佛經、提攜後進。往年其岳父章太炎先生與諦閑法師談經論道，對其學佛啟發甚大。時諦老於玉佛寺講《楞嚴經》，二人前往拜望。太炎先生問，一心正趣真如之理，儒佛皆同；而其異者則是在於引人入道之處。孔子所言，無意、無必、無固、無我，即與佛法之旨相通。諦閑法師答：「其能趣之心固同，所趣之如，未免有淺深之異。」「落第二念，就不克趣真。」諦老是天臺宗泰斗，太炎先生是國學大師，二老之對話對其影響甚大。

一九四九年朱老初至台灣，見佛經貧乏，得之不易，遂於台北成立「台灣印經處」。余公務之暇，亦參與印經處之抄校工作。後朱老致贈《了凡四訓》一書，余遂由此入門，方明瞭三世因果，及命由我造，福自己求，改造命運的原理、方法，且實踐而力行之。

當時在台灣流通佛經的書局僅有：台灣印經處、台中瑞成書局、台南慶芳書局三家。朱老參與發起修訂《中華大藏經》；親撰《五乘佛法與中國文化》



《八大人覺經述記》《維摩室牘語》《金剛經探蹟》等書，對於佛法的弘揚貢獻甚巨。

一九五八年，經朱老介紹，余禮懺雲法師住印弘茅蓬。時余三十二歲，朱老已是七旬老人，對晚輩愛護備至。後李炳南老居士於台中成立「慈光圖書館」，開辦經學班，培養講經弘法人才。經懺雲法師推薦，余至台中親近李老師。朱老與李老師是好朋友，於抗戰時期相識於四川，他們都是佛門德高望重的老居士。至今余講經弘法六十週年，深深感念朱老引導之恩，以及李老師的教導之恩。

其三、何謂修身齊家？「修」者，修養也。「修身齊家」是指修養自身，治理好家務。語出《大學》：「身修而後家齊。」修養自身則是要踐行落實五倫、五常、四維、八德，恪盡人倫本分。而其根本則是孝親尊師。

朱老生性至孝，名聞鄉里，蔚為孝親典範。其堂號「詠菘堂」，乃岳父太炎先生為其雁蕩山住所之賜名，意為吟詠《詩經·蓼莪》詩：「蓼蓼者莪，匪

我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以此詠歎父母養育之恩。朱希祖曾題詩曰：「千秋雁蕩月，百代蓼莪詩。」以彰朱老孝思。

朱老一生以桑梓為重，舉凡救災賑米，捐書助學；捐贈珍本藏書，皆力行之，善德善政不勝枚舉。太炎先生欽其道德學問人品，遂將三女許之。朱老對岳父恪盡孝道，孝養其身、孝養其心、孝養其志；曾捐出一萬元基金，於中央大學設立「章太炎獎學金」；後又出資及提供辦公場地，使《章太炎書札》得以校訂出版。

一九八五年，朱老於念佛聲中安詳生西，其遺願是希望將骨灰攜歸故鄉，與父母同葬，「俾得長依膝下，稍贖前愆」。可見其生事盡孝，死事盡哀，孺慕之心，終身不改，誠可欽也！

朱老以入世孝親德範，踐行出世菩薩精神，後特為佛門孝經《地藏經》撰寫：《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一書，旨在說明菩薩行是大乘佛法之重心所繫。此書香港版行將付梓之際，朱老於第七章增補一段結語，概述大乘





佛法重要關鍵之所在：「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事業，不求名，不爭利；不委過，不卸責；常反省，勤懺悔；樂善好施，怨親平等；少欲知足，安貧守道；為眾生而服務，為萬世開太平；雖不能至，心竊嚮往之，菩薩如是，其庶幾焉。」以上數語，朱老稱其為大乘佛法之極則。

其四、何謂治國平天下？「治國」者，治理國事也。「平」者，安定也，「平天下」是使天下安定。《大學》有言：「國治而後天下平。」以修身齊家為基，而後方能安邦治國，平定天下。

一九一八年朱老三十歲，撰寫了《民國政制改造論》，顯示出對於政壇敏銳的洞察力，太炎先生及當時軍政要員深為賞識。後又撰寫《英屬馬來半島》一書，詳述其沿革、氣候、人口、政府、財政、物產等，且著重敘述華僑對南洋之貢獻，包括其漢語教育之沿革與發展。此書影響深遠，得到諸多軍政界、教育界官員之肯定。

朱老曾任甘肅、陝西省財政廳廳長、川康區稅務局局長等職，他了解民生

疾苦，為政以德，不但廢除撥款，改屯於民，且免除苛捐雜稅，處處為民著想，頗有政績。人們對其於財經界所為評價道：「以清廉節儉自勵勵人，所至有聲。」而朱老自謙道：「論我個人，除了一股牛勁，時時為國家社會設想外，他則一無所取。」其勤政愛民之風範可見一斑。

綜上所述，朱老以格致誠正之德範，興修齊治平之宏業。往事歷歷，其耳提面命、諄諄教導，余常縈耳際；其身行言教、道業德範，余常念在懷。二〇一九年適逢朱老誕辰一三〇週年，淨空倡議出版《朱鏡宙詠菽堂全集》，以此紀念初學佛時與朱老之忘年交，且報答朱老當年引導學佛之深恩。相信《全集》的出版，將有助於知識分子學佛，及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今蒙朱老後人囑余為序，遂略述朱老生平德業以應之爾。前賢有讚曰：

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風，山高水長。

歲次戊戌季秋釋淨空謹序於台南極樂寺



#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佛學類之二》凡例

## 一、版本依據

本書所用校勘底本如下：

(一)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台灣佛陀教育基金會  
二〇一七年三月再版。

(二) 《八大人覺經述記》：樂清朱氏詠莪堂印行，台灣瑞成書局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二月修正再版；

(三) 《維摩室牘語》：樂清朱氏詠莪堂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  
年）十二月再版；

## 二、用字原則

(一) 經文：以景印重編句讀版本《乾隆大藏經》進行校對，若無收



錄在《乾隆大藏經》中的經文，則以原稿為準。惟部分古字無法通過拼字顯示，則採用今字排版印刷。

(二) 非經文：本書校勘底本用字存在諸多異體字，校勘時皆以現代常用正體字為準，茲不一一列舉。

### 三、標點

遵照校勘底本標點標注，除或缺或衍之前引號、後引號、書名號等除外，據文意調整。

四、本書疏漏之處，懇請大德仁者不吝賜教。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編輯組 謹識

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



# 目錄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序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佛學類之二》凡例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1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序…………… 3

第一章 序說…………… 6

第二章 囑累…………… 9

第三章 比丘與菩薩的不同處…………… 13





第四章	菩薩初發心，勝過二乘	20
第五章	為什麼獨將眾生付囑地藏菩薩	25
第六章	依經修行略說	29
第一節	發大誓願	30
第二節	顯示地獄真相	40
第三節	怎樣會墮地獄？	46
第四節	救拔三惡道罪苦的修法	57
第五節	布施功德的修法	70
第六節	明業果報應	75
第七節	產前產後的修法	77
第八節	臨命終時的修法	79



第九節	營齋的修法	86
第十節	十齋日的修法	87
第十一節	欲救度多生骨肉的修法	88
第十二節	欲見少失亡親的修法	89
第十三節	久處床枕的修法	90
第十四節	不受女身的修法	92
第十五節	女人醜陋多病的修法	92
第十六節	下賤不自由等人的修法	93
第十七節	不受諸橫的修法	94
第十八節	過渡山海險道的修法	94
第十九節	欲求讀誦不忘的修法	95



第二十節	欲求衣食豐溢家宅平安等的修法	96
第二十一節	欲得住處利益的修法	97
第二十二節	欲求所願速成的修法	98
第二十三節	聞名見像讀誦等的修法	98
第二十四節	稱佛名號的修法及其功德	100
第七章	結論	103
八大人覺經述記		113
《八大人覺經述記》再版自序		115
壹、本經版本的考正		118

維摩室賸語……………	241
《維摩室賸語》自序……………	243
一、序分……………	132
二、正宗分……………	135
三、總結分……………	226
四、流通分……………	236
伍、正釋經文……………	131
肆、經文提要……………	127
參、正釋譯人……………	124
貳、正釋經題……………	120





《維摩室贖語》校勘記

卷一

.....

244

246

卷二

.....

295

卷三

.....

357

後記

.....

390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序

我自從踏進佛門後，對於釋尊的遺教，有著很強烈的認識。以為凡佛所說的法要，五就是五，十就是十，我們只能在五與十範圍內，加以演繹或詮釋，卻不容自作聰明，任意增減一字。否則，必得謗法誣佛的惡報。

因此，我每逢起草一種佛法論著的時候，必先至心懺悔，求佛加被，使我所說的能上契佛理，下契群機。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一文，在五年前，即想從事著述。然而屬稿四次，均未愜意，延擱者屢，用是勤自懺悔，至第五次，始得勉強成書。這是我寫本論的經過。

本論重點，是在說明菩薩行是大乘佛法的重心所繫。佛在靈山會上，一再宣說：「菩薩為法王子，能荷擔如來家業。」期望是何等的殷切！

說到如來家業，沒有別的，只是「犧牲個己，普度眾生」八個大字。



怎樣叫犧牲個己？小則衣食金銀，大則國城王位，手足頭目，有人來乞，皆應施捨。

怎樣叫普度眾生？歌台舞榭，屠坊淫窟，乃至無足多足，天空海底，皆去化度。

我們不應小覷了這八個大字，試問林林總總之中，除釋尊外，那個能做到？

菩薩欲成就這種大行，不是一蹴可及，要從無量劫來，勤懇發願，修習復修習，像地藏菩薩，是人們學菩薩行的一個最好榜樣。

釋尊於涅槃前夕，在忉利天宮，當百萬人天之前，宣說這部《地藏本願經》，是有其深意的。

我有鑒於此，因發願著論，略加引申。但自愧智慧淺薄，業障深重，未能契機契理，時用滋懼！

當本論問世時，很榮幸的嘉義佛教會，首先重印一千冊結緣外，還請菩提

樹主編朱斐居士代講本論。

香港佛教同仁，也翻印了一萬二百冊，勝緣如此，更令我悲欣交集，惶悚莫名！

港版籌備付印時，我在第七章結論後面，增補了一段文字，作為總結。其最後一段，我認為是大乘佛法的重要關鍵所在，故不憚費辭，重引如下：

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業，不求名，不爭利；不委過，不卸責；常反省，勤懺悔；樂善好施，怨親平等；少欲知足，安貧守道；為眾生而服務，為萬世開太平；雖不能至，心竊嚮往之，菩薩如是，其庶幾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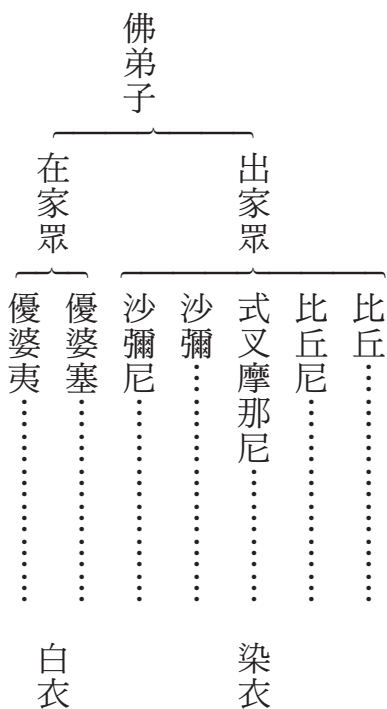
這是大乘佛法的極則，願與在家菩薩共勉之。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彌勒菩薩成道日樂清朱鏡宙自序



## 第一章 序 說

余讀《佛遺教經》，至「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為諸弟子，略說法要。」  
 「是我最後之所教誨。」彷彿靈山最後一會，如在目前，不覺泫然欲涕！繼思  
 「遺教」二字，以今日術語來解釋，就是遺囑。佛弟子本來有七眾；就這七眾  
 中，可歸納為出家眾與在家眾二大類別：



出家眾僅是佛弟子的一部分。就事實言，在家弟子，當然要比出家弟子更多了。那麼，佛既為出家弟子，說了一部《遺教經》，作為他老人家的遺囑。為什麼對於多數在家弟子，並無一字遺言？這是我一直懷疑著，未能得到確實的解答。

這些年來，我對於《地藏菩薩本願經》，興趣特別濃厚。每年自夏曆七月一日至三十日，必日課《地藏經》一部；間復虔持菩薩聖號數千聲，年以為常。這也許是我過去生中，對於《地藏經》，有著深厚因緣所致。還記得當周宣德居士與南亭老法師主持廣播弘法的時候，我應南師之囑，以「《地藏經》與在家佛弟子的關係」為題，寫了一篇廣播文字，開場白就有以下幾句話：「這部經（《地藏經》）對於居家學佛的弟子們，需要最為殷切。因經中對於人生每一不同的生活方式，皆有一合情合理切實可行的方案。只要照著這方案去做，那麼，三惡道之門永閉，地獄自然會空，地藏菩薩也可早日畢願，不必再待彌勒降生了。」這是我初期研究《地藏經》的一些了解。





三年以前，我應南普陀佛學院之邀，開講《八大人覺經》；因為這部經很薄，所以通常將《佛遺教經》《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合訂一本。

當我講《八大人覺經》時，常引用《遺教經》《四十二章經》的文字，以資互證。因此，更引起我對於《遺教經》廣泛的注意。同時也是我對於《地藏經》，作進一步研究的開始。

## 第二章 囑 累

於是，我發現《地藏菩薩本願經》，是一部佛對在家弟子所說的遺教。等於佛對出家弟子比丘所說的《遺教經》，具有同樣重要性。但因經文中沒有明白指出，一般人也就忽略過去了。其實「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是金口於忉利天宮，當百千萬億諸佛菩薩天龍八部之前，公開所親宣的。這，不是遺教是什麼？至於世尊對地藏菩薩所付囑的話，一再而三，更為詳盡；茲引數節，以資互證。

### 分身集會品：

「爾時世尊舒金色臂，摩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界，諸分身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吾於五濁惡世，教化如是剛強衆生，令心調伏，捨邪歸正。十有一二，尚惡習在；吾亦分身千百億，廣設方便，或有利根，聞即信受；或有善果，勤



勸成就；或有暗鈍，以化方歸；或有業重，不生敬仰；如是等輩衆生，各各差別，分身度脫；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度脫。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前。汝觀吾累劫勤苦，度脫如是等難化剛強罪苦衆生，其有未調伏者，隨業報應，若墮惡趣，受大苦時，汝當憶念吾在忉利天宮，慇懃付囑，令娑婆世界，至彌勒出世已來衆生，悉使解脫，永離諸苦，遇佛授記。」

### 囑累人天品：

「爾時世尊舉金色臂，又摩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地藏！地藏！汝之神力，不可思議！汝之慈悲，不可思議！汝之智慧，不可思

議！汝之辯才，不可思議！正使十方諸佛，讚歎宣說汝之不思議事，千萬劫中不能得盡。地藏！地藏！記吾今日，在忉利天中，於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菩薩、天龍八部大會之中，再以人天諸衆生等，未出三界，在火宅中者，付囑於汝。無令是諸衆生，墮惡趣中一日一夜，何況更落五無間，及阿鼻地獄，動經千萬億劫，無有出期。地藏！是南閻浮提衆生，志性無定，習惡者多；縱發善心，須臾即退；若遇惡緣，念念增長；以是之故，吾分是形，百千億化度，隨其根性，而度脫之。地藏！吾今慇懃，以天人衆，付囑於汝。未來之世，若有天人，及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種少善根，一毛一塵，一沙一滄，汝以道力，擁護是人，漸修無上，勿令退失。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天若人，隨業報應，落在惡趣，臨墮趣中，或至門首，是諸衆生，若能念得一佛名，一菩薩名，一句一偈大乘經典，是諸衆生，汝以神力，方便救拔，於是人所，現無邊身，爲碎地獄，遣令生天，受勝妙樂。爾時



世尊而說偈言：

現在未來天人衆，吾今慇懃付囑汝；

以大神通方便度，勿令墮在諸惡趣。」

我們讀了「地藏！地藏！記吾今日在忉利天中，於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菩薩天龍八部大會之中，再以人天諸衆生等未出三界在火宅中者，付囑於汝，無令是諸衆生，墮惡趣中一日一夜，何況更落五無間及阿鼻地獄，動經千萬億劫，無有出期」這一段經文以後，覺與《佛遺教經》中「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汝等且正勿得復語，時將欲過我欲滅度，是我最後之所教誨」一樣的情文懇至，聲淚俱下。無怪弘一大師，聽經至此，不禁悲從中來，在法會中，竟號啕大哭起來。「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於此益信。

### 第三章 比丘與菩薩的不同處

或問：「佛法僧」世稱三寶，比丘僧是世尊法統的直接繼承者；世尊何以不將未來眾生，付囑直接繼承法統的比丘僧，而付囑地藏菩薩？欲解答這問題，必先明瞭比丘與菩薩的不同之點：

一、基於生死涅槃思想上的不同——比丘因怖生死苦，欣涅槃樂，是以辭親割愛，離欲出家，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期於現身得證，梵行已立，不受後有。菩薩視生死如遊觀，涅槃等空花，既無生死可入，也無涅槃可證。蓋一則我法已空，一則法執猶在故。

二、基於戒相的不同——傳世尊衣鉢，而為人天師表，受人天供養禮拜者，惟有比丘僧，見僧如見佛，供僧如供佛，禮僧如禮佛，以比丘僧法相，與佛無異故。是以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實為比丘僧所應念茲在茲者。良非如此，不足當人天師表，垂世示範故。非如此，不堪受人天供養禮敬，信施難消





故。若在菩薩，本在凡俗，珠冠瓔珞，示有室家，與比丘僧截然不同。這在《大方廣寶篋經·卷下》，有一段可資發噱的故事，是大迦葉尊者親語舍利弗尊者的。其開場白如下：

「世尊在舍衛國祇陀林中，給孤窮精舍夏坐三月，我（大迦葉尊者）時不見文殊師利若如來前，若衆僧中，若於食時，若說戒日，若僧行次，都不見之。過三月已，臨自恣時，乃見其面。我（迦葉）即問言：文殊師利！何處夏坐？即答我言：大德，迦葉！我住在是舍衛大城波斯匿王後宮一月，復一月住童子學堂，復一月住諸姪女舍。我聞是已，心甚不悅；即作是念：云何當共是不淨人而作自恣？我即出堂，便擊捷椎，欲擯文殊師利童子。」

後來因文殊師利，同時化了許許多多的文殊師利，把大迦葉嚇呆了！他想：那麼多的文殊師利，究竟誰是真？誰是假？要從誰擯起？萬一擯了一個，

又化現一個，那就永遠擯不盡，豈非成為笑話？算了罷！於是這場滑稽鬧劇，也就從此閉幕。從這段記載裡，我們可得一個啟示：比丘與菩薩，因法相的不同，對於戒行的開遮方面，顯然也有分別。後宮是妃嬪所居之地，淫舍是妓女窟，童子學堂，也是鬧雜之處，穿了和尚衣，自然不能到那種地方去亂闖。而在家菩薩，就無所謂了。

三、基於教相的不同——佛在《遺教經》裡，除以持戒及四諦法，反復告誡諸比丘外，還有下列的遮止：「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歷數算計，皆所不應。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呪術仙藥，結好貴人，親厚媠慢，皆不應作。」

上述的種種，在比丘，皆言「不得」。語極決絕，絕無通融餘地。若就在家菩薩言，無一不是正當活動。故《地藏經》中，並無半語及此。



四、基於願心的不同——比丘以解脫為其終極目的，故其最初發心，即以個己為對象，速求自了，不問蒼生。菩薩以度生為其終極目的，故其最初發心，即以法界為對象，有一眾生未得度，菩薩誓不入涅槃。因此，比丘與菩薩的修習方法，也就彼此大異。《大方廣寶篋經·卷上》云：

「佛言須菩提：汝今能知法界性耶？須菩提言：世尊！若離法界有餘法者，可知法界，能知法界。佛語須菩提：無有一法離於法界，誰知法界？時須菩提默然不答。爾時文殊師利語須菩提：大德！汝今何故不答如來？須菩提言：以我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何以故？以我不修習無盡無礙辯故。如是無盡無礙辯者，是菩薩有。有礙有盡，是聲聞有。」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就是成佛心。菩薩如欲成佛，必須三大阿僧祇劫，廣度眾生，方得圓滿。然因眾生根器不同，菩薩更須先修習無盡無礙辯

才，始能適應眾生根器。而在聲聞比丘，自度重於度他，自無此必要。可見願心不同，其所修習亦異矣。

五、基於名實廣狹的不同——凡是比丘，必須剃除鬚髮，辭親出家，服三法衣，受具足戒。菩薩不然，只要能發大心，不問外道異類，均可稱為菩薩。例如：

婆羅門女，外道也；無毒鬼王，以菩薩稱之。（《地藏經·忉利天宮神通品》）無垢施女，優婆夷也；世尊稱為無垢施菩薩，授記成佛，號無垢光相王如來。（《大寶積經·卷一百》）大薩遮尼乾子，外道也；世尊授記，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名實慧幢王。（《大薩遮尼乾子受記經》）遮羅迦利婆羅闍迦眾，亦外道也；世尊授記，於星宿劫，皆得作佛，同號普聞高名稱佛。（《大寶積經·卷七十二》）主命鬼王，異類也；世尊授記，卻後過一百七十劫，當得成佛，號無相如來。（《地藏經·閻羅王眾讚歎品》）他如龍王、龍女、阿修羅王、迦樓羅王、鳩槃荼、乾闥婆、夜叉、緊那羅王，以及四天王天，三



十三天，一直至淨居天等，或為鬼神身，或為畜類身，或為諸天身，皆蒙世尊授記作佛。（《大寶積經》卷六二至七二）而以上授記諸品，《大寶積經》都稱為菩薩見實會，則其統為菩薩可知。

本來「菩薩」二字，是梵語「菩提薩埵」的簡稱。菩提義譯是覺。薩埵義譯有情。《大智度論》釋：

「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用化他，故名菩薩。又稱大士。」《四教儀集解》卷上：「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這已說明了菩薩的特徵。而世尊不將眾生付囑直接繼承法統的比丘，而付囑菩薩，也可得一解答了。

世尊設教，類皆因材器使，不強人所難。而佛法的度生，又廣及胎、卵、濕、化。凡是有生之屬，不問有足無足，天空海底，糞蛆蚊蚋，下至一微生物，皆在應度之列。至於歌台舞榭，淫窟賭場，屠坊酒肆，更不必言。若逢這種場合，雖有大心比丘，然為戒相所格，自然無法出入。而在菩薩，則無此禁

忌。因此，世尊在靈山會上，曾譽「菩薩爲法王子，能荷擔如來家業」，而斥聲聞比丘爲「焦芽敗種」。法王子的任務，是要去衝鋒陷陣，出入生死，保護法城，救度眾生的。是以貶小褒大，乃大乘佛法自然應有的結論。同時也是大乘佛法的特色。



#### 第四章 菩薩初發心，勝過二乘

世尊既貶斥聲聞，褒揚菩薩，則比丘自比丘，菩薩自菩薩可知。然則世尊弟子中，究竟誰是菩薩？試就前面所列的世尊弟子中，有出家五眾與在家二眾；菩薩既不屬於出家眾上首的比丘，自然要落到在家眾的弟子身上了。

但吾國比丘，均兼受菩薩戒的，當然也可稱為菩薩。而在家弟子，雖可對佛像前自受菩薩戒。然習慣上仍多受自比丘僧。不過「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相」，自來仍為吾國出家大德們所共嚴格遵守。蓋比丘以莊嚴戒相作道場，與菩薩以方便度作道場者不同。故菩薩十波羅蜜中，第七就是方便波羅蜜。若在比丘，五，就是五。十，就是十。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中，雖也有開有遮，然皆依律而行，無所謂方便也。

菩薩與比丘的不同處，在《僧史略·卷下》，說得更為詳細：

「後周太武皇帝，廢釋道二教。建德三年，詔擇釋道有名德者，別



立道觀，改形服為學士。帝賜小道安牙笏，位以朝列，不就。尋武帝崩。天元宣帝立，意欲漸興佛教，未便除先帝之制。大象元年，敕曰：太武皇帝，為嫌濁穢，廢而不立。朕簡耆舊學業僧二百二十人，勿剪髮毀形，於東西二京陟岵寺，為國行道，所資公給。時有高僧智藏，姓荀氏，建德二年，隱終南紫閣峰。至宣帝時，出謁，敕令長髮，為菩薩僧；作陟岵寺主。大象二年，隋文作相，藏謁之，因得落髮。又，釋彥琮不願為通道觀學士，以其菩薩僧須戴花冠，衣瓔珞，像菩薩相，高僧惡作此形，非佛制也。」

這，說明了菩薩比丘，是要蓄長髮，戴花冠，被瓔珞，全是在家之相。所以當時大德比丘如小道安、智藏、彥琮輩，皆以為惡，而不肯為。而在經教裡，如《觀無量壽佛經》說：觀世音菩薩，頂上毘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普門品》說：無盡意菩薩，解頸眾寶珠瓔珞，價值百



千兩金，供養觀世音菩薩。寶冠瓔珞，皆足為菩薩在家相一大證明。至於吾國出家眾，雖兼受菩薩戒，然仍剃除鬚髮，服三法衣，保持比丘法相，無寶冠瓔珞之飾，即所謂「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相」者是。

菩薩既屬於在家弟子，而世尊在家弟子中，本有二眾，是否皆可稱為菩薩？原夫菩薩本有地上與地前之分。地上菩薩，自初地至十地，皆稱法身菩薩。而地前菩薩，則為凡夫菩薩的總稱。繫指能發大心的凡夫，雖未登地，而其發心廣大，不為個己功名富貴，或子孫福祿，而時能為法界一切有情，求證菩提，像這樣發心的在家弟子，始可稱為菩薩。世尊嘗言：菩薩初發心，即成正覺。發心就是發願，這說明了菩薩發心的重要性。菩薩發願，上度下化，終必得證菩提，過去諸佛為菩薩時如是，現在諸佛為菩薩時如是，未來諸佛為菩薩時也如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為菩薩時，皆無不如是。是以《大智度論·卷七十八》云：

「發心菩薩有二種，一者，行諸波羅蜜等菩薩道。二者，但密發心。此中說行菩薩道者，是人雖事未成就，能勝一切衆生；何況成就。如歌羅頻伽鳥，雖在殼中，未發聲，已能勝諸鳥；何況成就。菩薩亦是，雖未成佛，行菩薩道，說諸法實相音聲，破諸外道，及魔民戲論；何況成佛。有人言：若有能一發心，言我當作佛，滅一切衆生苦，雖未斷煩惱，未行難事，以心口業重故，勝於一切衆生。一切衆生，皆自求樂，自爲身故，愛其所親。阿羅漢、辟支佛，雖不貪世樂，自爲滅苦故，求涅槃樂，不能爲衆生。菩薩心生口言爲度一切，是故勝。譬如一六神通阿羅漢，將一沙彌，令負衣鉢，循路而行。沙彌思惟：我當以何乘入涅槃？即發心：佛爲世尊，最上最妙，我當以佛乘入涅槃。師知其念，即取衣鉢自擔；推沙彌在前行。沙彌覆復思惟：佛道甚難，久住生死，受無量苦，且以小乘，早入涅槃。師復以衣鉢囊還與沙彌令擔，語在後行。如是至三。沙彌白師：師年老耄，狀如小兒戲；方始令我在



前，已復令我在後，何其太速？師答：汝初念發心作佛，是心貴重，則住我師道中。如是人，諸辟支佛尚應供養，何況阿羅漢？以是故，推汝在前。汝心還悔，欲取小乘，而未使得，汝去我懸遠，是故令汝在後。沙彌聞已驚悟，我師能知我心，我一發意，已勝阿羅漢，何況成就。即自堅固，住大乘法。」

又引「摩訶衍論云：或有人如是言，其有發大乘心者，雖復在弊惡小人中，猶勝二乘得解脫者」。

小乘、二乘，皆指聲聞比丘說的。菩薩一發心，即超過小乘、二乘，則菩薩之非聲聞比丘，更為明顯。

## 第五章 為什麼獨將眾生付囑地藏菩薩

菩薩與比丘的不同處，已略說如上。然當世尊住世時，法將如雲，為什麼獨將眾生，付囑地藏菩薩？這在地神護法品，也有說明：

「爾時堅牢地神白佛言：世尊！我從昔來，瞻視頂禮無量菩薩摩訶薩，皆是大不可思議神通智慧，廣度眾生。是地藏菩薩摩訶薩，於諸菩薩，誓願深重。世尊！是地藏菩薩，於閻浮提，有大因緣。如文殊、普賢、觀音、彌勒，亦化百千身形，度於六道，其願尚有畢竟。是地藏菩薩，教化六道一切眾生，所發誓願劫數，如千百億恆河沙。」

地藏菩薩，教化六道一切眾生，所發誓願劫數，如千百億恆河沙。可知此菩薩願力的弘大與堅固，有非一般菩薩所能及。試觀分身集會品云：

「爾時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



界，所有地獄處，分身地藏菩薩，俱來集在忉利天宮。以如來神力故，各以方面與諸得解脫從業道出者，亦各有千萬億那由他數，共持香華，來供養佛。彼諸同來等輩，皆因地藏菩薩教化，永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衆等，以遠劫來，流浪生死，六道受苦，暫無休息；以地藏菩薩廣大慈悲深誓願故，各獲果證。既至忉利，心懷踊躍，瞻仰如來，目不暫捨。爾時世尊舒金色臂，摩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界，諸分身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吾於五濁惡世，教化如是剛強衆生，令心調伏，捨邪歸正。十有一二，尚惡習在；吾亦分身千百億，廣設方便；或有利根，聞即信受；或有善果，勤勸成就；或有暗鈍，以化方歸；或有業重，不生敬仰；如是等輩衆生，各各差別，分身度脫；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度脫。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

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前。汝觀吾累劫勤苦，度脫如是等難化剛強罪苦衆生，其有未調伏者，隨業報應，若墮惡趣，受大苦時，汝當憶念吾在忉利天宮，慇懃付囑，令娑婆世界，至彌勒出世已來衆生，悉使解脫，永離諸苦，遇佛授記。」

「爾時諸世界分身地藏菩薩，共復一形，涕淚哀戀，白其佛言：『我從以遠劫來，蒙佛接引，使獲不可思議神力，具大智慧。我所分身，遍滿百千萬億恒河沙世界；每一世界，化百千萬億身；每一身，度百千萬億人；令歸敬三寶，永離生死，至涅槃樂。但於佛法中所爲善事，一毛一滯，一沙一塵，或毫髮許，我漸度脫，使獲大利。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衆生爲慮！』如是三白佛言：『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衆生爲慮！』爾時佛讚地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吾助汝喜。汝



能成就以遠劫來，發弘誓願，廣度將畢，即證菩提。』」

地藏菩薩，於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界所有地獄處，均去分身化度。而且於每一世界，化百千萬億身，每一身，度百千萬億人，令歸敬三寶，永離生死，至涅槃樂。像這樣的辛苦工作，非地藏菩薩歷劫所發堅固誓願，實在沒有人可以當此！世尊以未來眾生付囑之，自非無因。



## 第六章 依經修行略說

《地藏經》對於人生生活活動的指示，只可適用於在家弟子；與《佛遺教經》中所指示的生活方式，只能適用於出家弟子比丘者，其義正同。此亦足為本經為在家弟子遺教的一大證據。地神護法品云：

「若未來世中，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菩薩，及轉讀是經，但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者，汝以本神力而擁護之，勿令一切災害及不如意事，輒聞於耳，何況令受。非但汝獨護是人故，亦有釋梵眷屬，諸天眷屬，擁護是人。何故得如是聖賢擁護？皆由瞻禮地藏形像，及轉讀是本願經故，自然畢竟出離苦海，證涅槃樂；以是之故，得大擁護。」

「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是本經的主眼。世尊殷殷付囑地神，以「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者，汝以本神力而擁護之，勿令一切災害及不如意事，輒



聞於耳，何況令受」。此與《遺教經》「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如貧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愛護之殷，完全沒有兩樣。至於修行方法，經中所載，自養生送死，居家出遊，以及消災淨業，戒殺布施等等，悉皆詳備無遺。在家弟子，只要心體力行，自可應用無窮。不僅得免三惡道報，還可「出離苦海，證涅槃樂」。

惟是世尊說法，率皆隨問隨答。因之，有同一問題，往往前後散見。今欲將其歸納一起，自不免有割裂經文之嫌。關於這一點，我曾構思累日，欲加避免，無奈限於智慧，未有善法，每一念及，惶悚莫名！茲將依經修行各事，臚述於後。

### 第一節 發大誓願

《地藏經》的宗趣所在，是教在家弟子，要如何能發廣大誓願。所以，我們如果要依經修行的話，第一件大事，必須要學地藏菩薩發大誓願，然後方能

與菩薩行相應。經中曾數舉地藏菩薩歷劫所發誓願事相，可做我們在家弟子的  
一個最好榜樣。如：

### 忉利天宮神通品：

「文殊師利！是地藏菩薩摩訶薩，於過去久遠不可說不可說劫前，  
身為大長者子。時世有佛，號曰：師子奮迅具足萬行如來。時長者子，  
見佛相好，千福莊嚴；因問彼佛，作何行願而得此相？時師子奮迅具足  
萬行如來告長者子：『欲證此身，當須以遠度脫一切受苦衆生。』文殊  
師利！時長者子，因發願言：『我今盡未來際不可計劫，爲是罪苦六道  
衆生，廣設方便，盡令解脫，而我自身方成佛道。』以是於彼佛前，立  
斯大願，于今百千萬億那由他不可說劫，尚爲菩薩。」

「又於過去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時世有佛，號曰：覺華定自在王如  
來。彼佛壽命，四百千萬億阿僧祇劫。像法之中，有一婆羅門女，宿福



深厚，衆所欽敬，行住坐卧，諸天衛護。其母信邪，常輕三寶。是時聖女，廣說方便，勸誘其母，令生正見。而此女母，未全生信，不以命終，冤神墮在無間地獄。時婆羅門女，知母在世，不信因果，計當隨業，必生惡趣。遂賣家宅，廣求香華，及諸供具，於先佛塔寺，大興供養。見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其形像在一寺中，塑畫威容，端嚴畢備。時婆羅門女，瞻禮尊容，倍生敬仰。私自念言：佛名大覺，具一切智；若在世時，我母死後，儻來問佛，必知處所。時婆羅門女，垂泣良久，瞻戀如來，忽聞空中聲曰：『泣者聖女，勿至悲哀！我今示汝母之去處。』婆羅門女，合掌向空，而白空曰：『是何神德？寬我憂慮。我自失母已來，晝夜憶戀，無處可問，知母生界。』時空中有聲，再報女曰：『我是汝所瞻禮者，過去覺華定自在王如來。見汝憶母，倍於常情衆生之分，故來告示。』婆羅門女，聞此聲已，舉身自撲，支節皆損，左右扶持，良以方穌。而白空曰：『願佛慈愍，速說我母生界；我今身心，將

死不以。』時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告聖女曰：『汝供養畢，但早返舍，端坐思惟吾之名號，即當知母所生去處。』時婆羅門女，尋禮佛已，即歸其舍，以憶母故，端坐念覺華定自在王如來，經一日一夜；忽見自身，到一海邊，其水涌沸，多諸惡獸，盡復鐵身，飛走海上，東西馳逐。見諸男子女人，百千萬數，出沒海中，被諸惡獸，爭取食噉。又見夜叉，其形各異；或多手多眼，多足多頭，口牙外出，利刃如劍，驅諸罪人，使近惡獸。復自搏攫，頭足相就，其形萬類，不敢以視。時婆羅門女，以念佛力故，自然無懼。有一鬼王，名曰無毒，稽首來迎，白聖女曰：『善哉！菩薩，何緣來此？』時婆羅門女，問鬼王曰：『此是何處？』無毒答曰：『此是大鐵圍山西南第一重海。』聖女問曰：『我聞鐵圍之內，地獄在中，是事實不？』無毒答曰：『實有地獄。』聖女問曰：『我今云何得到獄所？』無毒答曰：『若非威神，即須業力，非此二事，終不能到。』聖女又問：『此水何緣，而乃涌沸，多諸罪人，及



以惡獸？」無毒答曰：『此是閻浮提造惡衆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爲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海東十萬由旬，又有一海，其苦倍此。彼海之東，又有一海，其苦復倍。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其處是也。』聖女又問鬼王無毒曰：『地獄何在？』無毒答曰：『三海之內，是大地獄，其數百千，各各差別。所謂大者，具有十八。次有五百，苦毒無量。次有千百，亦無量苦。』聖女又問大鬼王曰：『我母死來未久，不知冤神當至何趣？』鬼王問聖女曰：『菩薩之母，在生習何行業？』聖女答曰：『我母邪見，譏毀三寶，設或暫信，旋又不敬；死雖日淺，未知生處？』無毒問曰：『菩薩之母，姓氏何等？』聖女答曰：『我父母，俱婆羅門種。父號尸羅善現。母號悅帝利。』無毒合掌啓菩薩曰：『願聖者却返本處，無至憂憶悲戀！悅帝利罪女，生天以來，經今三日，云承孝順之子，爲母設供修福，布施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寺；非唯

菩薩之母，得脫地獄；應是無間罪人，此日悉得受樂，俱同生訖。」鬼王言畢，合掌而退。婆羅門女，尋如夢歸，悟此事已，便於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像之前，立弘誓願：願我盡未來劫，應有罪苦衆生，廣設方便，使令解脫。佛告文殊師利：『時鬼王無毒者，當今財首菩薩是。婆羅門女者，即地藏菩薩是。』」

### 閻浮眾生業感品：

「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那由他不可說劫，爾時有佛，號一切智成就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壽命六萬劫。未出家時，爲小國王，與一隣國王爲友，同行十善，饒益衆生。其隣國內所有人民，多造衆惡。二王議計，廣設方便：一王發願，早成佛道，當度是輩，令使無餘。一王發願，若不先度罪苦，令是安樂，得至菩提，我終未願成佛。佛告定自在王菩



薩：『一王發願早成佛者，即一切智成就如來是。一王發願永度罪苦衆生，未願成佛者，即地藏菩薩是。』」

「復於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出世，名清淨蓮華目如來。其佛壽命四十劫。像法之中，有一羅漢，福度衆生，因次教化，遇一女人，字曰光目，設食供養。羅漢問之：『欲願何等？』光目答言：『我以母亡之日，資福救拔，未知我母，生處何趣？』羅漢愍之，爲入定觀，見光目女母，墮在惡趣，受極大苦。羅漢問光目言：『汝母在生，作何行業？今在惡趣，受極大苦。』光目答言：『我母所習，唯好食噉魚鼈之屬。所食魚鼈，多食其子，或炒或煮，恣情食噉，計其命數，千萬復倍。尊者慈愍，如何哀救？』羅漢愍之，爲作方便，勸光目言：『汝可志誠念清淨蓮華目如來，兼塑畫形像，存亡獲報。』光目聞已，即捨所愛，尋畫佛像，而供養之；復恭敬心，悲泣瞻禮。忽於夜後，夢見佛



身，金色晃耀，如須彌山，放大光明，而告光目：『汝母不以，當生汝家，纔覺飢寒，即當言說。』其後家內，婢生一子，未滿三日，而乃言說，稽首悲泣，告於光目：『生死業緣，果報自受。吾是汝母，以處幽冥，自別汝來，累墮大地獄；蒙汝福力，方得受生，為下賤人，又復短命；壽年十三，更落惡道。汝有何計？令吾脫免。』光目聞說，知母無疑，哽咽悲啼，而白婢子：『既是我母，合知本罪，作何行業，墮於惡道？』婢子答言：『以殺害毀罵二業受報。若非蒙福，救拔吾難，以是業故，未合解脫。』光目問言：『地獄罪報，其事云何？』婢子答言：『罪苦之事，不忍稱說；百千歲中，卒白難竟。』光目聞已，啼淚號泣，而白空界：『願我之母，永脫地獄，畢十三歲，更無重罪，及歷惡道。十方諸佛，慈哀愍我！聽我為母所發廣大誓願：若得我母，永離三塗，及斯下賤，乃至女人之身，永劫不受者；願我自今日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却後百千萬億劫中，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



苦衆生，誓願救拔，令離地獄惡趣畜生餓鬼等；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我然後方成正覺。」發誓願已，具聞清淨蓮華目如來而告之曰：『光目！汝大慈愍，善能爲母發如是大願。吾觀汝母，十三歲畢，捨此報已，生爲梵志，壽年百歲。過是報後，當生無憂國土，壽命不可計劫；後成佛果，廣度人天，數如恒河沙。』佛告定自在王：『爾時羅漢福度光目者，即無盡意菩薩是。光目母者，即解脫菩薩是。光目女者，即地藏菩薩是。』」

以上四個廣大的誓願故事，皆是地藏菩薩在家一為長者子時，一為國王時，為一切法界衆生而發。另一，則為優婆夷時，為救度其母而發。古德因此，有判本經為佛門教孝寶典，與儒家孝經，同具重要性。世尊在《父母恩難報經》裡說：「右肩負父，左肩負母，經歷千年，更使便利背上，此子猶不足報父母恩。」父母恩重如是，作為一個在家佛弟子的，孝養父母，是第一件大

事。父母在時，和顏悅色，養志養口體；父母既亡，發願救度；這樣，才配稱為佛弟子。否則，不能孝養父母，而能孝養眾生；不能救度父母，而能救度眾生者；無有是處。

因眾生造業，「因蔓不斷」（閻浮眾生業感品）。是以地藏菩薩累劫以來所重發誓願，有如恆河沙。上面所述，不過恆河沙中一微塵，用以舉例示範而已。

十方三世諸佛，無一不是從願力而成。諸佛國土的淨穢，也無一不從願力而成。是以《諸經要集·卷三·發願緣》云：

「夫佛果超絕，登之有階；法雲峻極，屆之有漸。是以創發大誠，則玄德照於來際；初立弘誓，則妙願遍於空界。一念興志，即塵劫之瑞華；半刻虔躬，乃大千之甘露。蓋是大乘之根基，種智之津衢也。」

發願，是菩薩成佛之因；成佛，是菩薩願力所結之果。我們如要成佛，必



須如地藏菩薩發願廣設方便，救度六道受苦眾生始。

## 第二節 顯示地獄真相

在家弟子的生活，時時不離五欲，稍一不慎，就很容易墮入三惡道去。三惡道之苦，以地獄為最；所以《地藏經》說地獄苦處，也特別詳盡。茲分述之：

### 甲、地獄處所。——忉利天宮神通品：

「時婆羅門女，問鬼王曰：『此是何處？』無毒答曰：『此是大鐵圍山西面第一重海。』聖女問曰：『我聞鐵圍之內，地獄在中，是事實不？』無毒答曰：『實有地獄。』聖女問曰：『我今云何得到獄所？』無毒答曰：『若非威神，即須業力，非此二事，終不能到。』聖女又問：『此水何緣，而乃涌沸，多諸罪人，及以惡獸？』無毒答曰：『此是閻浮提造惡眾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為作功德，救



獄，名曰流火。復有地獄，名曰耕舌。復有地獄，名曰剝首。復有地獄，名曰燒脚。復有地獄，名曰啗眼。復有地獄，名曰鐵丸。復有地獄，名曰諍論。復有地獄，名曰鐵鈇。復有地獄，名曰多瞋。地藏白言：仁者！鐵圍之內，有如是等地獄，其數無限。更有叫喚地獄，拔舌地獄，糞尿地獄，銅鑠地獄，火象地獄，火狗地獄，火馬地獄，火牛地獄，火山地獄，火石地獄，火床地獄，火梁地獄，火鷹地獄，鋸牙地獄，剥皮地獄，飲血地獄，燒手地獄，燒脚地獄，倒刺地獄，火屋地獄，鐵屋地獄，火狼地獄，如是等地獄；其中各各復有諸小地獄，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乃至百千，其中名號，各各不同。』地藏菩薩告普賢菩薩言：『仁者！此者皆是南閻浮提行惡衆生，業感如是。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是故衆生，莫輕小惡，以爲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父子至親，岐路各別，縱然相逢，無肯代受。我今承佛威力，略說地獄罪報之事；唯願仁者，暫聽是言。』」

### 丙、地獄罪苦。——地獄名號品：

「地藏白言：『仁者！地獄罪報，其事如是：或有地獄，取罪人舌，使牛耕之。或有地獄，取罪人心，夜叉食之。或有地獄，鑊湯盛沸，煮罪人身。或有地獄，赤燒銅柱，使罪人抱。或有地獄，使諸火燒，趁及罪人。或有地獄，一向寒冰。或有地獄，無限糞尿。或有地獄，純飛鏃鏢。或有地獄，多攢火槍。或有地獄，唯撞胸背。或有地獄，但燒手足。或有地獄，盤繳鐵蛇。或有地獄，驅逐鐵狗。或有地獄，盡駕鐵騾。仁者！如是等報，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此四種物，衆業行感。若廣說地獄罪報等事，一一獄中，更有百千種苦楚，何況多獄。我今承佛威神，及仁者問，略說如是。若廣解說，窮劫不盡。』」



丁、無間地獄。——觀眾生業緣品：

「摩耶夫人重白地藏菩薩言：『云何名爲無間地獄？』地藏白言：『聖母！諸有地獄，在大鐵圍山之內，其大地獄，有一十八所。次有五  
百，名號各別。次有千百，名字亦別。無間獄者，其獄城周匝八萬餘  
里；其城純鐵，高一萬里；城上火聚，少有空缺。其獄城中，諸獄相  
連，名號各別；獨有一獄，名曰無間。其獄周匝萬八千里，獄牆高一千  
里，悉是鐵爲。上火徹下，下火徹上；鐵蛇鐵狗，吐火馳逐，獄牆之  
上，東西而走。獄中有床，遍滿萬里，一人受罪，自見其身遍卧滿床。  
千萬人受罪，亦各自見身滿床上。衆業所感，獲報如是！』」

戊、無間得名。——觀眾生業緣品：

「『又，五事業感，故稱無間。何等爲五？一者，日夜受罪，以至



劫數，無時間絕，故稱無間。二者，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稱無間。三者，罪器又棒，鷹蛇狼犬，確磨鋸鑿，剉斫鑊湯，鐵網鐵繩，鐵驢鐵馬，生革絡首，熱鐵澆身，飢吞鐵丸，渴飲鐵汁，從年竟劫，數那由他，苦楚相連，更無間斷，故稱無間。四者，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老幼貴賤，或龍或神，或天或鬼，罪行業感，悉同受之，故稱無間。五者，若墮此獄，從初入時，至百千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求一念間，暫住不得，除非業盡，方得受生；以此連綿，故稱無間。『地藏菩薩白聖母言：『無間地獄，粗說如是。若廣說地獄罪器等名，及諸苦事，一劫之中，求說不盡。』』

己、無間罪苦。——觀眾生業緣品：

「又諸罪人，備受衆苦。千百夜叉，及以惡鬼，口牙如劍，眼如電光，手復銅爪，拖拽罪人。復有夜叉，執大鐵戟，中罪人身；或中口



鼻，或中腹背，拋空翻接；或置床上。復有鐵鷹，啗罪人目。復有鐵蛇，繳罪人頸。百肢節內，悉下長釘。拔舌耕犁，抽腸剗斬，洋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千生，業感如是，動經億劫，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次壞，轉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無間罪報，其事如是。」

### 第三節 怎樣會墮地獄？

甲、不信因果。——忉利天宮神通品：

「像法之中，有一婆羅門女，宿福深厚，衆所欽敬，行住坐卧，諸天衛護。其母信邪，常輕三寶。是時聖女，廣說方便，勸誘其母，令生正見。而此女母，未全生信，不以命終，覓神墮在無間地獄。時婆羅門女，知母在世，不信因果，計當隨業，必生惡趣。」

## 乙、作五逆罪。——觀眾生業緣品：

「爾時地藏菩薩白聖母言：『南閻浮提罪報名號如是：若有衆生，不孝父母，或至殺害，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出佛身血，毀謗三寶，不敬尊經，亦當墮於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侵損常住，點污僧尼；或伽藍內，恣行淫欲，或殺或害，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僞作沙門，心非沙門；破用常住，欺誑白衣；違背戒律，種種造惡；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乃至一物不與取者，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地藏白言：『聖母！若有衆生，作如是罪，當墮五無間地獄，求暫停苦，一念不得。』」



丙、殺害毀罵之報。——閻浮眾生業感品：

「光目聞說，知毋無疑，哽咽悲啼，而白婢子：『既是我母，合知本罪，作何行業，墮於惡道？』婢子答言：『以殺害毀罵二業受報。若非蒙福，救拔吾難，以是業故，未合解脫。』」

丁、譏毀齒笑之罪。——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未來世中，若有惡人，及惡神惡鬼，見有善男子善女人，歸敬供養，讚歎瞻禮地藏菩薩形像，或妄生譏毀，謗無功德，及利益事；或露齒笑，或背面非，或勸人共非；或一人非，或多人非，乃至一念生譏毀者；如是之人，賢劫千佛滅度，譏毀之報，尚在阿鼻地獄，受極重罪。過是劫已，方受餓鬼；又經千劫，復受畜生；又經千劫，方得人身。縱受人身，貧窮下賤，諸根不具；多被惡業，來結其

心；不火之間，復墮惡道。是故普廣！譏毀他人供養，尚獲此報，何況別生惡見毀滅。」

墮地獄的因素很多，上面所說的，不過略示數例而已。人們如能舉一反三，自可得之言外。

這裡我且舉一個民國初年，諦閑老法師去北京講經，道經煙台時，同他的皈依弟子煙台道尹伍雍所說的地獄故事，詳見倭虛老法師《影塵回憶錄》第八章八二頁至八七頁。《回憶錄》說：

「諦老也知道伍的夫人是程某的女兒。程某在過去做過大官；此時他已死去。他夫人很信佛，還辦了不少的慈善事。在談話之間，諦老忽然想起一段奇聞：

『你知道吧！』諦老對伍道尹這樣問，『近來上海出一段奇聞，差不多人人都知道！』



『我還沒聽說呢，什麼奇怪事？』

諦老又沉思了半晌，像說閒話似的，把這一段新聞，從頭至尾的說出來。事情是這樣的：

有一位程某，是一個官宦人家，家裡很富足。程某在上海故去了。他還有一個太太，念夫心切，自從夫君死了以後，整天哭得要死要活，想要與夫君再見一面。那時候，在上海有一個法國人，會「鬼學」。能夠把新死去的鬼魂招來，與家人重行見面談話，一次要一千塊錢。程太太因為家道很富足，花一兩千塊錢，也算不了什麼！只要把夫君招來見見，這就心滿意足了。於是請法國人到了家裡，晚間，在大客廳裡擺好壇，把電燈一熄，法國人就在裡面掐訣念咒，約有一點鐘工夫，電燈完全又開了，但卻沒見到鬼來。洋人說：

『咳！這個人很難找！在陰間找了半天，也沒找到。後來見他在地獄裡，無論怎麼叫他也叫不出來。』

程太太自從夫君死了以後，心裡疼得吃不下飯，巴不得趕緊把他招來見見

面，談談話；誰想出乎意料之外，自己的夫君不但沒來，而且洋人還說他下地獄，程太太聽到這話，不由得怒從心出，火了！

『你這個洋鬼子玩藝兒，真會騙人！』程太太惱憤憤的說，『我丈夫一輩子樂善好施，蓋廟修橋，不升天，也就夠冤枉了！為什麼反而下地獄呢？你不是故意污辱我們嗎？』

就這樣把那個洋人申斥一頓。那位洋人，因為當時不能給他拿出證據來，所以也沒法子辯駁，白受了一頓氣。

程太太氣不過，仍然直叨咕，洋人也實在忍不住了。

『好啦，你如不信的話，如果你另有新死的人，我可以給你找來作個證明。』

『別人我不要，只要我丈夫！』她仍是氣得要死的樣子說。

程太太有一位大兒子，剛在窯子裡死了不幾天，說這話時，從傍有人想起程太太的大兒媳婦，說：



『大少爺不是剛死了不久嗎？既然他現在能招魂，可以借這機會，叫少奶奶花幾個錢，把大少爺的魂靈招來；一方面可以說說話，一方面還可以證明這件事。』

有人把這話告訴大少奶奶，大少奶奶恐怕程太太不樂意，打算自己花錢；所以先給程太太商量一下。程太太說：

『你們的事情我不問！』

洋人也在傍邊插嘴說：

『要願意再做的話，我可以減價算五百元。』

大少奶奶很年輕，男人又剛死過，心裡正在很哀痛的時候，也很想把他招來見見，說說話，安慰一下自己的心。就是花上五六百塊錢，也算不了一回事。於是就把死者的生辰八字，以及死的日期開好，一切都準備好了以後，洋人重行登壇去作法。

這一次不像上次一樣，登壇不一會工夫，鬼就來了。來的時候，先在桌子



底下哭了一頓，以後又說話。他的女人問道：

『你是某人嗎？』

『是！一點不錯。』

『你在陰間怎麼樣？』

『因為我剛死過不久，還在疏散鬼之列，未受拘禁。過幾天，恐怕一點名，就要受拘禁了。唉！我在世間的時候，整天花街柳巷，吃喝嫖賭，不做正經事，造下這種孽，覺得很對不起你。現在我已經走到了這步田地，也沒辦法，除非你們能做功德，念經超度我。在我那件衣服裡，還有一張支票，你可以到銀行取出來。家裡的事，你多費心，要好好照管孩子！』

有人到那件衣服裡找一找，果然在口袋裡有一張支票。這時候，在傍邊看的人，又把他的小孩子抱來，故意讓他問：

『你是我父親吧？』

『是，乖孩子！你好好聽你媽媽的話！』



這時，鬼也哭，家裡的人也哭，弄得客廳裡一片哭聲。尤其是他的女人，幾乎哭得不成聲。後來她在極端悲慟之中，忽然又想起，剛才要請他老太爺的事。又問：

『最初請咱父親，為何不來？』

『聽說他已經到地獄去了。』說這話時，鬼的哭聲更大。程太太在傍邊聽著，也沉不住氣，忽然插嘴說：

『你父親一輩子行好作善，重修某隱寺，創修某佛寺，捨茶捨藥，廣作布施，印送經典，他有什麼孽，還得下地獄？』她一邊說，還一邊著急得了不得！

『我問過他，』鬼對程太太說，『聽說，因為我父親原先困窮的時候，在北京做官。有一年，正值山西年歲不好，鬧饑饉；皇上派他到山西，辦賑濟，國家發了六十萬兩銀子的賑濟款，我父親違法貪污，完全入私囊了；因此餓死了成千成萬的人。後來朝廷又派專使去調查，我父親行了幾萬兩銀子的賄賂，

把這件事情就掩飾過去了。因此罪孽太大，所以到陰間沒有幾天，就轉到地獄裡去了。」

『你父親一輩子做的善事也不少哇！就是有罪的話，將功折罪，也不致於下地獄吧！』

『那——他的功固然有，究竟抵不過他的罪。有功德，將來可以上天去享福，那又是一回事。而現在所欠的這些成千萬的人命債，還得先要來補償！』

程太太聽到這話，更加火了！

『既然作善事沒好處，我們還行善作功德幹什麼？趕快！派人到某佛寺去，把寺拆掉。把那一些僧人完全趕跑！』

這一幕中法合演的鬼劇，到這裡算完了。末了，弄得佛寺，卻內外都不安起來。

諦老講到這裡，遂問伍道尹：

『這件事在上海鬧了很多日子，差不多人人都知道。你和程某是至親，究



竟他在過去有沒這回事？」

伍道尹沉思了半天，吞吞吐吐的，怪有些不好意思的說：

『他當時在北京做官的時候，正在窮得難過，這事情不能說一定，大半或者也許有，我不敢說。』

話講到這裡，也就無人再往下說了。」

這是活生生的最近數十年間一件地獄報應故事，讀了以後，真夠令人警惕！

《影塵回憶錄》，在第八章八八頁裡，還附錄了《大雲月刊》第三十期「六大偉人名標豬身之奇事」新聞一則：

「江蘇鎮江縣城西門外謝鎮村，謝詠銘家之豬廄內，有一母猪，於去冬陰曆十一月十三日（陽曆二月九日），胎生牡豬六隻，背上無毛，足是人足，腹是人腹，全是一樣。尤奇者，每隻背上，皆發現青肉皮一塊，凸出三個肉字：一為姓袁的，一為姓盛的，一為姓伍的，一為姓馮的，一為姓李的，一為姓黃

的，此係多人目見之事實。教育界人士，到謝家參觀者有數十人。沿途陸續爭觀者，亦不計其數。現為丹陽城內吳國鑫會員暫為買下，以備博物家考究。

大光按：上面凸出之六個人名字，均為近代赫赫有名之大偉人，這裡不便提起。此段新聞，並曾錄在《世界奇聞錄》中。」

墮三惡道的故事，在歷史中也屢有記載。《僧史略·卷中》，言：拓拔虎入冥，見周武帝毀法滅僧而入地獄。並請代語隋天子，為之拔苦。文帝乃詔天下出錢營福，賴眾人之力，以救拔之。

諸位記著！閻羅老子，是鐵面無私的。他只問是非善惡，不管你是帝王非帝王，是大官非大官，或大偉人，非大偉人，這一套，在他面前都用不著。所以還是自己平日當心點，不做枉法貪贓之事，閻羅老子，就無可奈何我們了。

#### 第四節 救拔三惡道罪苦的修法

三惡道是指：畜生、餓鬼、地獄說的。欲出三惡道苦，依《地藏經》所指



示，其修行方法，有下列各事：

甲、新死四十九日內，為作功德。——忉利天宮神通品：

「無毒答曰：（無毒鬼王答婆羅門女）此是閻浮提造惡衆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為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反過來說：如果新死亡四十九日內，有人代作功德，自然可免地獄之苦了。

乙、設供修福，布施如來塔寺。——同上品：

「無毒合掌啓菩薩曰：願聖者却返本處，無至憂憶悲戀！悅帝利罪女，生天以來，經今三日，云承孝順之子，為毋設供修福，布施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寺；非唯菩薩之母，得脫地獄；應是無間罪人，此日悉得受樂，俱同生訖。」

丙、對佛像前，發願救拔三惡道眾生。——閻浮眾生業感品：

「十方諸佛，慈哀愍我！聽我爲母所發廣大誓願：若得我母，永離三塗，及斯下賤，乃至女人之身，永劫不受者；願我自今日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却後百千萬億劫中，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苦衆生，誓願救拔，令離地獄惡趣畜生餓鬼等；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我然後方成正覺。發誓願已，具聞清淨蓮華目如來而告之曰：光目！汝大慈愍，善能爲母發如是大願。吾觀汝母，十三歲畢，捨此報已，生爲梵志，壽年百歲。過是報後，當生無憂國土，壽命不可計劫；後成佛果，廣度人天，數如恒河沙。」

丁、皈依地藏菩薩。——同上品：

「未來世中，若有男子女人，不行善者，行惡者，乃至不信因果



者，邪姪妄語者，兩舌惡口者，毀謗大乘者，如是諸業衆生，必墮惡趣。若遇善知識，勸令一彈指間，歸依地藏菩薩，是諸衆生，即得解脫三惡道報。」

戊、作地藏菩薩像，志心瞻禮。——如來讚歎品：

「普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或彩畫形像，或土石膠漆，金銀銅鐵，作此菩薩，一瞻一禮者，是人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永不墮於惡道。」

己、稱佛名號。——稱佛名號品：

「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毘婆尸；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永不墮惡道；常生人天，受勝妙樂。又於過去無量無數恆河沙劫，有佛出世，號寶勝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畢竟不墮惡道；常在天



上，受勝妙樂。」

庚、布施老病。——校量布施功德緣品：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有諸國王及婆羅門等，見諸老病及生產婦女，若一念間，具大慈心，布施醫藥，飲食卧具，使令安樂，如是福利，最不思議！一百劫中，常為淨居天主；二百劫中，常為六欲天主；畢竟成佛，永不墮惡道。」

古德有言：「一念善，則天堂現前，一念惡，則地獄現前。」天堂地獄之分，在當人一念善惡之間而已。惟「閻浮衆生，舉心動念，無非是罪；脫獲善利，多退初心；若遇惡緣，念念增益。」（利益存亡品）是以《地藏經》對於地獄苦報，苦口婆心，一再陳說，其所以警策世人者，可謂無微不至！無非期望世人改惡遷善，免受劇苦耳。經中時及業感之言，如忉利天宮神通品：「當



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其處是也。」觀眾生業緣品：「衆業所感，獲報如是。」「萬死千生，業感如是。」閻浮眾生業感品：「如是等閻浮提衆生業感差別，地藏菩薩，百千方便而教化之。」地獄名號品：「仁者！此者皆是南閻浮提行惡衆生，業感如是。」「仁者！如是等報，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此四種物，衆業行感。」等等，不勝枚舉。地獄既是眾生惡業所感，那麼，只要眾生不造地獄之業，自然無地獄之感，更不會招地獄之報了。因此，我們對於地獄，可以得到下列的解釋。

子、地獄本無處所。所言「大鐵圍山」，所言「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銅、鐵、石、山，是世間最堅硬之器，火是世間最兇猛之物，以形容造大惡業之人，如殺人罪犯等，其心之堅硬，如鐵圍所造之山；銅、鐵、石所成之器；其兇猛如熾烈之火；故死後能感招銅、鐵、石、火、山之報。

丑、三業何以稱海？海是以深廣為體的。三業是指身、口、意說。人們自出娘胎一直到老死，其間日積月累所做的身、口、意無量無邊惡業，其深廣有如大海一般。故稱為業海。是以世尊嘗說：

「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世間的大器，自然莫過於海。即以吾國長江大河來說，最初原起於點滴，所積既多，遂成江河，沛然莫之能禦矣。「海水涌沸」是指所造之業之烈。「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先渡」是指生時所先作的意思。譬如生時所做惡業，係身所造者，就是先渡身惡業所積成之海；然後據此身本業海，而感地獄之苦。如係意所造者，就是先渡意惡業所積成之海；然後據此意本業海，而感地獄之苦。「海東」為什麼不言南、西、北，而言東？「東」是「東作」。《書·堯典》：「平秩東作。」《孔傳》：「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其實人們每當東方既白，即出勞作，故吾國又稱工作為「東作」。是指每日自晨至夕所造的惡業而言。故經云：「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



其處是也。」三惡業是因，日積月累，招感成海是果；海既如是，山自可知。海非真海，業深成海。海無處所，三惡業即其處所；故曰：「其處是也。」其，是指三惡業說的。是經文已說得夠明顯了。

或謂夜間做夢，也可打人、殺人或罵人，何以只說白天（東作）？此在善見律：「夢中以心業羸弱故，不感報。」是一最好的答覆。

寅、「業海」。銅、鐵、石、火，皆是「喻辭」。世尊說法，善用「喻辭」。故曰：「我之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眾生以譬得解」。是世尊說法時一貫的態度。如明此義，則三藏十二部經，易於通達。否則，觸途成滯，無異自鑽牛角尖。例如說地獄苦處，沒有人去過地獄，無法了解；只好用「喻辭」，使眾生「以譬得解」。切利天宮神通品：「若非威神，即須業力，非此二事，終不能到。」地獄如果真有處所，該人人可去參觀，為什麼還憑威神與業力？

我在這裡，舉個威神與業力，能到地獄的有力故事：

民國四年，袁世凱想做皇帝，深怕章太炎先生反對，先期誘至北京，幽於龍泉寺；先生憂憤之餘，夢做閻羅王。當時有報宗仰和尚書云：

「仰上人侍者：快接復書，神氣為開。所問幻夢事狀，今試筆述，願上人評之。去歲十二月初，夜夢有人持刺，請吃午餐，閱其主名，則王鏊也。（王，震澤人。明武宗時賢相。）走及門外，已有馬車；至其宅中，主人以大餐相餉；旁有陪客，印度人、歐洲人、漢人皆與。各出名刺，漢人有夏侯玄、梅堯臣。余問王公：『讀史知先生名德，而素無杯酒之歡，今茲召飲，情有所惑。』王曰：『與君共理簿書事耳！梅君則總檢察，吾輩皆裁判官，以九人分主五洲刑事；而我與君，則主亞東事件者也。』余問王曰：『生死為壽量所限，輪迴則業力所牽；大自在天尚不能為其主宰，而況吾儕？』梅氏答曰：『生死輪轉，本無主者，此地唯受控訴，得有傳訊逮捕事耳。傳訊者不皆死，逮捕則死矣。既判決處分後，至彼期滿釋放後，又趣生諸道，則示非此所主也。』余念此論，頗合佛法，與世俗傳言焰摩主輪迴生死者不同。因復問言：



『鐵床銅柱，慘酷至極，誰制此法者？』皆答曰：『此處本無制法之人；吾輩受任，亦是閻浮提人公舉，無有任命之者。法律，則參用漢、唐、明、清及遠西日本諸法，本無鐵床銅柱事也。受罪重者，禁錮一劫；短則有百年。而笞杖之與死刑，皆所不用。吾輩尚疑獄卒私刑，以鐵床銅柱，困苦獄囚，因曾遣人微往視之，皆云無有。而據受罪期滿者言，則云確受此痛。』余曰：『獄卒私刑，非覘察所能得，吾此來當與諸公力除此敝何如？』王答曰：『固吾心也。』遂返。明日復夢到署視事。自後夕夕夢之，所判亦無重大案件，唯械鬥謀殺，詐欺取財為多。如此幻夢不已，而日曜（星期日）之夜，則無此夢。余甚厭之。去歲夢此二十餘日；一日，自書請假信條焚之，夜亦無夢。一夕，盡換獄卒，往詢囚徒，云：『仍有鐵床銅柱諸苦。』因問此具何在？囚徒皆指目所在，余則不見，歸而大悟。佛典本說此為化現，初無有人逼迫之者，實罪人業力所現耳。余之夢此，是亦業感也。今春以人參能安五藏，買得服之，並於晚飯後宴坐觀心一小時頃，思欲去此幻夢，終不可得。來示謂不作聖解，此義

鄙人本自了然。但比量上知其幻妄，而現量上不能除此翳垢，自思此由瞋心所現故耳。吾輩處世，本多見不平事狀。三歲以來，身遭患苦；而京師故人，除學生七、八人外，其餘皆俛仰炎涼，無有足音過我者。更值去歲國體變更問題，心之瞋恚，益復熾然，以此業感，而得焰摩地位，固其所宜。息瞋唯有慈觀，恐一行三昧，亦用不著。慈觀見《涅槃經》，雖說其義，而無其法；亦如竟無從下手耳。想上人必有以教我也。（所瞋之事，有何體性？能瞋之心，作何形象？未嘗不隨念觀察，而終不能破壞。）來示欲編《楞伽》為教科書，此書譯本，宋譯文義難調。憨山註亦似未了。唐譯七卷，語調文邈，似當改用唐譯為宜。宗門多信宋譯者，以達摩傳授故耳。然達摩時，唐譯未出，自不得不用宋譯；況心印密傳，不在文字，其語可解與否？亦非達摩之所注意。今欲以此教授，則不得離絕文字為之。鄙意尚謂《楞伽》是佛法中無上寶典，一切經論，皆不能及。禪宗既以此經傳授，而智者、杜順，各立三觀，皆依仿楞伽三自性為之。（天台空觀，華嚴真空觀，即翻妄計自性也。天台假觀，華嚴理事



無礙觀，即隨順緣起自性也。天台中觀，華嚴周遍含容觀，即正念圓成自性也。然若以此質問二宗，彼必不肯謂其出於楞伽；蓋各宗皆欲自立門戶，以其初祖為無師自證耳。）是《楞伽》者，正如阿耨達池，四大河水，皆從此出，豈可汎作教科書觀耶？鄙人研究《起信》《唯識》二論，皆已通達。二論即是《楞伽》註釋；而反觀本經，則猶有未能了者。（依唐譯本，文義可知，其理終有數處未解。）今世居士談佛法者，每趣入神秘一流，實於佛道，相去懸遠。京師亦有二、三質厚之士，來從問訊；只以《法華》《涅槃》二經，《起信》《唯識》《佛性》三論語之。思與上人對談，竟無其會。去春，因政府窺伺無已，上書請繳還勳位，直往金山披剃，亦不見許。然審思講解《楞伽》之事，鄙人終優於其他居士耳。《楞伽》卷首書四偈，昔張樂全以此自悟。今作八尺紙幅篆書，並以奉上。

近居憂患，頗讀《老子》《周易》二書，初讀不悟；久習，乃知微文妙義，竟有契當佛法者；前此縑素高材，皆所未悟，乃自鄙人發之，心為之快。《莊



子》中亦尚有多義，足與佛法相證，近刊筆記一冊，一月後，當可印畢也。究竟向上一關，千聖不異；而又非妄人所說三教同源者所可附會。唯《中庸》等書，實是天魔外道；所論不誠無物，誠即根本無明癡相；至誠可與天地參，則成就梵天王耳。此種書，實與基督教伯仲，必不容其妄附佛法也。章炳麟和南三月三十日」

章先生書中所言，可得三點啟示：

一、章先生奔走革命，九死一生，鼎鑊在前，奮不顧身。其磅礴無前之氣概，足以薄日月而撼山河，即經中所謂威神是。故能獨到獄所。

二、先生不見炮烙等刑，而罪犯能見，以先生無此業，故亦不招此感。而地獄惟業所顯，亦可得一確證。

三、「來示（指宗仰上人來信）謂不作聖解，此義鄙人本自了然。但比量上知其幻妄，而現量上不能除此翳垢，自思此由瞋心所現故耳。」此即經中所謂「業力不可思議」，亦即「習氣難除」之證。經言：「阿羅漢習氣未淨，惟



佛方能除盡。」故成佛須三大阿僧祇劫也。

總之，業性本空。因「眾生執有，業亦勿失。」毘舍浮佛偈云：「假借四大以為身，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是以三藏十二部，皆為執有眾生而說。如在賢聖，心境兩忘，更何天堂地獄之有。

### 第五節 布施功德的修法

#### 校量布施功德緣品：

「佛告地藏菩薩，南閻浮提，有諸國王、宰輔大臣、大長者、大刹利、大婆羅門等，若遇最下貧窮，乃至癯殘瘡啞，聾癡無目，如是種種不完具者，是大國王等，欲布施時，若能具大慈悲，下心含笑，親手遍布施，或使人施，軟言慰喻，是國王等所獲福利，如布施百恒河沙佛功德之利。何以故？緣是國王等，於是最貧賤輩，及不完具者，發大慈

心，是故福利，有如此報。百千生中，常得七寶具足；何況衣食受用。」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有諸國王，至婆羅門等，遇佛塔寺，或佛形像，乃至菩薩、聲聞、辟支佛像，躬自營辦，供養布施，是國王等，當得三劫為帝釋身，受勝妙樂。若能以此布施福利，迴向法界，是大國王等，於十劫中，常為大梵天王。」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有諸國王，至婆羅門等，遇先佛塔廟，或至經像，毀壞破落，乃能發心修補，是國王等，或自營辦，或勸他人，乃至百千人等，布施結緣，是國王等，百千生中，常為轉輪王身。如是他人同布施者，百千生中，常為小國王身。更能於塔廟前，發迴向心，如是國王，乃至諸人，盡成佛道，以此果報，無量無邊。」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有諸國王及婆羅門等，見諸老病及生產婦女，若一念間，具大慈心，布施醫藥，飲食卧具，使令安樂，如是福利，最不思議！一百劫中，常爲淨居天主；二百劫中，常爲六欲天主；畢竟成佛，永不墮惡道。乃至百千生中，耳不聞苦聲。」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中，有諸國王，及婆羅門等，能作如是布施，獲福無量。更能迴向，不問多少，畢竟成佛。何況釋梵轉輪之報。是故地藏！普勸衆生，當如是學。」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種少善根，毛髮沙塵等許，所受福利，不可爲喻。」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遇佛形像，菩薩形像，辟支佛形像，轉輪王形像，布施供養，得無量福；常在人天，受勝

妙樂。若能迴向法界，是人福利，不可爲喻。」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遇大乘經典，或聽聞一偈一句，發殷重心，讚歎恭敬，布施供養，是人獲大果報，無量無邊。若能迴向法界，其福不可爲喻。」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中，有善男子善女人，遇佛塔寺，大乘經典，新者布施供養，瞻禮讚歎，恭敬合掌。若遇故者，或毀壞者，修補營理；或獨發心，或勸多人，同共發心；如是等輩，三十生中，常爲諸小國王。檀越之人，常爲輪王。還以善法，教化諸小國王。」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所種善根，或布施供養，或修補塔寺，或裝理經典，乃至一毛一塵，一沙一涕，如是善事，但能迴向法界，是人功德，百千生中，受上妙樂。如但



迴向自家眷屬，或自身利益，如是之果，即三生受樂，捨一得萬報。是故地藏，布施因緣，其事如是。」

以上一至四，皆就國王、大臣、大長者、大刹利、大婆羅門等貴族階級而言。五至九，皆稱善男子善女人，是指平民階級而言。蓋古時印度，階級之制甚嚴，刹利、婆羅門、毘舍、首陀、各不相涉。經中言布施貧窮、殘疾、老病等，專對刹利婆羅門等，而不及平民，非謂平民可以不施，以刹利婆羅門等，掌國家財經大權，有餘力可施故。平民終歲勤勞，難得一飽，故僅以布施供養塔寺經典等勸之，俾可多種無漏果報而已。總之，布施居菩薩六度萬行之首，其事多端，法施、財施、無畏施，皆可量力而為；能發一念施捨之心，無論所施何物，皆為十方三世諸佛所共讚歎護念也。

## 第六節 明業果報應

### 閻浮眾生業感品第四：

「四天王！地藏菩薩，若遇殺生者，說宿殃短命報。若遇竊盜者，說貧窮苦楚報。若遇邪淫者，說雀鴿鴛鴦報。若遇惡口者，說眷屬鬪諍報。若遇毀謗者，說無舌瘡口報。若遇瞋恚者，說醜陋癩殘報。若遇慳悋者，說所求違願報。若遇飲食無度者，說飢渴咽病報。若遇畋獵恣情者，說驚狂喪命報。若遇悖逆父母者，說天地災殺報。若遇燒山林木者，說狂迷取死報。若遇前後父母惡毒者，說返生鞭撻現受報。若遇網捕生雛者，說骨肉分離報。若遇毀謗三寶者，說盲聾瘡癩報。若遇輕法慢教者，說永處惡道報。若遇破用常住者，說億劫輪迴地獄報。若遇污梵誣僧者，說永在畜生報。若遇湯火斬斫傷生者，說輪迴遮償報。若遇破戒犯齋者，說禽獸飢餓報。若遇非理毀用者，說所求闕絕報。若遇吾



我貢高者，說卑使下賤報。若遇兩舌鬪亂者，說無舌百舌報。若遇邪見者，說邊地受生報。如是等閻浮提衆生，身口意業，惡習結果，百千報應，今粗略說；如是等閻浮提衆生業感差別，地藏菩薩，百千方便而教化之。是諸衆生，先受如是等報，後墮地獄，動經劫數，無有出期。」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是因，必有是果；所以菩薩怕造因。眾生昧此，既造種種惡因，迨果熟受報，又多方設法趨避，如報載殺人等犯，初則到處逃避；既已就捕，置之於法，又一再上訴，希圖幸免。這都因為不明自作此因，必自食此果所致。我們佛弟子，必須深明因果絲毫不爽之理，遇事慎始慎終，然後可免上述種種惡報之苦。《止觀·五》云：「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故言十法界。」十法界者：佛、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鬼、畜生、地獄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為佛法界。修六度萬行，是菩薩法界。觀十二因緣，為辟支佛法界。觀四聖諦，為聲聞法界。修上品十善，得天



法界。修五戒及中品十善，得人法界。修下品十善，得阿修羅法界。犯下品五逆十惡，得鬼法界。犯中品五逆十惡，得畜生法界。犯上品五逆十惡，得地獄法界，這就是各各因各各果了。所以《地藏經·閻浮眾生業感品》云：「生死業緣，果報自受。」此與儒家「自作孽，不可活」，俗語：「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同一意義。

## 第七節 產前產後的修法

###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中，閻浮提內，刹利、婆羅門、長者、居士、一切人等，及異姓種族，有新產生者，或男或女，七日之中，早與讀誦此不思議經典，更爲念菩薩名可滿萬遍。是新生子，或男或女，宿有殃報，便得解脫，安樂易養，壽命增長。若是承福生者，轉增安樂，及與壽命。」



## 閻羅王眾讚歎品：

「是閻浮提人，初生之時，不問男女，或欲生時，但作善事，增益舍宅，自令土地，無量歡喜，擁護子母，得大安樂，利益眷屬。或已生下，慎勿殺害，取諸鮮味，供給產母；及廣聚眷屬，飲酒食肉，歌樂絃管，能令子母，不得安樂。何以故？是產難時，有無數惡鬼及魍魎精魅，欲食腥血；是我早令舍宅土地靈祇，荷護子母，使令安樂而得利益。如是之人，見安樂故，便合設福，答諸土地；翻為殺害，集聚眷屬，以是之故，犯殃自受，子母俱損。」

我有父母，一切畜類也有父母，我有子女，一切畜類也有子女。我有夫婦、兄弟、姊妹，一切畜類也有夫婦兄弟姊妹。我愛父母，一切畜類亦愛其父母。我愛子女，一切畜類亦愛其子女。我愛夫婦兄弟姊妹，一切畜類亦愛其夫婦兄弟姊妹。奪人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的生命，來慶祝自己子女的誕生，將自

己的歡樂，建築在人家的苦痛之上，那是多麼傷天背理，可恥可鄙的罪行！我們在家佛弟子，能於子女降生之日，不但不殺生，且進一步放生，並誦經持名迴向，自然更使人天歡喜，母子得福，那才是真正的佛弟子！才算是真正依《地藏經》一事修行了。

## 第八節 臨命終時的修法

### 利益存亡品：

「世尊！習惡衆生，從纖毫間，便至無量。是諸衆生，有如此習，臨命終時，父母眷屬，宜爲設福，以資前路；或懸幡蓋，及然油燈；或轉讀尊經；或供養佛像，及諸聖像，乃至念佛菩薩及辟支佛名字，一名一號，歷臨終人耳根，或聞在本識；是諸衆生，所造惡業，計其感果，必墮惡趣，緣是眷屬，爲臨終人，修此聖因，如是衆罪，悉皆消滅。若能更爲身死之後，七七日內，廣造衆善，能使是諸衆生，永離惡趣，得



生人天，受勝妙樂。現在眷屬，利益無量。是故我今對佛世尊，及天龍八部人非人等，勸於閻浮提衆生，臨終之日，慎勿殺害，及造惡緣，拜祭鬼神，求諸魍魎。何以故？爾所殺害，乃至拜祭，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但結罪緣，轉增深重。假使來世，或現在生，得獲聖分，生人天中。緣是臨終，被諸眷屬，造是惡因，亦令是命終人，殃累對辯，晚生善處。何況臨命終人，在生未曾有少善根，各據本業，自受惡趣；何忍眷屬，更爲增業。」

「長者！未來現在諸衆生等，臨命終日，得聞一佛名，一菩薩名，一辟支佛名，不問有罪無罪，悉得解脫。若有男子女人，在生不修善因，多造衆罪，命終之後，眷屬小大，爲造福利，一切聖事，七分之中，而乃獲一。六分功德，生者自利。以是之故，未來現在善男女等，聞健自修，分分全獲。無常大鬼，不期而到，冥冥遊神，未知罪福，七

七日內，如癡如聾；或在諸司，辯論業果，審定之後，據業受生；未測之間，千萬愁苦，何況墮於諸惡趣等。是命終人，未得受生，七七日內，念念之間，望諸骨肉眷屬，與造福力救拔。過是日後，隨業受報。若是罪人，動經千百歲中，無解脫日。若是五無間罪，墮大地獄，千劫萬劫，永受衆苦。」

### 閻羅王眾讚歎品：

「又閻浮提臨命終人，不問善惡，我欲令是命終之人，不落惡道；何況自修善根，增我力故。是閻浮提行善之人，臨命終時，亦有百千惡道鬼神，或變作父母，乃至諸眷屬，引接亡人，令落惡道；何況本造惡者。世尊！如是閻浮提男子女人，臨命終時，神識昏昧，不辯善惡，乃至眼耳，更無見聞；是諸眷屬，當須設大供養，轉讀尊經，念佛菩薩名號，如是善緣，能令亡者，離諸惡道；諸魔鬼神，悉皆退散。世尊！一



切衆生，臨命終時，若得聞一佛名，一菩薩名，或大乘經典，一句一偈，我觀如是輩人，除五無間殺害之罪；小小惡業，合墮惡趣者，尋即解脫。」

### 稱佛名號品：

「若有臨命終人，家中眷屬，乃至一人，爲是病人，高聲念一佛名，是命終人，除五無間罪；餘業報等，悉得消滅。是五無間罪，雖至極重，動經億劫，了不得出；承斯臨命終時，他人爲其稱念佛名，於是罪中，亦漸消滅。何況衆生，自稱自念，獲福無量，滅無量罪。」

###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若未來現在諸世界中，六道衆生，臨命終時，得聞地藏菩薩名，一聲歷耳根者，是諸衆生，永不歷三惡道苦。何況臨命

終時，父母眷屬，將是命終人，舍宅財物，寶貝衣服，塑畫地藏形像；或使病人未終之時，眼耳見聞，知道眷屬，將舍宅寶貝等，為其自身塑畫地藏菩薩形像，是人若是業報，合受重病者，承斯功德，尋即除愈，壽命增益。是人若是業報命盡，應有一切罪障業障，合墮惡趣者，承斯功德，命終之後，即生人天，受勝妙樂，一切罪障，悉皆消滅。」

儒家有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為什麼人到臨死時，其言會善？因一個人到最後五分鐘時，凡平日強橫霸道，貪贓枉法所得的利益，正如古德所云：「萬般帶不去，惟有業隨身。」自覺作惡枉然，於是良心發見，自然會表露懺悔之意。故其言善。在這時候，如果家人眷屬，能代布施行善，誦經稱名，使令聞知，心情自更快慰。即此一念快慰之情，其所感境界，自然是善趣不是惡趣，此理極易明顯。而且病人八識田中，臨終有此一念種子，宛如農人布種土中，因緣成熟，更可發榮滋長，倍增利益。可惜我們做佛弟子的，無論



在家或出家僧眾，都沒有依照《地藏經》一事去做，反被基督教的神父牧師們利用了；他們當每一教徒臨終時，手攜《新舊約》，跪在病人床前，替病人「主呀！主呀！」禱告，並告訴病人說，主已將你的一切罪惡赦免了，使病人聞之，安詳捨報，不起恐怖，這與《地藏經》的教敕，用意正同。據西方學者考證，耶穌於十四歲至二十八歲之間，曾去印度留學，那麼，節取《地藏經》義理，創為自己本教的儀式，事屬可能。因此，我們更切望出家僧眾，當在家信眾臨命終時，能照《地藏經》所說，為作最後數分鐘的說法，或持名，或誦經，或持咒，既可使信眾眷屬，生者死者，皆大歡喜，又符世尊法施本旨；更於發展教務方面，可收穫更大的效果，可謂一舉數得。至於赴歐美傳教的大德們，於此尤當更加注意。

近數年來，居士們自行組織臨終助念團的，已有多處。這是一件符合經教極具意義的運動，值得讚歎！普度眾生，不是一種口號，該切切實實去做才是。



其次，在家佛弟子，既可稱為菩薩；菩薩惟一任務，是在自利利他。所以殺生為菩薩第一重戒，不得故犯。利益存亡品：「臨終之日，慎勿殺害，及造惡緣，拜祭鬼神，求諸魍魎。」又言：「爾所殺害，乃至拜祭，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但結罪緣，轉增深重。」人們因亡失父母、夫婦、子女，或兄弟姊妹而悲傷。一切畜類，亦有父母、子女、夫婦、兄弟、姊妹，其悲傷的情緒，與人無異；不過不能用人類的語言，表達出來而已。我們不能加以憐憫，而反殺害，作為死者的殉葬品，這與利他之義，剛好相反；不但大違菩薩戒，且無形中為死者造了無上罪緣，正如經中所言：「譬如有人，從遠地來，絕糧三日，所負擔物，強過百斤；忽遇隣人，更附少物，以是之故，轉復困重。（利益存亡品）」豈非更以害之麼？

今世自命為開明人士，不讀佛經，每以拜祭鬼神，求諸魍魎，與佛教並為一談，詆為迷信。亦有將台灣迎神賽會的大拜拜，及扶乩邪教，與佛法扯在一氣。殊不知拜祭鬼神，求諸魍魎，本為佛教所訶斥。倘讀此文，當必自笑其平



日所醜詆者，不特欺人，更自欺耳。

### 第九節 營齋的修法

#### 利益存亡品：

「復次，長者！如是罪業衆生，命終之後，眷屬骨肉，爲修營齋，資助業道；未齋食竟，及營齋之次，米泔菜葉，不棄於地；乃至諸食，未獻佛僧，勿得先食；如有違食，及不精勤，是命終人，了不得力。如精勤護淨，奉獻佛僧，是命終人，七分獲一。是故長者，閻浮衆生，若能爲其父母，乃至眷屬，命終之後，設齋供養，志心勤懇，如是之人，存亡獲利。」

吾國儒家教人，遇事戒慎恐懼，無非是修誠立敬的意思。今《地藏經》所言營齋之次，米泔菜葉，不棄於地；乃至諸食，未獻佛僧，勿得先食；皆與儒

家誠敬之義相符。嘗見在家佛弟子，每將生米生麵，供養佛前；或在午後，以果品奉獻；試問生米生麵，如何能食？佛住世時，日中一食，午後安可以果品供佛？皆非所以示誠敬之道也。

### 第十節 十齋日的修法

####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衆生，於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日，乃至三十日，是諸日等，諸罪結集，定其輕重。南閻浮提衆生，舉止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何況恣情殺害、竊盜、邪淫、妄語，百千罪狀；能於是十齋日，對佛菩薩諸賢聖像前，讀是經一遍，東西南北，百由旬內，無諸災難。當此居家，若長若幼，現在未來，百千歲中，永離惡趣。能於十齋日，每轉一遍，現世令此居家，無諸橫病，衣食豐溢。是故普廣！當知



地藏菩薩，有如是等不可說百千萬億大威神力利益之事。閻浮衆生，於此大士，有大因緣；是諸衆生，聞菩薩名，見菩薩像，乃至聞是經三字，或一偈一句者，現在殊妙安樂；未來之世，百千萬生，常得端正，生尊貴家。」

### 第十一節 欲救度多生骨肉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諸衆生等，或夢或寐，見諸鬼神，乃及諸形，或悲或啼，或愁或歎，或恐或怖，此皆是一生十生，百生千生，過去父母，男女弟妹，夫妻眷屬，在於惡趣，未得出離，無處希望福力救拔；當告宿世骨肉，使作方便，願離惡道。普廣！汝以神力，遣是眷屬，令對諸佛菩薩像前，志心自讀此經，或請人讀，其數三遍或七遍，

如是惡道眷屬，經聲畢是遍數，當得解脫；乃至夢寐之中，永不復見。」

## 第十二節 欲見少失亡親的修法

###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或乳哺時，或三歲五歲十歲已下，亡失父母，乃及亡失兄弟姊妹，是人年既長大，思憶父母，及諸眷屬，不知落在何趣？生何世界？生何天中？是人若能塑畫地藏菩薩形像，乃至聞名，一瞻一禮，一日至七日，莫退初心，聞名見形，瞻禮供養；是人眷屬，假因業故，墮惡趣者，計當劫數，承斯男女兄弟姊妹，塑畫地藏形像，瞻禮功德，尋即解脫，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者，即承斯功德，轉增聖因，受無量樂。是人更能三七日中，一心瞻禮



地藏形像，念其名字，滿於萬遍，當得菩薩，現無邊身，具告是人眷屬生界。或於夢中，菩薩現大神力，親領是人，於諸世界，見諸眷屬。更能每日念菩薩名千遍，至于千日，是人當得菩薩遣所在土地鬼神，終身衛護；現世衣食豐溢，無諸疾苦，乃至橫事，不入其門，何況及身；是人畢竟得菩薩摩頂授記。」

### 第十三節 久處床枕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以處床枕，求生求死，了不可得；或夜夢惡鬼，乃及家親，或遊險道，或多魘寐，共鬼神遊，日月歲深，轉復尪瘵，眠中叫苦，慘悽不樂者，此皆是業道論對，未定輕重，或難捨壽，或不得愈，男女俗眼，不辨是事；但當對諸佛菩薩像

前，高聲轉讀此經一遍；或取病人可愛之物，或衣服寶貝，莊園舍宅，對病人前，高聲唱言：我某甲等，爲是病人，對經像前，捨諸等物，或供養經像，或造佛菩薩形像，或造塔寺，或然油燈，或施常住，如是三白病人，遣令聞知，假令諸識分散，至氣盡者，乃至一日二日三日四日至七日已來，但高聲白，高聲讀經，是人命終之後，宿殃重罪，至于五無間罪，永得解脫，所受生處，常知宿命。何況善男子善女人，自書此經，或教人書，或自塑畫菩薩形像，乃至教人塑畫，所受果報，必獲大利。是故普廣！若見有人讀誦是經，乃至一念讚歎是經，或恭敬者，汝須百千方便，勸是等人，勤心莫退，能得未來現在千萬億不可思議功德。」



#### 第十四節 不受女身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若有女人，厭女人身，盡心供養地藏菩薩畫像，及土石膠漆銅鐵等像，如是日日不退，常以華香飲食，衣服繒彩，幢幡錢寶物等供養；是善女人，盡此一報女身，百千萬劫，更不生有女人世界，何況復受。除非慈願力故，要受女身，度脫衆生。承斯供養地藏力故，及功德力，百千萬劫，不受女身。」

#### 第十五節 女人醜陋多病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有女人，厭是醜陋多疾病者，但於地藏像前，志心瞻禮，食頃之間，是人千萬劫中，所受生身，相貌圓滿。是醜陋女



人，如不厭女身，即百千萬億生中，常爲王女，乃及王妃，宰輔大姓，大長者女，端正受生，諸相圓滿；由志心故，瞻禮地藏菩薩，獲福如是。」

### 第十六節 下賤不自由等人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有諸下賤等人，或奴或婢，乃至諸不由之人，覺知宿業，要懺悔者，志心瞻禮地藏菩薩形像，乃至一七日中，念菩薩名，可滿萬遍；如是等人，盡此報後，千萬生中，常生尊貴，更不經三惡道苦。」



第十七節 不受諸橫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對菩薩像前，作諸伎樂，及歌詠讚歎，香華供養，乃至勸於一人多人。如是等輩，現在世中，及未來世，常得百千鬼神，日夜衛護，不令惡事，輒聞其耳，何況親受諸橫。」

第十八節 過渡山海險道的修法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或因治生，或因公私，或因生死，或因急事，入山林中，過渡河海，乃至大水，或經

險道，是人先當念地藏菩薩名萬遍，所過土地，鬼神衛護，行住坐卧，永保安樂；乃至逢於虎狼師子，一切毒害，不能損之。」

### 第十九節 欲求讀誦不忘的修法

####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善男子善女人，於大乘經典，深生珍重，發不思議心，欲讀欲誦，縱遇明師，教視令熟，旋得旋忘，動經年月，不能讀誦；是善男子等，有宿業障，未得消除，故於大乘經典，無讀誦性。如是之人，聞地藏菩薩名，見地藏菩薩像，具以本心，恭敬陳白，更以香華，衣服飲食，一切玩具，供養菩薩；以淨水一盞，經一日一夜，安菩薩前，然後合掌請服，迴首向南，臨入口時，至心鄭重，服水既畢，慎五辛酒肉，邪淫妄語，及諸殺害，一七日，或三七



日，是善男子善女人，於睡夢中，具見地藏菩薩，現無邊身，於是人處，授灌頂水；其人夢覺，即獲聰明，應是經典，一歷耳根，即當永記，更不忘失一句一偈。」

## 第二十節 欲求衣食豐溢家宅平安等的修法

###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諸人等，衣食不足，求者乖願；或多病疾，或多凶衰，家宅不安，眷屬分散；或諸橫事，多來忤身，睡夢之間，多有驚怖；如是人等，聞地藏名，見地藏形，至心恭敬，念滿萬遍，是諸不如意事，漸漸消滅，即得安樂，衣食豐溢，乃至於睡夢中，悉皆安樂。」

## 第二十一節 欲得住處利益的修法

### 地神護法品：

「世尊！我觀未來及現在衆生，於所住處，於南方清潔之地，以土石竹木，作其龕室，是中能塑畫，乃至金、銀、銅、鐵，作地藏形像，燒香供養，瞻禮讚歎，是人居處，即得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者，土地豐壤。二者，家宅永安。三者，先亡生天。四者，現存益壽。五者，所求遂意。六者，無水火災。七者，虛耗辟除。八者，杜絕惡夢。九者，出入神護。十者，多遇聖因。世尊！未來世中，及現在衆生，若能於所住處方面，作如是供養，得如是利益。復白佛言：世尊！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所住處，有此經典，及菩薩像，是人更能轉讀經典，供養菩薩，我常日夜，以本神力，衛護是人；乃至水火盜賊，大橫小橫，一切惡事，悉皆消滅。」



第二十二節 欲求所願速成的修法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欲發廣大慈心，救度一切衆生者，欲修無上菩提者，欲出離三界者，是諸人等，見地藏形像，及聞名者，至心歸依，或以香華衣服寶貝飲食，供養瞻禮，是善男女等，所願速成，永無障礙。」

第二十三節 聞名見像讀誦等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佛告普廣菩薩：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者，或合掌者，讚歎者，作禮者，戀慕者，是人超越三十劫罪。普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或彩畫形像，或土石膠漆，金銀銅鐵，作此

菩薩，一瞻一禮者，是人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永不墮於惡道；假如天福盡故，下生人間，猶爲國王，不失大利。」

### 囑累人天品：

「若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見地藏形像，及聞此經，乃至讀誦，香華飲食，衣服珍寶，布施供養，讚歎瞻禮，得二十八種利益：一者，天龍護念。二者，善果日增。三者，集聖上因。四者，菩提不退。五者，衣食豐足。六者，疾疫不臨。七者，離水火災。八者，無盜賊厄。九者，人見欽敬。十者，神鬼助持。十一者，女轉男身。十二者，爲王臣女。十三者，端正相好。十四者，多生天上。十五者，或爲帝王。十六者，宿智命通。十七者，有求皆從。十八者，眷屬歡樂。十九者，諸橫消滅。二十者，業道永除。二十一者，去處盡通。二十二者，夜夢安樂。二十三者，先亡離苦。二十四者，宿福受生。二十五者，諸



聖讚歎。二十六者，聰明利根。二十七者，饒慈愍心。二十八者，畢竟成佛。」

「復次，虛空藏菩薩！若現在未來天龍鬼神，聞地藏名，禮地藏形，或聞地藏本願事行，讚歎瞻禮，得七種利益：一者，速超聖地。二者，惡業消滅。三者，諸佛護臨。四者，菩提不退。五者，增長本力。六者，宿命皆通。七者，畢竟成佛。」

## 第二十四節 稱佛名號的修法及其功德

### 稱佛名號品：

「地藏菩薩白佛言：世尊！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無邊身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暫生恭敬，即得超越四十劫生死重罪；何況塑畫形像，供養讚歎，其人獲福，無量無邊。又於過去恒河沙



劫，有佛出世，號寶性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一彈指頃，發心歸依，是人於無上道，永不退轉。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波頭摩勝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歷於耳根，是人當得千返生於六欲天中；何況志心稱念。又於過去不可說不可說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師子吼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一念歸依，是人得遇無量諸佛，摩頂授記。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拘留孫佛，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志心瞻禮，或復讚歎，是人於賢劫千佛會中，爲大梵王，得授上記。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毘婆尸；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永不墮惡道；常生人天，受勝妙樂。又於過去無量無數恒河沙劫，有佛出世，號寶勝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畢竟不墮惡道；常在天上，受勝妙樂。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寶相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生恭敬心，是人不以得阿羅漢果。又於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袈裟幢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者，超一百大劫生死



之罪。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大通山王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者，是人得遇恆河沙佛，廣爲說法，必成菩提。又於過去，有淨月佛、山王佛、智勝佛、淨名王佛、智成就佛、無上佛、妙聲佛、滿月佛、月面佛，有如是等不可說佛；世尊！現在未來，一切衆生，若天若人，若男若女，但念得一佛名號，功德無量；何況多名。是衆生等，生時死時，自得大利，終不墮惡道。」

## 第七章 結論

因《地藏經》是為在家弟子所說的遺教，所以在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字中，皆以世法為對象。而於菩薩發願，與地獄苦狀，則殷殷垂訓，篇幅佔得相當大，世尊悲心，於焉若揭。在家弟子，如能切實依教修行，不特生死俱利，獲福無窮；而且生天受樂，終證涅槃。

在南傳佛教（即世稱小乘佛教）裡，除佛與比丘僧外，餘皆盡為在家弟子，並無菩薩這個名詞；這也可為菩薩是在家弟子的一個旁證。而在北傳佛教裡（即世稱大乘佛教是），菩薩一詞，愈顯得特別響亮。一切滑稽好戲，幾乎全由菩薩來導演；如說大乘佛教，整個是菩薩活動的世界，也不為過。足見佛教自北傳以後，已漸漸世間化，由少數人出家自了，進而普度眾生，同證菩提，為其修行最終目的了。如世尊以未來眾生，殷勤囑付地藏菩薩，就是這個趣向的說明。若在南傳佛教國家，連菩薩二字都聽不到，遑論付囑！



菩薩在大乘佛教裡，雖非常活躍，但比丘僧的地位，仍然高於一切。以維摩詰為例，是一位智慧辯才與神通了不起的大菩薩；世尊出家弟子中，自舍利弗尊者以次，均不能當其詞鋒，前往問疾。最後還是由文殊菩薩出來，始得收拾這一尷尬場面。然而這位大菩薩，一見比丘僧，必皆恭敬禮足，（見無垢稱經問疾品）無他，菩薩為在家弟子；而比丘法相，為佛代表，禮僧如禮佛故。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啟示，只要比丘僧一日不絕，佛種一日不滅，佛法自能永遠住世的。這，自然非在家菩薩所能為力了。

當世尊為菩薩時，曾做過龍王、金翅鳥王、象王、熊王、師王、鹿王、兔王、鴿王、鷹王、雀王、蛇王、鱉王、魚王、天帝釋及神鬼等身，在化跡方面來說，菩薩自較比丘為方便，上文已經說過。要之，菩薩與比丘，絕無像南北韓般，劃上一道固定界線，彼此老死不相往來。「未能自度而能度人者，無有是處。」出家比丘，如能以先自度而後度人為出發點，如一切智成就如來，當其為國王時，發願早成佛道，當度是輩，令使無餘。（閻浮眾生業感品）則證

聲聞果以後，不般涅槃，往來三界，度脫眾生，即是一位大菩薩了。又如無量劫前，福度光目母親的羅漢，至釋迦牟尼佛時，為無盡意菩薩。（閻浮眾生業感品）而地藏菩薩，亦曾做過聲聞與辟支佛，（忉利天宮神通品）即其顯著例證。

菩薩於三大阿僧祇劫，度生滿願的時候，如欲成佛，仍須降生母胎，現比丘相，為人天師表，受人天供養，佛佛如是，這更足證明比丘的重要性。是以佛在《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對於出家殊勝功德，有如下讚歎的辭句：

「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一切諸功德，不與出家心等。何以故？住家無量過患故。出家無量功德故。」

「佛告文殊師利：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諸功德，不與出家心等。何以故？住家無量過患故。出家無量功德故。住家者有障礙，出



家者無障礙。住家者攝受諸垢，出家者離諸垢。住家者行諸惡，出家者離諸惡。住家者是塵垢處，出家者除塵垢處。住家者溺欲淤泥，出家者出欲淤泥。住家者隨愚人法，出家者遠愚人法。住家者不得正命，出家者得正命。住家者多怨家，出家者無怨家。住家者多苦，出家者少苦。住家者是憂悲惱處，出家者歡喜處。住家者是惡趣梯，出家者是解脫道。住家者是結縛處，出家者是解脫處。住家者有怖畏，出家者無怖畏。住家者有撻罰，出家者無撻罰。住家者是傷害處，出家者非傷害處。住家者有熱惱，出家者無熱惱。住家者有貪利苦，出家者無貪利苦。住家者是憤鬧處，出家者是寂靜處。住家者是慳吝處，出家者非慳吝處。住家者是下賤處，出家者是高勝處。住家者為煩惱所燒，出家者滅煩惱火。住家者常為他，出家者常為自。住家者小心行，出家者大心行。住家者以苦為樂，出家者出離為樂。住家者增長棘刺，出家者能滅棘刺。住家者成就小法，出家者成就大法。住家者無法用，出家者有法

用。住家者多悔，出家者無悔。住家者增長血淚乳，出家者無血淚乳。住家者三乘毀訾，出家者三乘稱歎。住家者不知足，出家者常知足。住家者魔王愛念，出家者令魔恐怖。住家者多放逸，出家者無放逸。住家者是輕蔑處，出家者非輕蔑處。住家者爲人僕使，出家者爲僕使主。住家者是生死邊，出家者是涅槃邊。住家者是墜墮處，出家者無墜墮處。住家者是黑闇，出家者是光明。住家者縱諸根，出家者攝諸根。住家者長憍慢，出家者滅憍慢。住家者是低下處，出家者是清高處。住家者多事務，出家者無所作。住家者少果報，出家者多果報。住家者多諂曲，出家者心質直。住家者常有憂，出家者常懷善。住家者如刺入身，出家者無有刺。住家者是疾病處，出家者無疾病。住家者是衰老法，出家者是少壯法。住家者爲放逸死，出家者爲慧命生。住家者是欺誑法，出家者是真實法。住家者多所作，出家者少所作。住家者多飲毒，出家者飲醍醐。住家者多散亂，出家者無散亂。住家者是流轉處，出家者非流轉



處。住家者如毒藥，出家者如甘露。住家者愛別離，出家者無別離。住家者多愚癡，出家者深智慧。住家者樂塵穢法，出家者樂清淨法。住家者失內思惟，出家者得內思惟。住家者無歸依，出家者有歸依。住家者無尊勝，出家者有尊勝。住家者無定住處，出家者有定住處。住家者不能作依，出家者能作依。住家者多瞋恚，出家者多慈悲。住家者有重擔，出家者捨重擔。住家者無究竟事，出家者有究竟事。住家者有罪過，出家者無罪過。住家者有過患，出家者無過患。住家者有苦難，出家者無苦難。住家者流轉生死，出家者有齊限。住家者有穢汙，出家者無穢汙。住家者有慢，出家者無慢。住家者以財物爲寶，出家者以功德爲寶。住家者多災疫，出家者離災疫。住家者常有退，出家者常增長。住家者易可得，出家者難可得。住家者可作，出家者不可作。住家者隨流，出家者逆流。住家者是煩惱海，出家者是舟航。住家者是此岸，出家者是彼岸。住家者纏所縛，出家者離纏所縛。住家者作怨家，出家者



滅怨家。住家者國王所教戒，出家者佛法所教戒。住家者有犯罪，出家者無犯罪。住家者是苦生，出家者是樂生。住家者是淺，出家者是深。住家者伴易得，出家者伴難得。住家者婦爲伴，出家者定爲伴。住家者是層網，出家者破層網。住家者傷害爲勝，出家者攝受爲勝。住家者持魔王幢幡，出家者持佛幢幡。住家者是此住，出家者破住。住家者增長煩惱，出家者出離煩惱。住家者如棘林，出家者出棘林。文殊師利！若我毀訾住家，讚歎出家，言滿虛空，說猶無盡。文殊師利！此謂住家過患，出家功德。」

我在上文已說過：在家凡夫菩薩，日沉湎於五欲之中，稍或不慎，一個筋斗，就要墮入三惡道深淵裡去，從此萬劫難復；自不如出家弟子，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相，清淨自守，少欲知足，易於入道，功不唐捐。先度己而後度人，那是最穩當不過的修行方法。世尊盛讚出家功德，是有其深意的。如能盡



人出家，三惡道自空，世尊也可不必再說《地藏經》了。況佛種不滅，佛法常住，更有賴於比丘僧之繩繩相繼者乎！總之：

南傳佛法，只有一根柱子——比丘。

北傳佛法，就成為兩根柱子——比丘和菩薩。

比丘傳佛衣鉢，紹隆佛種。菩薩稱法王子，護佛法城。

比丘重身戒，就淫戒說，非兩性接觸，不算犯戒。

菩薩重心戒，就淫戒說，舉心動念，即算犯戒。

比丘重身戒故，是以有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的建立。

菩薩重心戒故，是故以慈悲為根本，以方便為究竟。

比丘戒固因細密而難持；菩薩戒制心不動，亦自非易。

因此，菩薩戒的授受，均宜慎重考慮。

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事業，不求名，不爭利；不委過，不卸責；常反省，勤懺悔；樂善好施，怨親平等；少欲知足，安貧守道；為眾生而服務，為

萬世開太平；雖不能至，心竊嚮往之，菩薩如是，其庶幾焉。

這是大乘佛法的極則，願與在家菩薩共勉之。







八大人覺經述記



## 《八大人覺經述記》再版自序

朱鏡宙

凡是對於佛法稍有研究的人，都知道有正法、像法、末法三個時期。同是本師釋迦牟尼佛所說的法，為什麼有正、像、末三個時期的劃分？這，可拿吾國「日久弊生」一句話來作個說明。

正法時期，去佛不遠，一切佛所親定的文物制度，還沒走樣。而靈山會上當時親承教澤的聖哲尊者，猶有住世的。至於故老們所傳的遺風流韻，不消說更是普遍遵奉著。在這時期，正如嘉祥《法華義疏·卷五》所說：「佛雖去世，法儀未改，謂正法期。」

過了五百年後（依《賢劫經》《摩耶經》等所說），就是像法時期了。在這時期，去佛日遠，人好懈怠，偷工減料，違法亂紀之事，漸漸發生，你說它不是佛法罷，它還是掛著佛法的金字招牌的。你說它是佛法罷，它那悶葫蘆裡所賣的，又不是那麼一回事。故稱為像法時期。像者，似也。是相似的意思。



像法一千年過去了，接著就是末法時期。於是改頭換面，公開稗販如來的怪現象，也就層出不窮。如出家二眾的雜居；攜妻帶子，自稱寺廟住持等等，一齊搬上鏡頭，陸續演出。我不知道出家二眾的雜居，是根據什麼法？白衣做起住持，又是住持什麼法？翻遍三藏十二部，找不到半個證據來。夫末者，微也。佛法至此，已到了衰微而沒落的時代了。故稱為末法時期。

然既自知為沒落，為什麼佛弟子們不自動振作起來？現代心理學家，對此，謂為人類的墮性在那裡作祟。

墮性就是安於現實，得過且過；甚或只貪圖眼前的享受，不顧未來苦報的意思。至於什麼叫做佛法？什麼叫做戒律？在他們心目中，自然沒有這一套。次焉者，連佛門一些極普通的常識，也懵然一無所知。佛法到了這個地步，還有什麼話可說！

這本《八大人覺經述記》，是對南普陀學僧們所開的一門功課。除發揮教理外，對於佛門常識，更特別注意。希望他們將來分化一方時，能加以整理與



改進，如能達到這一目的，總算已報了佛恩。

最後，我很榮幸地感謝三個佛學院，當他們接到我這本小冊子後，都來信要採為教材。這，確實更給我以無限的鼓勵，總算精神沒有白費。同時對於附印諸大德辛勤所得來的汗血——金錢，也算有個交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丁未彌勒菩薩聖誕日序於台中思過齋



## 壹、本經版本的考正

這本經的版本，互有異同，台灣印經處所印行的平裝本，於「八大人覺經」之上，有「佛說」二字，而影印梵文摺本則無之。二經皆有所本。其內容亦完全相同。查佛經中無「佛說」二字之經甚多，舉例來說，如：《大寶積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大佛頂首楞嚴經》《楞伽經》《法鏡經》《須摩提女經》《大薩遮尼乾子受記經》《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等，不勝枚舉。佛經本來不是全由佛所親說的。有為菩薩所說，聲聞所說，諸天所說，優婆塞優婆夷說，甚至有外道所說；但一經佛陀印可，即等於金口所宣無異。是故經題有無「佛說」二字，無關重要。

但從這部經文字的結構來說，是否為佛所親宣，頗有疑問。因此，我為研究方便起見，欲從版本不同方面，先求個答案。結果，發見吾國自有藏經以來，自宋《崇寧》、《開寶藏》已不可見）《磧砂》，一直到元、明各藏，及

清初《龍藏》，所收《八大人覺經》，皆未冠以「佛說」二字。有之，自民國二年，上海頻伽精舍校印之《頻伽藏》始。《頻伽藏》是以日本《縮藏》為藍本的。於是我從《昭和總目錄》，檢查日本早期所刊之《天海藏》，所列《八大人覺經》，亦無「佛說」字樣。迨明治十九年（當吾國清光緒十二年），《縮藏經》成，始冠以「佛說」二字，即世所稱「縮藏經」是。明治三十八年（當清光緒三十一年），日本《卍字藏》因之。吾國《頻伽藏》又因之。自是經題之同異互見。要皆為晚近半世紀間事。

又查日本《天海藏》，於「八大人覺經」下，注有「西土聖賢集，今依舊錄，仍附於此」十三字。此與吾國滿益大師《閱藏知津》，列本經於西土撰述欄，所見如出一轍。《天藏》成於日本慶安元年，當吾國清順治五年。《閱藏知津》，成於順治十一年，與《天藏》先後相去僅六年，時如此其近；遠隔重洋，交通不便，地如此其遠；《天藏》未為滿師所寓目，事理至顯，只可稱為英雄所見略同耳。



要之，即或為西土聖賢所集，而每句每字，皆從三藏十二部法要中流出，仍不失其重要性。竊吾國先儒，亦嘗摭拾經史精華，別本流通，其價值與經史原文，並無軒輊，不過略為簡要。此亦可作如是觀也。

我今天所依據的講本，是台灣印經處梵文摺本。取其字大，便於年老人閱讀之故。經題無「佛說」二字。

## 貳、正釋經題

### 【八大人覺經】

經題是一部經的代表，有如課室中老師所出的國文題目一樣。做國文時，不能說到題目以外的事情上去，否則，人家就要批評你的文章是「文不對題」，或「離題太遠」，佛經也是如此。所以我們看了經題以後，就可略知一部經內容的大概。

本經經題是「八大人覺」。茲略釋如左：

八：是數字；指本經正文「第一覺悟：世間無常」，至第八「畢竟大樂」止，其數為八，故云。

大人：大是小的對待。人是圓臚方趾的總稱。吾國自昔通常稱治人階級為大人，是尊貴的意思。稱父母尊長為大人，是尊親的意思。稱師長為大人，是尊賢的意思。本經所謂大人，乃專指佛菩薩而言。觀經文：「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可知。

佛稱「法王」，是人天師表，貴之極。四生慈父，親之極。身證宇宙萬有真理，與眾生樂，拔眾生苦，賢之極。菩薩稱法王子，荷擔如來家業，紹隆佛種，生補佛位，故與佛同稱大人。

覺：對迷而言。迷則眾生，覺則佛菩薩。但本經則將覺分為覺悟與覺知兩種。悟從內發，知從外入。悟顯智，知顯識。悟言體，知言用。但在結文中，有「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一語，則覺知也就是覺悟，並無分別。



經：梵語修多羅，譯義應稱為綖。「綖」，《說文》云：系綖也。《廣韻》：絲綖帶綖，就是現在的絲線、絲帶一類的東西。我國古籍，大都用絲線裝訂而成，與西土貝葉經用帶來貫串成冊，其意義相同。但古德們為什麼不直譯為線或帶，而譯為經？這，當然與中國文化有關。吾國學者，自來對於經的看法，分量相當重。凡是聖人所說的話，或經聖人所刪訂的典籍，皆冠以「經」字，如五經、十三經等是。

修多羅為西方聖人所說，其分量與吾國聖人所說的五經、十三經，一樣重要，故譯人以經稱之。就吾國文化來說，是非常恰當的。

一本經的經題，有通有別；有別中之通。如說：「八大人覺」，此是別名，不通餘經故。「經」為通名，諸經通用故。「八」，有《八吉祥經》《八關齋經》《八正道經》《阿那律八念經》等。「大」，有《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涅槃經》《大般若經》等。「人」，有《人本欲生經》等，「覺」，有《圓覺了義經》等。則「大」與「覺」，為別中之通矣。

「經」在西土的本義，不過是一種由線帶所穿成的文字，並沒有像吾國所謂大經大法，經天緯地，看得那麼重大。因此，凡阿羅漢所撰集的，也稱為「經」。如僧伽斯那尊者所撰的《百喻經》。法救尊者所撰的《法句經》。觀無量尊者所集的《諸法集要經》等，雖所撰的是阿羅漢，但內容全是佛所說的法要，故也稱為經。此與我國以弟子所記的《論語》《孟子》，同列為十三經，可謂中外不謀而合。

我們更應知道，當佛住世時，他老人家並沒想把平日所說的話，一字一字的記錄起來，勒成專書，流傳後世的意思。凡是山顛、水涯，樹下、室中，皆是佛說法的地方。隨機隨地，稱心而談。談罷，聽眾們都歡喜地散去，依照佛所說的去實行，如此而已。直待佛滅度後，弟子們因恐日久湮沒，始由大迦葉尊者發起結集，請廣學多聞，侍佛最久的阿難尊者，升座誦出，經大家公認無誤，然後記載下來；所以每部經的第一句，皆有一「如是我聞」四字，就是表明這部經是我阿難所親聞於佛，不是他杜造出來的。據《菩薩處胎經·卷七》所



記：當阿難誦出「如是我聞」四字時，一切與會聖眾，皆墮淚悲泣，不能自勝。咄嗟老死，如幻如化，昨日見佛，今稱我聞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切佛經，皆是由弟子們所撰集而成的。不過當時的結集，等於現在的開會一樣。經與會大眾公認通過，手續比私人所集為鄭重而已。

以上釋經題竟。

### 參、正釋譯人

#### 【後漢沙門安世高譯】

後漢二字，對前漢言。自漢高祖劉邦創業，傳至平帝，為王莽所篡，是為前漢。自光武劉秀中興，傳至獻帝，為曹魏所篡，是為後漢。前漢都長安，後漢都洛陽，長安在洛陽之西，故又稱西漢。洛陽在長安之東，故又稱東漢。



沙門是梵語的音譯。天竺凡出家人，不論佛徒或外道，統稱為沙門。義譯曰勤息。蓋取「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的意思。《俱舍論》云：「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又《四十二章經》云：「辭親出家為道，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我國或譯貧道，或言乏道，僅寓自謙之意，未足以盡其義也。

安世高名清，是安息國的太子，《高僧傳·卷一》，稱他：幼以孝聞，聰明勤學，外國典籍，及七曜、五行、醫方、異術乃至鳥獸的聲音，無不綜達。嘗見群燕，語同行曰：當有送食者，後固然。因悟世間苦空無常，讓位於叔，出家修道，博通經藏，尤精阿毘曇學。後漢桓帝初年，始來中國，住了不久，即通華語。先後譯出經論，凡三十九部。本經即其一也。嘗言前世有出家同學，生性多瞋，屢勸不改。後與同學辭訣：我往廣州，償宿世之命。君，明經精勤，不在吾後。而性多恚，命終當受惡形。我若明道，必當相度。遂適廣州，路逢一少年，唾手拔刀曰：真得汝矣。高笑曰：我負汝命，故遠來相償，



遂伸頸受刃。觀者填陌，莫不駭異。神識還為安息王太子，即世高身是。遊化中國，值靈帝之亂，乃振錫江南，過廬山邗亭湖廟；廟神為一大蟒，宿著靈異，商旅祈禱，分風上下，各無留滯。即高宿世同學也。乃說法度之。後復至廣州，投諸往日殺己之家，暢敘前事，並偕其人，復至會稽畢對。廣州客頻驗二報，精勤佛法，具說前緣，聞者悲歎！三世因果之不爽如是。

譯就是翻。有口譯筆譯的分別。如某甲與某乙，因言語不同，須請一通甲乙方言者為傳話，謂之口譯。我國盛時，外人向慕文化，每有重譯來朝的記載。重譯，即一再口譯的意思。至於由甲國文字，譯成乙國文字，謂之筆譯。吾國古代譯經，有譯梵、譯義，證梵、證義，譯文、潤文等，各司其職。足見古人譯經，是何等鄭重其事！

以上釋譯人竟。

## 肆、經文提要

我於講解經文之前，提出本經內容所含幾個重要之點，先來解說一下：

一、本經僅有三百七十二字，但提到生死的地方，卻有七處之多。而且以漸離生死開始，以永斷生死終結，這是本經特別重要的宗趣所在。也是佛陀說了四十九年法要的基本教義所在。我們萬不可輕易放過。

佛經中雖也時時提到世法，但，那是為著出世法的說明方便起見而說的。而超出輪迴，永斷生死，才是佛陀對於一切眾生的基本願望。這是佛教與他教最大不同處。不可不注意。

佛陀教人永斷生死，所以證無生乃是受記作佛的初階。因為無生，才能無滅。「生滅滅已，寂滅為樂。」這無生滅所證的境界，也就是常樂我淨的涅槃境界。而其他宗教，如我國的道家，是在求長生。基督教是在講永生。他們不明白生就是死的開始。生、住、異、滅，是自然界一種無法避免的自然法則。



地球尚有毀滅之日，何況於人。佛陀悲憫眾生迷妄，不明白生滅之理，所以在本經中一再提醒人們：「生死疲勞，從貪欲起。」「生死熾然，苦惱無量。」一類的警策語句。希望人們能「捨離五欲，修心聖道」，以期達到「永斷生死，常住快樂」的真美善境界。

二、本經經文雖短，而內容卻包含了三個重要的法要：

1. 聲聞乘的四諦法，如經文第二云：

第二，覺知：多欲為苦。生死疲勞（是苦諦），從貪欲起（是集諦）；少欲無為（是道諦），身心自在（是滅諦）。

2. 辟支佛的十二因緣生法，如經文第五：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愚癡就是無明。無明為生死之根本，這是辟支佛乘十二因緣生法的重要論據。所謂無明（愚癡）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是為順觀。因順觀故，而有生死。

辟支佛既然推究生死從無明起，所以欲滅生死，必須先滅無明。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皆滅。

是為逆觀。因逆觀故，而證涅槃。

3. 菩薩乘的六度，散見本經各節，如：

第六，覺知：「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是施度。

第七，覺悟：「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是戒度。

第八，覺知：「願代衆生，受無量苦。」結文：「復還生死，度脫衆生。」——是忍度。



第四，覺知：「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是精進度。

第二，覺知：「少欲無爲，身心自在。」結文：「乘法身船，至涅槃岸。」——是禪度。

第三，覺知：「安貧守道，惟慧是業。」第五，覺悟：「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是般若度。

三、本經對於大小乘的分野，也有極簡單賅要的提示。如言：乘法身船，至涅槃岸，此二語是一般佛弟子們，不問大乘或小乘所共由之路。「復還生死，度脫衆生」，則為大乘菩薩所獨具。《大寶積經·卷九四》云：「是菩薩分別思惟四聖諦時，見有爲法是苦、是無常、是空、是無我。見無爲法能爲覆護，是舍、是依。雖作是觀，不證涅槃。」「是菩薩見諸法從因緣起，知寂滅樂，精勤修學，廣分別已，則無明滅。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

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如是菩薩雖觀十二因緣起滅，而不證於滅。」

本經的重點，正如《大寶積經》所云：觀聲聞乘的四諦法苦、空、無常、無我；觀無為法是捨，是依，是覆護；而不證涅槃。觀辟支佛乘的十二因緣生滅法而不證滅。所以有「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衆生」，由小乘的自利，而成菩薩乘的利他之行。

以上說經文提要竟。

## 伍、正釋經文

本經經文，可分為四個階段來講：

- 一、序分：自為佛弟子，至至心誦念八大人覺止。
- 二、正宗分：自第一覺悟，至第八畢竟大樂止。



三、總結分：自如此八事，至修心聖道止。  
四、流通分：自若佛弟子，至常住快樂止。  
現依上面的科判，先講序分。

## 一、序分

【爲佛弟子，常於晝夜，至心誦念八大人覺。】

爲佛弟子：為，是做的意思。佛，是梵語佛陀的略譯。義譯是覺。謂能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理，不為一切物欲所迷惑的意思。有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的三義。自覺也可稱為自利。覺他也可稱為利他。自利利他，都能做到圓滿無缺，那就是佛了。

弟子：照現在的術語，就是學生。但是我國古代，則皆稱為弟子。  
佛的弟子有七眾：



1. 比丘：指出家男眾，曾受二百五十戒者而言。

2. 比丘尼：指出家女眾，曾受三百四十八戒者而言。

比丘、比丘尼，是梵音。義譯應言乞士。嘉祥《法華義疏》：謂上從如來乞法以長慧命，下就俗人乞食以資身，蓋與普通乞食不乞法者有別。

3. 式叉摩那尼：義譯曰正學女。凡欲受具足戒的女子，自十八歲至二十歲的二年中間，使學不淫、不殺、不盜、不妄語、不飲酒、不非時食六法，以試其操行是否貞固。滿二年，以驗其胎之有無。老祖宗制法，防微杜漸，真是無所不至。

4. 沙彌：是梵音。義譯曰求寂。謂求涅槃離相寂靜之體也。或云勤策男，謂為大僧所勤加策勵的男子。

5. 沙彌尼：義譯與沙彌同。不過此是女子而已。

沙彌，沙彌尼，皆係出家眾而受不淫；不殺；不盜；不妄語；不飲酒；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不坐高廣大床；不非時飲食；



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等十戒是。

廣說：更有驅烏沙彌（七歲至十三歲），應法沙彌（十四歲至十九歲），名字沙彌（二十歲至七十歲）的分別。

6. 優婆塞：梵語。譯曰近事男。謂親近承事三寶，曾受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五戒的男眾是。

7. 優婆夷：梵語。譯言近事女。戒法與優婆塞同。

天台依《十誦律》，建立九眾。當代太虛大師，亦有九眾的說法。惟通常皆稱七眾。故本稿從之。

常於晝夜：沒有間斷，曰常。晝是日中（白天）。夜，這裡應作中夜解。《遺教經》云：「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可見中夜是誦經之時。

至心誦念八大人覺：至心，是專心一意的意思。誦是背誦。《普賢行願品》云：「讀已能誦，誦已能持。」則誦為熟讀能背可知。念是心念。《普門

品》云：「心念不空過」，是在心裡默念的。八大人覺，解見前文。

言做佛弟子的七眾們，應在白晝及夜間，常時不斷的讀誦或心念這《八大人覺經》。

上面序分，僅有十四個字。但字裡行間，已充分表達出本經的重要性，觀於弟子們應日夜誦念便知。

以上釋序分竟。

## 二、正宗分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偽無主。是心惡源，形為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世間無常：吾國通常稱三十年為一世，是指時間說的。間是間隔，也是界限。是指空間說的。故世間也可稱作世界。



《淮南子·齊俗訓》：「古往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所以世間又可作宇宙解。

世間、世界、宇宙，乃是時間與空間總和的別名。

說到時間，寒來暑往，四季遞嬗；朝暮雨暘，變化無窮。這是自然界所表現出來的時間無常。

童年一過，即是少壯，永遠不會返回童年。少壯一過，即是老大，永遠不會返回少壯。今日已過，即無今日；百年瞬息，宛如白駒過隙。我們每天晚課，必定誦一首無常偈：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大衆！當勤精進，如救頭然，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無常就是剎那變化不停的意思。

**國土危脆**：說到空間，一般人最易糶糊。尤其是最現實的國土，下意識中

總以為是最堅牢不過的。其實這是一種錯覺。七百年前，大西洋一次大風暴，將北海的水，灌入荷蘭西部海岸，所有村莊，全被淹沒了。至今還沉在海底，成為大西洋的一部分。

民國九年，甘肅一次大地震，將二個山頭，合成一個；所有兩山中間的村落，盡被吞噬無遺，活埋約十八萬人，在本世紀（二十世紀）地震史上，算是空前未有的。

美國夏威夷群島，是由火山組成的。每當火山爆發時，能將一座小島，變成灰燼，化為烏有。

又，科學家告訴我們：台灣本來與大陸聯成一塊。但不知何時，地殼忽然起了劇大變化，將連接的部分，沉入海底，遂成為今日風狂浪湧的海峽。

如上所說，自然界所發生的災禍，往往會帶給一個國土，起了極大變化。那是多麼的危脆。

再就人為的變化來說罷：西班牙當強盛時，南北美皆是他的國土。現在是



怎樣？美國在一百九十年以前，還是英國的殖民地。現在成為世界上最強盛的領袖國。菲律賓在一百數十年間，而西班牙，而美國，而獨立，三易其主。即以眼前的台灣說，六十年前，被日本整個強佔了去；到了六十年後的今日，仍被我們光復了。因此，人們當可明白，開疆拓土，徒然犧牲了無數人寶貴生命與財產。雖或一時佔了便宜，結果仍不能持久。豈非又是一樁危脆的例證。

危是不安定的意思。脆是不堅固的意思。由上面所舉的天災與人禍來說，可以充分證明國土是多麼不安定與不堅固。是以世尊在《遺教經》裡說：

「世實危脆，無牢強者。」

這個無常與危脆的世間，佛法的術語，謂之「器世間」。器世間為一切眾生業感所建立，依以生存，故又稱為依報土。

**四大苦空：**何謂四大？即地、水、火、風是。這地水火風四者，是指每個物體自身所固有的而說。不是指自然界的大地、日光、或雨水與清風。現在姑

以人身所具的地水火風四大來說，《大方廣圓覺了義經·卷上》云：

「我今此身，四大和合，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

有此四大，人身乃成。

地、水、火、風，何以稱為大？以其遍於一切色法故。大之我們可以拿地球來說，它的表面，由土石粘合成，性堅硬故屬地。掘地可以得泉，是水。冬天在水面可以看見蒸氣；意大利的維蘇威火山，終年在那裡噴火；足證地心有火。地球與各行星間，各有引力，同時也各有拒力，所以能運轉而不致互撞。運轉屬風。這是地球的四大。有此四大，地球乃成。

小之，我們可以拿草木來說：枝幹花葉屬地。折斷草木任何部分，皆有液體流出，是水。草木有熱力，故能吸收泥土中的養料，屬火。草木能吸收碳



氣，呼出氧氣，屬風。這是草木的四大。有此四大，草木乃成。

地球草木如此，其他各物體，無一不然。地水火風的作用，如此其大，故稱為四大。

四大既然是每個物體所構成的要素，那麼，人也是物體之一，自然不能例外。《毘舍浮佛偈》云：「假借四大以為身，心本無生因境有。」《最勝王經》云：「譬如機關由業轉，地水火風共成身。」人身與四大的關係如此。

四大是人身構成的一單位。人身是四大的綜合體。身，四大，名異而實同。

四大何以說是苦？因為有了四大的身，便有種種需要，隨之而起。於是而有衣食居處的營求苦。有兒女室家的愛欲苦。有追求不得的失望苦。有愛別怨會的不如意苦。更有其他種種說不盡無量無邊的苦。

苦，好像與人們有生俱來。苦，好像影之與形，無法避免。所以《大寶積經》說：「身為苦器，苦所逼故。身為苦聚，五蘊生故。」苦與身的關係



如此。

由四大和合的身，不僅是苦，更是無常。人們由少壯而老，是剎那剎那地在那裡變化。不過這種變化是漸變，而不是突變，所以每日相見的人，就不知不覺地被他騙過了。如果偶然遇到一位數十年不相見的親舊，你或須要向他請教高姓大名，這是等於突變之故。

「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衰；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那是多麼令人感慨萬千的一首詩呀！

至於人們病與死的苦，與無常，更為顯著。一個人早晨是好好活著的，到了下午，忽然病了起來。昨日還像生龍活虎般，今朝卻一命嗚呼的死了。像這樣的事多得很。《四十二章經》說：「人命在呼吸間。」呼吸間即可結束人們的生命，那是多麼的無常。

無常就是苦；苦與無常，是不能分割的。

其次，四大何以說是空？以四大和合之身，其本體原是脆弱不過的。一旦



因緣離散，四大之身，亦隨而滅。所謂「此有則彼有，此滅則彼滅」。因緣和合，依他起性，故說為空。昔世尊為菩薩時，嘗賣身以求半偈，那半偈是：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因緣生法，既然是空，那麼，由四大所構成之身，也是因緣所生，自然是空了。

**五陰無我**：就人身的構成來說，四大僅是一部分。五陰才是人身的全貌。什麼叫做五陰？即色、受、想、行、識。色是色身，屬於生理方面的。受想行識，僅有其名，無形體可見，是屬於心理方面的。陰是覆蓋的意思。言陰蓋善法，這是就因而言。新譯作蘊，蘊是積集的意思。言蘊集生死，這是就果而言。

茲就五陰，略釋如下：

「色」是指四大所造的色身。凡是色身，都要變壞的。如上了年紀的人，

眼昏耳聾，腰酸背駝，步履艱難，皆為色身變壞的象徵。

「受」是根塵相觸以後所發生的情緒作用。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三種。

「想」乃對境而能聯想事物之心的作用。以取像為體。如執取青黃長短及男女等相是。

「行」是造作的意思。心與外境接觸後，能發生善惡等貪瞋癡作用是。

「識」以了別為義。眼能了別五色，耳能了別五聲，鼻能了別香臭，舌能了別五味，身能了別冷暖，皆是識的作用。

我們現在所寫的「鼻」字，古人寫作自己的「自」字。說起來倒很有趣。

我們時常看見甲乙二人吵架，甲握起拳頭，伸出第二指來，指著自己的鼻尖說：「你奈『我』何？」乙亦握起拳頭，伸出第二指，對著自己的鼻尖說：「『我』要揍你！」甲乙為什麼都要指著鼻子說「我」？這都是認鼻子為自己色身的代表，與古人以「自」作鼻的意義，剛恰相合。也是人類認自己色身為



「我」的一個例證。

其實這也是錯覺。我們試就五陰來說，究竟色陰是我？還是受陰、想陰、行陰、識陰是我？如果說色陰是我，那麼，受想行識不是我。我豈非等於一個僅具形態的草芥一樣？如果說色陰是我，受想行識也是我，那就成為多我了。我們如果更進一步，拿色陰來分析一下，無非為頭、目、手、足、皮、肉、臟、腑等的綜合體。如果以具備上述綜合體的色身為我，那麼，世界上手足不全，耳目缺陷的人多得很，他們是不是也有我？如果說這種生理缺陷的人也有我，豈非又成了多我？而且色身還有高有矮，有胖有瘦，有黑有白，錯綜多端，難以確定；是故以身身為我，是無法成立的。

再拿受陰來說，人們的感觸，每因人而異。常人以高樓大廈，山珍海味為樂；孔子卻以飯蔬飲水，曲肱而枕為樂。顏回則以簞瓢陋巷為樂。常人以金玉滿堂為樂，而龐居士則以此為苦，將之傾入湘江，免受其累。苦樂既因人不同，以受為我，也就無法確立。

色受二陰如是，想、行、識三陰，亦復相同。我們像這樣剝蕉般一層又一層剝下去，我們在色、受、想、行、識五陰中，永遠找不到一個我的答案來。所以說五陰無我。

這個苦空的四大，與無我的五陰身，佛法術語，謂之有情世間。有情世間的每一個體，皆依過去業因所感得果報而存在著，故又稱為正報身。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就是指這個正報身而言。

**生滅變異，虛偽無主：**這兩句是上面四句的總說明。世間為什麼無常？國土為什麼危脆？四大為什麼苦空？五陰為什麼無我？都是因為生滅變異，虛偽無主之故。

**生滅變異**，又稱為生住異滅，是四相遷流的總說明。凡是有形之物，無論其為器世間的國土也好，或將是有情世間四大五陰所和合而成的色身也好，總免不了四相遷流的支配。而最後則均歸於盡，就是滅。這樣說來，那麼，它的存在，是虛妄不實的。既是虛妄不實，自然也無所謂主宰了。



以人的色身來說，人們都希望青春常駐，但他偏要老。人們都希望健康如恆，但他偏要病。人們都希望長生與永生，但他偏要死。人為萬物之靈，尚不能自主，何況其他。《中阿含經·卷十一·牛糞喻經》云：

「比丘！於意云何？色爲有常，爲非常耶？答曰：無常也，世尊。復問曰：若無常者，是苦，非苦耶？答曰：苦，變易也，世尊。復問曰：若無常、苦，變易法者，是多聞聖弟子，頗受是我，是我所，我是彼所耶？答曰：不也，世尊。復問曰：比丘，於意云何？覺、想、行、識、爲有常，爲無常耶？答曰：無常也，世尊。復問曰：若無常者，是苦，非苦耶？答曰：苦，變易也，世尊。復問曰：若無常，苦，變易法者，是多聞聖弟子，頗受是我，是我所，我是彼所耶？答曰：不也，世尊。是故比丘，汝應如是學。」

《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二》云：

「所謂此身，唯有無常。一切諸行，皆悉無常，苦、空，無我，念念變壞，速疾不停。破壞之法，空無所有。非堅固法，如旋火輪，捷闥婆城。一切諸行，皆亦如是。我之身命，亦復如是。無有堅固，猶如水沫，捷闥婆城。如是死法，一切皆有；畢定來至，甚可怖畏！」

這是一切法四相遷流，虛偽不實的總說明。

**是心惡源，形爲罪藪：**上面是就自然界與人生現象方面來說的。若進一步從人生現實生活上去體認，則凡一切為非作歹之事，無一不由人們的心造作出來。譬如以殺人來說，必須先起殺心，然後思量如何去殺，在何地點為宜，用何器具等等，皆是由心來決定。殺既如此，其他盜淫等一切無量無邊罪行，莫不皆然。這，說明了心是一切罪惡的泉源。水最初流出的地方稱為源。心是罪



惡最初發源地，故以為喻。

心的醜惡如是，故《遺教經》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

心，確是人們一切罪惡的導演者。但欲完成一切罪行，除了心以外，更賴有形之身，方能實施。人如沒有這個有形之身，心雖欲作惡，也無所施其技。故說形為罪藪。藪是草木叢生之處，以喻人們有形之身，是罪惡叢生的地方一樣。

心雖然是罪惡的泉源，但世間一切善事，也是由心來發動的。如果只有惡而無善，世間那會有正人、君子、聖賢、菩薩與佛。不過，「閻浮衆生，舉心動念，無非是罪；脫獲善利，多退初心；若遇惡緣，念念增益」。有如《地藏本願經》所云云，確是事實。本經旨在希望人們對於這世間，發起不可樂想，厭離想，故特舉其敝惡方面，來加說明，以助發人們的道心而已。

如是觀察，漸離生死；如是，指上文所說的一切而言。觀是諦觀，察是省



察，有審思明辨之意。言人們如能照上面所說的，細細地去諦觀省察，大之如宇宙，小之如個人，皆如風花水月，轉眼即歸烏有。那麼，你必能發起道心，自可一步一步地漸離生死了。《遺教經》云：「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所謂省察，即是觀察，所謂解脫，即是漸離生死。可見平日觀察工夫的重要。

本經將上面所說的各點，列為佛弟子第一應覺悟之事，確具深義。我們應知道佛弟子的開宗明義第一章：是要「看得破」、「放得下」，然後方能與道相應。若欲看破放下，必須於宇宙人生兩方面，先有個徹底的認識與覺悟。本節經文著眼點，就在此處。世人往往誤以無常為常，以危脆為堅實，以苦為樂，以無我為我。世尊為打破世人這個錯誤的執著，所以大聲疾呼的說：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希望一切眾生，能因此覺悟，發起世間一切不可樂想，厭離想，這樣，你的道心，才會堅固起來；對於世間一切貪求，也自然而然而會淡薄起來；貪求既無，生死之門，從此便能永閉。世尊說了



四十九年法，其目的在此。

【第二，覺知：多欲爲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爲，身心自在。】

多欲爲苦：這四個字，是本節總提綱。下面文字，都由這四個字引發出來的。

欲是貪欲，也是欲望；大別可分為「世間欲」與「出世間欲」二種。我們今天發願學菩薩行，希求成佛，就是一種欲。菩薩發願度盡一切眾生，也是一種欲。不過菩薩這種成佛度生的欲，其目的在求無苦之樂，也就是究竟之樂。是出世間欲，與世間欲不同。

世間欲是在求苦中之樂，樂極了，苦即隨之而來。古人所謂「樂極悲生」者是。譬如：腰纏千萬貫的人，要時時提防王賊水火之難；而家徒四壁，三餐勉強者，則開門呼呼大睡，不會有人動他腦筋。妻妾滿堂，要時時提防彼此勃

谿；而一夫一婦，糟糠終老者，就沒有這種煩惱了。況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追求愈多，總有求不到的；到時候，就會垂頭喪氣，痛苦更甚！所以說：「多欲爲苦。」

**生死疲勞，從貪欲起：**這兩句是多欲爲苦的註腳。人生最苦痛的，莫過於生死。眾生自無始來，時而天堂，時而地獄；時而驢胎馬腹，時而無足多足；死此生彼，死彼生此，輪轉不已，六道受苦，暫無休息，故曰疲勞。疲是疲乏，勞是勞苦。這是四諦法的苦諦。

然而眾生爲什麼要受這種生死疲勞的苦？《圓覺經·卷上》，曾有一個答案：

「善男子；一切衆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爲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令生死相續。」



生死疲勞之苦，是從貪欲而起。故貪欲是四諦法的集諦。

**少欲無爲，身心自在：**少欲是對多欲說的。無為是不去追求的意思。《遺教經》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坦然無憂畏，就是自在。

人們凡欲做一件事，必先舉心動念，細細思量一番，然後方命根身去作。這是一定的過程。因此，貪欲愈多之人，這顆心終日為著滿足貪欲之故，隨時隨地在那裡盤算，得不到片時的安靜與寧止；這個身，也就跟著為了滿足貪欲之故，終日在那裡勞碌奔波，或東或西，或南或北，得不到片時的空閒；這樣的人，其心身內外，都被貪欲緊緊綁住了，那裡還有自在可說。「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確是一種真理。

如果人們能知道多欲等於作繭自縛；人生上壽，不過百年，轉瞬之間，山丘白骨，苦苦追求，到頭皆帶不去，何苦將自己綁得喘不過氣來！何況堯舜帝王，所居不外茅茨土階，佛弟子何必求高樓大廈？孔子聖人，所食不過飯蔬飲

水，佛弟子何必求山珍海味？安步可以當車，何必高車駟馬？這樣一想，心君泰然，行住坐臥，無罣無礙，你的身心，也就從此解放，得到自由自在。《遺教經》云：「有少欲者，則有涅槃。」自在是涅槃的境界。有涅槃，才是真正的自在。

少欲無為，可因此滅苦，是四諦法的道諦。身心自在，則得到解脫，是四諦法的滅諦。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

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多欲既然是苦，為什麼人們還去逐欲不已；這是因為眾生心無厭足之故。俗語說：「千田想萬田，萬田想登基，登基想成仙。」我們試想，處在農業社會裡，有了千畝田，已經算是了不起的富



戶；但還以為不足，要想有一萬畝。有了萬畝以後，仍是不足，於是想要登基做皇帝了。做了皇帝以後，更想成仙，長生不老。「人心不足蛇吞象。」心無厭足，確是人們的通病。也是心為惡源的證明。

昔賴吒和羅尊者向黃羅歐吒國王說：王之國中，五穀豐熟，人民也很多，可以說得上是廣土民眾，物產豐富之國了。設若有人，從東方來，告王言：東方有一個大國，人民眾多，五穀豐盛，我識其山川道路，如能予我以相當兵力，當可攻取其國，作為王之領土，王意如何？答言：我貪其利，當然允許。和羅又言：設復有人，從南西北三方來，各說：有國，其豐盛一如東方，王均欲取之否？王言：國土愈大愈好，我貪其利，自然也欲取之。尊者又問：設復有人，自海外來，白王言：彼海一邊，有國如東、南、西、北各方者，王聞其語，意復如何？王答：吾貪其利，仍當取之。和羅曰：王自有國及四方國土，仍感不足，復欲遠侵海外之國。佛見世人，富有財寶，心無厭足，更復求索，永無止境。王與人民，皆是如此。及一旦身死，財物金銀，不能攜去，惟隨所

作業，或入善趣，或墮畜生、餓鬼、地獄，受劇大苦。吾以是故，故作沙門。  
古今來不知多少英雄豪傑，為著消滅他人，滿足自己的欲望，不知犧牲了  
千千万萬無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像黃羅歐吒國王一類人物，歷史上不知多  
少！到如今，除在白紙上添了幾筆血債外，試問他們的成就在那裡？

唐李白《越中懷古》：

越王勾踐破吳歸，義士還家盡錦衣；  
宮女如花滿春殿，只今惟有鷓鴣飛！

元薩都刺《滿江紅·金陵懷古》：

六代豪華，春去也，更無消息。空悵望，山川形勝，已非疇昔。王  
謝堂前雙燕子，烏衣巷口曾相識。聽夜深，寂寞打孤城，春潮急。

思往事，愁如織。懷故國，空陳跡。但荒煙衰草，亂鴉斜日，玉樹



歌殘秋露冷，胭脂井壞寒蟿泣。到如今，只有蔣山青，秦淮碧。

勝敗同歸於盡，繁華有如昨夢，我們讀了上面的詩與詞，不勝感慨繫之！  
**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上面所說的種種貪得無厭之行，皆由凡夫見理不明所致。若是菩薩，那就不會這樣糊塗了。

菩薩是梵語菩提薩埵的簡稱。菩提的義譯是覺。薩埵的義譯是有情。這可從自他兩方面來解說。自義，是已經覺悟的有情。他義，是去覺悟世間一切有情。因為菩薩深明三世因果之理，知道今世的貧富窮通，皆是自己宿業所結的果實，故能安貧守道，衣但求禦寒，不貪文繡；食但求支身，不貪甘旨；居但求蔽風雨，不貪雕梁畫棟。一切都能守著佛所說的菩薩道去做，這是菩薩與凡夫不同的地方。

《遺教經》云：

「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卧地上，猶爲安



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

俗謂：「知足常樂」，也就是這個道理。

我有一個鄉親趙慶燦先生，是清末時人。家貧，終身不娶。嘗以傭工自活；工資所入，悉以救濟窮人，自己不用分文。終年破衣一襲；其姊憐之，嘗製一新者予之，燦即轉以贈人。自己仍穿那件破爛不堪的衣服。一日，有丐踵門乞食，主人厲聲叱之去。時燦方盛滿第二碗飯，舉箸欲食，見狀，即持以予丐，而自起去。主人怪問故，燦曰：「我所應食的，已經予丐人了。如再食，是慷主人之慨也，不可！」主人曰：「此丐方才來過，吾已予之；今再來，故叱之；非有所吝也。」然燦終不復食。

燦本不識字，也不是佛教徒，而取予之間，能嚴謹如是，自然是安貧守道的效果。燦後不知所終，人謂其仙去。

安貧守道，說來好像容易，實行起來，頗不簡單。孔子三千弟子中，能安



貧守道的，只有顏回一人。這要有很深的智慧才行。

菩薩之能安貧守道，因有過人的智慧之故。「若有智慧，則無貪著。」因智慧能照破世間一切虛偽假相，不隨物轉；這種智慧，就是菩薩六度中的般若。般若為佛母，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從般若出。菩薩志在成佛，故隨處皆以求智慧是業。正如學人惟學是業，商人惟商是業，工人惟工是業，農人惟農是業，是一樣的道理。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懈怠墜落：**本節旨在激勵人們學佛必須有永恆心，一點也懈怠不得。懈怠是身體上的頹廢。怠是精神上的放逸。一有懈怠，凡是斷惡修善的事，即不能努力去作；則未生善不能生，已生善不能長；未生惡不能使不生，已生惡不能斷；這種人，很容易會墜落下去。墜落，一本作墮落。墮也是墜，含義是一樣的。

這「懈怠」二字，是本節的總綱領。學佛之人，最初類能發心；到了後來，往往懈怠了。所以古德說：「學佛一年，佛在眼前；學佛三年，佛在西方。」在我就是這樣一個人，說來真是慚愧。

懈怠為什麼會墜落呢？《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三》云：

「此懈怠人，一切家事作業皆畏；是故出家，作如是言：我出家已，多有敷具，病藥所須，飲食豐樂，我於晝夜，無所爲作。彼懈怠故，如是出家；既出家已，不讀誦經，不能止惡，不行善法，不修禪定，不持禁戒，常爲懈怠之所覆蔽。彼人多利，多得供養，食用豐足，不樂持戒，不樂智慧；少智過故，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墜落，就是墮落三惡道之謂。

常行精進：對治懈怠，就是精進。《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三》復云：



「懈怠，則是一切不饒益事。亦是一切惡道之本。生死種子。是世間一切苦惱，由之而生。是故世間若有欲斷生死縛者，則應精勤，捨離懈怠。」

昔有一龜一兔，約定賽跑。兔，腳長體輕，跑得很快，到了半路，回頭一看，連龜的影子都沒有。於是想道：我也有點累了，不妨略為休息一下，等龜到時，再跑不遲，橫直牠總跑我不過的。於是閉起眼來，呼呼大睡，那知一覺醒來，龜已早達終點了。

我們學佛的人，必須有龜一般的精神，不達終點不止，那才能算是精進。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為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調！佛言：沙

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

吾國孟子書裡，也有一個關於精進的故事。

「今夫弈之為數，少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為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為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彈琴、弈棋，皆係小事，然亦必如細水長流，不急不緩；更須專心致志，不可旁鶩；而況學佛之人，欲破無始無明，安可掉以輕心。

**破煩惱惡：**精進第一目的，是在破煩惱惡賊。煩是煩勞，惱是惱亂，謂能煩亂有情，使令身心不寧，生起種種罪惡是。



煩惱很多；佛說八萬四千法門，是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的。現在簡單來說：則有 1. 六種根本煩惱。2. 二十種隨煩惱。

1. 六根本煩惱如下表：

貪：於諸有情，及資具等，愛樂貪著，名之為貪。

瞋：於諸有情，起諸損害，心不安隱，稱之為瞋。

癡：對一切事，不能如實了知，因此引起一種生死雜染，是名為癡。即無明是。

六根本煩惱  
慢：自恃學問；或計己勝他，睥睨一切，目中無人，名之為慢。

疑：於諸理諦，心懷猶豫，能障善業，生起邪見，故名。

惡見：於諸理諦，顛倒推求，惡慧為性，能障善見，招集苦果，故名。

惡見，又可開為五：

(1) 身見：於身固執實我，如印度犢子等外道是。

(2) 邊見：謂執常執斷之見。如吾國道家說長生，基督教說永生，是常見。

程朱謂人死如煙消霧散，是斷見。

(3) 邪見：謂無因果。如印度末伽梨等外道是。

(4) 見取見：謂固執自己的惡見。如印度五熱炙身等苦行外道是。

(5) 戒禁取見：謂固執不合理的戒禁見。如印度執狗戒、牛戒的外道，謂

食糞食草，可以生天是。

六根本煩惱，稱為俱生煩惱，以其根深蒂固故。開之為十，則曰：分別煩惱。

2. 隨煩惱二十：即小隨煩惱十，中隨煩惱二，大隨煩惱八是。列表如下：



小隨煩惱十

忿：於違逆境，起大憤怒，名忿。

恨：由忿因緣，懷恨不休，與人結怨，名恨。

惱：由忿恨故，追念不捨，發暴惡言，名惱。

覆：隱藏過失，名覆。

誑：詐現有德，圖獲利名，邪命所依，名誑。

諂：矯諂恭順，曲從時趨，名諂。

憍：恃榮自舉，倨傲不恭，名憍。

害：無悲愍心，損惱有情，名害。

嫉：見人勝己，常懷妬忌，自住憂戚，名嫉。

慳：耽著財法，不肯惠施，名慳。

中隨煩惱二

無慚：有過不知自恥，名無慚。

無愧：有過不知羞他，名無愧。



## 大隨煩惱八

不信：於業果等，不能發起正信，心不清淨，名為不信。

懈怠：行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為性，名為懈怠。

放逸：於惡不防，縱蕩為性，名為放逸。

昏沉：心之於境，無堪任性，名為昏沉。

掉舉：心不寂靜，緣諸貪欲，名為掉舉。

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名為失念。

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名不正知。

散亂：心馳外緣，流轉不息，名為散亂。

此二十種煩惱，為什麼稱為隨？這有二說。謂：忿等諸煩惱，隨貪等煩惱而起，故名隨煩惱。又謂此忿等煩惱，隨順於心，不念解脫，故名隨煩惱。

眾生與佛，本無差別，世尊於菩提樹下，睹明星而悟道，曾作如是言：「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奈自無始以來，為無明惑業所



障，致不能證悟。」無明惑業，是煩惱的別名。「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菩薩披精進鎧，第一件大事，是在將此煩惱惡賊，殺個片甲不留，然後菩提才能顯現。

**摧伏四魔：**摧是摧折。伏是降伏。魔是梵語魔羅的略譯。義譯曰障。言能障人善道故。

**四魔：**一、煩惱魔。言貪等煩惱，能惱害身心，不得進修善道故。二、陰魔。言色等五陰，為眾惡淵藪，能障正道，生種種苦故。三、死魔。言能斷人命根，不得繼續精修道業故。四、天魔。如世尊於菩提樹下成道時，天魔恐慌，率其眷屬，以種種方法，擾亂世尊，欲令失其道意是。

吾國字書裡，古無「魔」字，故前期所譯經典，未經後人改易者，如《大涅槃經》等，魔皆作「磨」。磨是磨折，與魔義近。相傳這「魔」字，為梁武帝所造。

五十年前，我在杭州三元坊大街，見一墨店，懸有句云：「人不磨墨磨

人。」古今來，多少文人學士，自命聰明不可一世，到頭皆為墨所磨折以盡。迄至於今，墨仍自墨，而所謂文人學士也者，白骨黃茅，已無從辨識。由是以觀，墨也是魔了。

其實豈僅是墨；世人每愛好一物，鏗而不捨，人每稱為著魔，可謂得「魔」字的妙解。例如：愛好書畫之人，千方百計，得而後已，是書畫即成為魔。好賭博者，傾家蕩產，沉迷不返，是賭博也就是魔。他如五欲之財、色、名、食、眠，五塵之色、聲、香、味、觸等，日夜伺人左右，乘隙而動，尤為可怕！惟有出家世雄，日中一食，樹下一宿，五欲之魔，始被降伏。持根律儀，五塵之魔，始無所施其技。其被稱為大丈夫，非王侯將相所能及，實非偶然！

總之，三界之內，凡具誘惑性，使人易於墮落的，皆屬魔攝。不必三頭六臂，方算是魔。故《大智度論》云：「除諸法實相，餘殘一切法，盡名為魔。」菩薩披精進鎧，破煩惱惡後，即應揮軍直搗魔宮，摧伏這四大惡魔，方有出頭



的一日。

**出陰界獄：**陰是五陰，前面已經說過。界是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是。

六根為內界，六塵為外界，六識為中界。眼根色塵，內外相對，於中生起眼識，則成三界。其他五根，五塵，於中生起五識，亦然。

界也是界別；因諸法性別，各有各的緣故。例如眼只能視不能聽，耳只能聽不能視。鼻、舌、身、意，各有專司，各不相涉，亦復如是。色只是色，不涉於聲。聲只是聲，不涉於色。香、味、觸、法，各有專司，各不相涉，亦復如是。眼識只能辨色，不能辨聲。耳識只能辨聲，不能辨色。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各有專司，各不相涉，亦復如是。

人們從朝至暮，從生到死，一舉一動，無有一刻不在這五陰十八界中生活著。她們動作的善惡，可以使人們升沉。它們動作的結果，可帶給人們苦

或樂。

人們生此死彼，死此生彼，輾轉六道，永無休息，皆是五陰十八界在背後操縱著。所以這陰界，等於人們的長期牢獄。菩薩披精進鎧，破煩惱惡，摧伏四魔，然後方可出這牢獄之苦。

昔脇尊者，八十出家，人皆譏笑，謂其濫跡清流，徒知飽食。脇尊者因自誓曰：「我若不通三藏理，不斷三界欲，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脇而至於席。」綿歷三載，學通三藏，斷三界欲，得三明智，為時敬仰，因號脇尊者。

有脇尊者這樣的精進精神，這陰界的牢獄，還會成問題麼？  
這是菩薩的精進度。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愚癡生死：**愚就是闇昧，也是無明。人生一切苦惱，皆從無明而起。有無明，才有行、識、名色，乃至老死憂悲苦惱。如果欲滅生死，必先滅無明。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憂悲苦惱皆滅。這是佛在菩提樹下，所親證的真理。上面已經說過。

**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那麼，我們用什麼方法去滅愚癡呢？答案是：廣學多聞，增長智慧，以智慧明，滅諸癡暗。因智慧之光，能照破無明黑暗故。

**菩薩的本義，是自覺覺他。**上求佛道，是自覺。下化眾生，是覺他。菩薩欲圓滿達成這兩種任務，必須從廣學多聞入手。

廣學是包括一切世間學問在內，菩薩均須學習。印度古時，將一切學問，分為五類，稱為五明：（一）聲明。即今文辭學、語言學、音韻學、樂曲等是。（二）工巧明。即今聲、光、化、電等是。（三）醫方明。即今生理、衛生、醫學、藥物學等是。（四）因明。即今邏輯學是。（五）內明。即今所傳

三藏十二部經是。

關於出家人學世俗學問，《毘奈耶雜事》裡，有一段很有趣的記載：

佛告諸苾芻（比丘）：非一切處有舍利子；其相似者，亦不可求；是故我今聽諸苾芻學盧迦耶等諸外俗論。時諸苾芻聞佛世尊許學書論，遂無簡別，愚昧之類，亦學外書。佛言：不應愚癡少慧不分明者，令學外書。自知明慧，多聞強記，能摧外道者，方可學習。諸明慧者，鎮學外典，善品不修。佛言：不應如是常習外典；佛言：當作三時，每於兩時讀佛經，一時習外典。苾芻遂於年月分作三時。以緣白佛。佛言：人命迅速，剎那無定，不應年月分作三時；可於一日分爲三分。苾芻朝習外典，暮讀佛經。佛言：於日初分，及以中後，可讀佛經；待至晚時，應披外典。苾芻即便暫時尋讀，不誦其文，尋還廢忘。佛言：應誦。

這許誦世學的因緣，是由於舍利弗能降伏無後世的盧迦耶外道而起。盧迦耶，譯曰世間行。即印度當時的順世外道，隨順世間凡情所說，計執是常是有



等。舍利弗是世尊門下智慧第一的大弟子；他能降伏撥無後世的外道，大概引用過許多順世外道的學說，所以世尊才有：「非一切處有舍利子，其相似者，亦不可求。」遂許弟子誦習世學。舍利弗智慧高，可以不學而能。其餘弟子，不能與舍利弗比，只好先學，方可應用。但亦有條件：一、愚癡少慧者，不許學，以其未必能摧伏外道故。二、初、中後不許學，晚時始得披覽。三、應誦。以能背誦，始可應用自如故。

當我國玄奘大師，留學印度那爛陀寺時，那爛陀寺的學生，還是兼習五明之學的。

菩薩不僅如上面所說的要廣學，還要多聞。多聞是指聽聞佛法言。佛在經教中說：四十里內，如有法師說法，菩薩均應往聽。《梵網經》：有新學菩薩，於一切說法處，不往聽受諮問，犯輕垢罪。

世尊為什麼將聞法看得這樣重要？《增壹阿含經》與《正法念處經》，同有一個簡單的揭示：



《增壹阿含經·卷第二十八·聽法品》云：

「世尊告諸比丘，隨時聽法，有五功德，隨時承受，不失次第。云何爲五？未曾聞者，便得聞之。已聞，重誦誦之。見不邪傾。無有狐疑。即解甚深之義。隨時聽法，有五功德；是故諸比丘，當求方便，隨時聽法。」

《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三》云：

「一切法覺，要由聞法；若不聞法，於法不覺。」

因聞法而能出生五種功德，因聞法而可得到法覺，世尊看重聞法，其故可想而知了。

菩薩既能廣學，又能多聞，則不知者知，不解者解，智慧自然而然地會增長起來。智慧增長一分，癡闇便可減去一分；也等於生死大海，度過一分。所



以《遺教經》說：

「實智慧者，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亦是無明黑闇大明燈也。一切病者之良藥也。伐煩惱樹之利斧也。是故汝等，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若人有智慧之照，雖是肉眼，而是明見人也。是為智慧。」

以上所說的多聞，能增長人們的智慧，所以稱為聞慧。聞了以後，便應該去思。

怎樣叫做思？就是將我們平日所聞的教理，好好去思惟，是否與佛說的教義相符？這樣，你就不會為邪師外道之說所動搖。這就叫做思慧。

我在永嘉城內，聞說一位居士，在居士林講經；我於便中，問一位主持法會的優婆夷：

我：「聽說某居士在居士林講經，是麼？」

優婆夷：「是！」

我：「講什麼經？」

優婆夷：「《心經》；已圓滿了。」

我：「講得好嗎？」

優婆夷：「很好！很好！」

我：「怎樣好法？」

優婆夷：「他講舍利子，與人不同。」

我：「如何不同？」

優婆夷：「他說：舍，是屋舍。利子，是舍中本來一點靈光，是形骸的主人。」

我：「那是某居士的舍利子，不是本師釋迦牟尼佛所說的舍利子。本師說：舍利是鳥名。舍利鳥的眼，生得特別好看；舍利子母親的眼，像舍利鳥的



眼一樣美，所以人遂稱他母親為舍利，稱舍利所生的兒子，為舍利子。今某居士所說，大違聖教，所以我說是某居士的舍利子。」

優婆夷：「不！不！某居士是有根據的。說罷，很快地拿出一本書給我，說：你看！書內不是也這樣說麼？」

這是一本三十二開薄薄的《心經》註解。卷首有乾隆年間一篇序，內容我未曾留心看。經題下有「松溪道人無垢註」七字。其解舍利子云：

「舍者，房舍也。比四大五蘊色身。利子者，舍中之本來一點真靈，即主張形骸者是也。」

這些話，是完全從湛愚老人《心燈錄》抄襲來的。《心燈錄》云：

「向也，我被五蘊錮蔽，生一切苦厄，深可憐憫！今我度卻，毫無障礙，復還此我；此我，即舍利子也。舍者，家也。即此身也。身者，我之家也。我居此身中，為五蘊所蔽，時時障礙，念念障礙，蓋為自有生以來，攀緣五蘊故

也。要知：這我本來無往不通，無往不徹，無往不利，與十方諸佛，毫無有異。故世尊直呼我之名曰舍利子。子，即我也。」

舍利子，他經作舍利弗，是音譯。《心經》作子，是義譯。如子作我解，弗是否也解為我？佛親說的話尚可胡扯，其他可知。宜雍正焚其著述，斥為魔語也。

關於講說《心經》，還有三件我所經歷的故事，現在把它寫在下面：

1. 聖戰期中，我避難四川樂山縣，於城北某小寺，聽一法師講《心經》經題，竟將多字連下，讀為「多心經」。及來台灣，於南投碧山巖講學；一日，一居士直入我室，問曰：「居士有沒有「多心經」？我呆了半晌，忽然想起樂山往事，徐問：居士問的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麼？那「多」字應連上讀。其人返問：居士有沒有讀過《西遊記》？《西遊記》是作「多心經」的。我才明白，樂山那位法師，原來是熟讀《西遊記》的。那是我的孤陋寡聞呀。

2. 抗戰復員，我自四川回家，路過上海，承某大德贈我《心經》講稿一



本，將「般若波羅蜜多」的「多」字作定解。我曾三次函詢出處，均不得復。

這是一種誤會！我相信這誤會大概因羅什大師所譯的《金剛經》經題，作「金剛般若波羅蜜」，而玄奘大師所譯的《心經》經題，卻作「般若波羅蜜多」。這「多」字必定別有含義，所以解作定。我並且記得前賢確曾有將多作定解，不是某大德杜撰出來的。其實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是梵文 *Prajñāparāmīta* 的音譯。羅師將尾音 *ta* 略去，變為般若波羅蜜。奘師將尾音 *ta* 譯出，故成為般若波羅蜜多。奘師譯六波羅蜜，皆有「多」字，非僅般若如此。其實佛經中此類譯例甚多，如佛陀耶 (*Buddha*) 譯作佛，僧伽耶 (*Singha*) 譯作僧等皆是。又查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符秦曇摩蜚譯作摩訶般若波羅蜜鈔；多、鈔是一音之轉，如果多作定解，鈔是否也解作定？如果讀「多心經」為「鈔心經」，那更成為千古笑話了。

3. 咒是佛與佛間的密語，「惟佛與佛，方能知之」。這在經教中，世尊已屢有昭示。但近人講《心經》，為一種與人不問的心理所驅使，每將「揭諦，

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莎婆訶」咒語，加以註解。王恩洋居士，作《心經通釋》，曾有所辯正。

咒既是佛的密語，宛如我們今日甲乙二人所約的密電一般；第三人自然無從得知。是以古德譯經，凡遇咒語，均僅音譯，且用多種方法，以求讀音之正確，試觀下例所引各經，即可明其大概。

《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真言：

南麼三曼多勃馱喃一、凡真言中有平聲，皆稍上聲呼之。已下字，準此之呼。阿鉢囉二丁以切下同底二丁以切下同迷二伽伽那三迷三三麼多奴揭帝四鉢囉吃二唎二底微輸上睇五達麼馱上微戍達你六莎訶七。

南麼三曼多勃馱喃一怛他引揭多唎二旨二薩二叵上囉二嚩二嚩二婆去聲娑三娜三伽伽猻陀哩耶二四。

南麼三曼多勃馱喃二阿去聲痕急呼惹急呼南麼三曼多勃馱喃二摩訶引瑜伽輕呼瑜宜以擬二寧上聲瑜二詣說履三欠若唎計四莎訶

《牟梨曼陀羅咒經·結淨衣咒》：



鳴唵合二麼尼 毗布唎地輕唎地上唎地輕。虎吽合二泮吒吒半

《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

唵 蘇母婆合二你蘇 母婆合二吽重呼之

印度多彈舌之音，輕重緩急之間，一語可成多音；欲用吾國單音字譯之，自然有許多困難。古德為求譯音準確起見，於借重平、上、去、入、四聲外，更用曳、引、輕、重、急呼、二合，等字以輔之。諸經中尚有附註三合、四合、重長、嘖口呼之等者，三合，言三字合成一音。四合，言四字合成一音。引則引長其音，重長即其例也。曳義與引同。嘖而呼之，即數字合呼之意，如三合四合是。可見古德譯咒，如何重視音讀！而奘師定咒語為五不翻之例，自有所本。蓋咒既為密語，只要讀音準確，即生明效。若依文解義，已失密意，何效之有。

一部短短的《心經》，即已發生這許多問題，可見說法難，聞法亦不易。



際此末法時期，邪師外道，到處猖獗，如一貫道、龍華教等，皆拈著佛教金字招牌，四處混騙。假使我們能廣學多聞，利用自己的思慧去抉擇，那些是合於佛所說的基本教義；合的，我們就信奉。那些不合於佛說的基本教義，不合，就是魔說；我們要加以糾正。這樣，就不會被邪師外道所轉了。古德云：「寧可千生不悟，不可一日著魔！」邪師外道，得鼓其如簧之舌，就因我們做居士的，無聞、思二慧，瞎捧瞎吹所致。

如果一旦做了邪師外道的眷屬，就要生生世世牽著你的鼻子跑。這裡我舉一個例子：

聖戰時期，我在四川自流井，認識一位虔誠佛教徒吳冰國律師，承他告我：五年以前，忽來一魔怪，壓住他的頭頂云：我找你很久了，現在才找到。你是我宿世的弟子，我希望你去上海，租屋立壇，替人醫病，兼卜休咎，一切我會暗中告訴你的。只要依我所啟示，轉告他人即可。你的生活，我會替你解決。吳知是魔，還報說：我現在學佛，不會相信你那一套邪術，去做邪命求活



之人。速去！速去！魔怪云：你如不聽我話，我就要你的命。說罷，吳居士的頭頂，好像被千斤之物壓下來一樣，痛苦非常。但吳君仍不屈伏，報云：我一切不怕，隨你所便。我已信佛，決不信汝。最初一日之中，如是迫脅，要經過五六次之多。吳居士惟虔誦《大悲咒》，求解宿世孽緣。這樣，一直經過五年長時間，魔怪終無可奈何他。現在間或數日一來，來亦不如昔時那樣兇惡了。又云：魔怪的話，只有他一人能聽到。他人雖在身旁，亦不能聞云。

諸位，墮入魔的眷屬以後，其可怕如是。怎不令人提心吊膽！

現在，我將有關聞思抉擇的方法，引述《增壹阿含經·卷第二十·聲聞品》，作為參考：

「世尊告諸比丘：今有四大廣演之義；云何為四？所謂契經、律、阿毗曇、戒，是謂為四。比丘當知：若有比丘從東方來，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彼便作是語：我能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博學多聞。正使彼比

丘有所說者，不應承受；不足篤信。當取彼比丘而共論議，案法共論。云何案法共論？所謂案法論者，此四大廣演之論，是謂契經、律、阿毗曇、戒。當向彼比丘說契經，布現律分別法；正使說契經時，布現律分別法時，若彼布現所謂，與契經相應，律法相應者，便受持之；設不與契經、律、阿毗曇相應者，當報彼人作是語：卿當知之，此非如來所說。然卿所說者，非正經之本。所以然者，我今說契經、律、阿毗曇，都不與相應；以不相應，當問戒行。設不與戒行相應者，當語彼人，此非如來之藏也。即當發遣使去。此名初演大義之本。復次，比丘！若比比丘從南方來而作是說：我能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博學多聞；正使比丘有所說，不應承受，不足篤信。當取彼比丘，而共論義。正使彼比丘有所說不與義相應者，當發遣之。設與義相應者，當報彼人曰：此是義說，非正經本。爾時當取彼義，勿受經本。所以然者，義者解經之原；



是謂第二演大義之本。復次，比丘！若有比丘從西方來，誦經持法，奉行禁戒、博學多聞。當向彼比丘說契經、律、阿毗曇。然彼比丘正解味不解義，當語彼比丘作是語：我等不明此語，爲是如來所說耶？爲非也？正使說契經、律、阿毗曇時，解味不解義，雖聞彼比丘所說，亦不足譽善，亦不足言惡，復以戒行而問之；設與相應者，念承受之。所以然者，戒行與味相應，義不可明故。是謂第三演義也。復次，比丘！若有比丘從北方來，誦經持法，奉行禁戒，諸賢有疑難者，便來問我義，當與汝說之。設彼比丘有所說者，不足承受，不知諷誦；然當向彼比丘問契經、律、阿毗曇、戒，共相應者，便當問義。若復與義相應，便當歎譽彼比丘：善哉！善哉！賢士。此真是如來所說，義不錯亂，盡與契經、律、阿毗曇、戒，共相應，當以法供養，待彼比丘。所以然者，如來恭敬法故。」

這四大廣演之法，必須於經、律、論、戒等，有個相當理解，然後方知如何是相應？如何是不相應？自然不能期諸普通之人。邪師外道，得以為所欲為，就是利用我們對於佛教教義，一不知半不解之故。什麼彌勒降世，什麼龍華三會，胡扯瞎說，在明眼人之前，狐狸尾巴畢露，自然無所遁形。所以用秘密誓咒方法，恐嚇其徒眾，什麼雷打火燒，什麼五雷劈身，皆以極重極惡誓語，鉗制徒眾心靈，使不敢外揚。然後彼輩始可從中取利，無所忌憚。其實凡是佛所說的每部經，皆讚歎受持讀誦，與人演說的功德。決無不許流通之理。所以最簡單的辨別方法，就是凡用秘密方法來傳教，用極重的咒語誓辭來掩護秘密，那一定是妖魔邪道，千萬不可入彀。

上面所說，只是聞慧與思慧一部分。我們該知道，佛法不是拿來裝門面，談談便了，所以，最重要的還是修。修，就是用功的意思。

修為什麼也稱慧？因為有智慧，才不走錯路，鬧出亂子。

佛法戒定慧三無漏學，以戒為首。所以真正修行佛法的人，必須從戒修



起。「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人們由戒所得到的定，才是正定。滿益大師，曾特別強調這一點。

邪魔外道也有定，且有發通者。如吾國所稱五通神等，往往能禍福人。而近日所盛行的扶乩，言休咎亦偶驗。然皆是魔怪所持，以其無戒故，終成為邪魔外道，永遠不能得漏盡通。宿福盡時，仍要墮入三惡道去受劇苦！所以佛在楞嚴會上，大聲疾呼說：

「因地不正，果招紆曲。」

就是這個意思。

修的方法很多，世尊說有八萬四千法門。這八萬四千法門，皆築在戒的基礎上。所以戒是修的重點。餘如《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圓覺經》：知幻即離。《大勢至念佛章》：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阿彌陀經》：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心經》：照見五蘊皆空。等等。皆不失為修行的好方

法。他如念安般，觀出入息，只要能放下一切，做到心一境性，任何一法，久久皆可轉煩惱為菩提。

但在這末法時期，明眼人少，走江湖賣膏藥的人多；略得邪定，即充大善知識，到處大吹法螺，稍不當心，很容易受欺；損失金錢等等，還是小事，走錯路子，那要後悔莫及了。我在四川，參過許多善知識，都勸我一心念佛。即當代禪宗大德虛雲老和尚，每逢開示，亦以念佛勸學人。如果真能念到一心不亂，禪淨寧復有別？《華嚴經》云：「不生分別心，是念佛菩提。」《法華經》云：「歸元無二致，方便有多門。」能知乎此，才算是真正的修慧。

聞、思、修三慧的一貫受持，可由阿那律尊者的證果，而得到圓滿答案。  
《佛說阿那律八念經》云：

「佛在誓枝山求師樹下，賢者阿那律，在彼禪空澤中坐，思惟言：道法少欲，多欲非道。道法精進，懈怠非道。道法制心，放蕩非道。道



法定意，多念非道。道法知足，無厭非道。道法隱處，樂衆非道。道法智慧，愚闇非道。道法捨家。佛以聖意逆知其意，譬如壯人屈伸前臂頃飛到其前，讚言，善哉善哉，阿那律：汝所念者，爲大士念，聽吾語汝大士八念，善思行之。當學四禪，檢意觀法，而無中止，必獲大利，不失所願。」

阿那律尊者，聞佛所說四禪及八正道等法，開導其意，受行三月，漏盡意解，證阿羅漢果。此可做爲我們聞、思、修的一個好榜樣。

古德云：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修不是只說便了，須下死工夫，才有相應處。

**成就辯才：**菩薩既於世出世間學問，皆能自在通達，了無疑滯，便能成就以下的辯才：

**1. 法無礙辯才：**凡名句文能詮的教法，皆能了達無滯，名爲法無礙辯才。



《續傳燈錄·卷三十二》云：

「(昔宋張九成侍郎，奉祠還里，謁大慧禪師於徑山)與馮給侍諸公論格物。慧曰：公等祇知有格物，不知有物格。九成茫然！慧大笑。九成曰：師能開慧乎？慧曰：不見小說載：唐人有與安祿山謀叛者，其人先為閩守，有畫像在焉。明皇幸蜀，見之，怒！令侍臣以劍擊其像首，時閩守居陝西，首忽墮地。九成聞之，頓領深旨。題不動軒壁曰：子詔格物，妙喜物格；欲識一貫，兩個五百。」

格物是宋儒最時髦的論題。而大慧卻以「物格」二字，輕輕逗機一轉，便使九成頓領深旨。可謂得法無礙辯才者矣。

2. 義無礙辯才：對於教法所詮的義理，一無滯礙，名義無礙辯才。于氏《心傳錄》云：



「憲自嶺下侍舅氏歸新淦，因會大慧，舅氏令拜之，憲曰：素不拜僧。舅氏曰：汝姑叩之。憲知其嘗執卷，遂舉子思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三句以問。慧曰：凡人既不知本命元辰落處，又要牽好人入火坑，如何聖賢於打頭一著不鑿破？憲曰：吾師能爲聖賢鑿破否？慧曰：天命之謂性，便是清淨法身。率性之謂道，便是圓滿報身。修道之謂教，便是千百億化身。」

這是義無礙辯才一個大好例證。能將倔強貢高的于憲，降伏座下。

**3. 辭無礙辯才：**又名詞無礙辯才，於諸方言詞，通達自在之謂。

昔天台智者大師，說《妙法蓮華經》，講了三個月，未將經題講完。可說是辭無礙辯才了。

**4. 樂說無礙辯才：**又名辯無礙辯才。當代圓瑛法師，民國初年間，在北平講經，有某大學教授，忽然聲勢洶洶地問法師說：「你們做和尚的，聲聲口口

說什麼一切唯心造，現在我請你造一匹馬給我看看。如果造不出來，那證明你們所說的都在騙人。」當時法師卻很慈祥地笑說：「明天早晨，請在揭示處答覆。」某教授答：「好！如果答不出來，就請滾，不要再在此胡說八道，欺騙愚人。」到了第二天早晨，那位唯物主義者的教授，一心想著：這，一定可以難倒這個和尚了！所以一大早就趕來，在揭示處很注意地細讀牌上所寫的一篇文章：

「元朝趙子昂，是我國歷史上最著名的書畫家。一天，他想畫一幅百駿圖；這百匹駿馬，每匹姿勢，都要不同。他已經畫成九十九匹了，遺下一匹，日夜苦思，還想不出怎樣畫好？一日早晨，子昂起來很遲，他的夫人以為他病了，去到臥室裡，揭開帳子一看，原來一匹四腳朝天的馬，睡在床上。夫人驚嚇之餘，不覺大叫起來。這一叫，將子昂驚醒了；再看時，睡在床上的，原來還是子昂。於是趙子昂畫馬變馬的故事，遂流傳至今。」

某教授看了以後，即抱頭鼠竄而去。



以上所說的種種辯才，皆是由廣學多聞得來；所以廣學多聞，確實是菩薩教化眾生，折伏外道的最好方法。也是菩薩般若度的成就。

**教化一切，悉以大樂：**一切，是指一切眾生而說。悉，可做大家解。我們大陸的寺院裡，在天王殿正中，塑著一位大肚皮菩薩，上面題著「皆大歡喜」四個字。悉以大樂，就是皆大歡喜的意思。

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是菩薩自利的樂。成就辯才，教化一切眾生，使人們從生死苦海中，擺脫出來，是菩薩利他的樂。自他俱樂，所以稱為「悉以大樂」。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貧苦之人，為什麼會多怨？這可從多方面說明。一

方面，因為貧苦的緣故，求知的機會較少。古人有言：「學問深，則意氣平。」我們在報紙上所發現的殺盜淫案件，甚至不能升遷、或調職，不自檢討，反動起殺機來，這，大都是沒有高深學問人所作的。在另一方面，即近來所盛行的唯物邪說，撥無因果，不明今生的貧苦，由於自己宿世慳吝，不肯布施所致；反而鼓動人們去相互殘殺。

其次，因貧苦的關係，終歲勤勞，不得溫飽，情緒自然要比一般人惡劣。因此，也會很容易怨天尤人起來，蠻不講理地同人結下不解的惡緣。

**菩薩布施，等念怨親：**菩薩因能明白以上種種道理；而且胸襟闊大，能泯人我之見，與天地同其覆載。苟有一人不得其所，若己推之溝壑然。所以布施的對象，無所謂怨，也無所謂親。如遇親人，有所需求，固然去布施；就是與我有宿怨的人，如有所需，也是一視同仁去布施，無所軒輊。這是《金剛經》中所說的菩薩無住相布施了。

**不念舊惡，不憎惡人：**是菩薩大悲心的表現。《普賢行願品》云：



「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衆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菩提，屬於衆生；若無衆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衆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衆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大悲心這樣的重要，所以佛在經教中，時常告誡弟子們，菩薩寧可有貪心，不可有瞋心。「瞋恚之害，則破諸善法，壞好名聞，今世後世，人不喜見」。菩薩荷擔如來家業，教化一切衆生，是其職責。安可有瞋恨心，以自棄於衆生。

舊惡不念，惡人不瞋，固然是菩薩大悲心的成就。也是菩薩無住布施，普度眾生的證明。設使菩薩心裡，還有個念念不忘的舊惡，有個念念不忘的惡人，那，你的心如何會能等？既不能等，如何夠得上稱大悲？不見能施之人，不見受施之人，不見所施之物，三輪體空，才能算是真正的菩薩布施度。

就佛法來說，施有三種：1.財施。2.法施。3.無畏施。

**1.財施：**財施的含義，不僅將所有金銀財物去布施，而且王位國城，妻子兒女，甚至連自己的手足頭目，只要有人來乞，菩薩都要布施。像這樣的大捨，釋迦世尊，都曾做過，確實不是一件容易事。

在無量劫以前，世尊為太子時，隨著父王，入山行獵，後來彼此走失。太子於山的深處，見一母虎，餓得連站都站不起來。旁邊還有兩隻小虎，那更瘦得可憐！太子大發慈悲心，自念：如果我不去救活這隻母虎，那麼，這兩隻小虎，也必同歸於盡。眼前的問題，如何去救這隻母虎？母虎得救，小虎自然也會活了。更自念道：人命是無常的；只要死得有價值，只要為著眾生的利益



而死，那，死豈不比生更有意義？如果能使這幾隻虎得救，而我呢，免再在這世間受種種苦惱，豈非兩得其利？於是走到母虎之前，預備供牠飽食一頓。但是說也可憐，這隻母虎，餓得連飽食的力氣都消失了。於是太子又走到高處地方，用竹竿將身體遍刺出血，然後躍到母虎前面，使母虎慢慢地因吮血而恢復力氣。終於犧牲了自己，而救活這三隻虎。

釋迦世尊，本來成佛是在彌勒菩薩之後；因為有這一件以身飼虎之事，終於能在彌勒以前成佛。

像這樣的布施，當然非我輩凡夫所能一蹴可幾。但我們可從容易的地方做起，以長養悲心。譬如說：有人來求乞，盡可能以其所餘來布施，這也並不困難。助人為快樂之本；能救人之急，終是一件有意義的事。

**2. 法施：**是說法給人聽的意思。《金剛經》對於法施功德，有如下的估價：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實在說起來，財施僅能使人色身，免於一時飢寒而已。法施是能救人永免生死輪迴之苦。兩相比較，法施功德，自然非財施所可同日而語。

在《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裡，有求法者，乃至不為說於一偈，名菩薩波羅夷罪。波羅夷，義譯是棄。應棄於菩薩之外的意思。因為菩薩平日發願，上求佛道、下度眾生；而今竟連一偈都不肯施，那還夠得上稱為菩薩？

說到這裡，我要向各位懺悔一件事。當我來台之初，因動手術未久，身體非常軟弱。且患氣管炎，遇寒即發；發時最忌說話。其時台中蓮社，每屆年初，均派人在各佛寺分別演講，我也在分派之列。但屆時因氣管炎關係，未能



前往與會，也未通知蓮社請人代講。其實這種通俗演講，五分鐘十分鐘，均無不可；這一過失，使我十餘年來，耿耿於懷，如荷重負！現趁此機會，公開懺悔，並求慈悲攝受。

台灣各寺院，如遇齋主來請誦經拜懺，不論人數多寡，報酬有無，均欣然而往。有以香蕉一串，或柚數枚，或米一升，或糖果一包，來寺請代誦經，皆使施主歡喜而去；深合法施之義。值得讚歎！不像大陸海派，講好價錢外，還要吃分空額，小帳加幾，聽來真有些刺耳。今後，如齋主方面，能從供養三寶，培養福田為出發點，量力布施，五千一萬不算多，十元百元不算少。至於誦何經懺，概聽寺主指揮，不加過問。寺主方面，以法施為出發點，代誦一兩卷《心經》、或《大悲咒》，或打一堂三皈依，皆算替齋主種福田了。至於報酬方面，不必論斤講兩，免受稗販之譏。現在世界交通日繁，佛教向外發展，時會漸熟；凡有不良惡習，易引世人譏嫌者，皆應力加避免才是。

倭虛法師所建的青島湛山寺：師父不出廟念經，不送殯，不討價錢，不索

襯資，由施主隨意供養，多少全歸常住作香資；師父們的單錢，由常住照例發給。見《影塵回憶錄》下冊第二十章。我想，這倒是一個好方案，湛山寺既可行，諸山想亦不成問題。不過師父們世間財的收入，可能要受些影響；然而出世間的法財，卻因此大大增長了。出家的目的，本來為求出世間的法財呀！

**3. 無畏施：**是使眾生無所怖畏的意思。譬如於僻靜處施燈，便利行者，得免危險。於病苦者，施以醫藥，俾得痊可。於暑熱時，路旁施茶，使遠道行旅，得解煩渴。於涉訟者，加以排解，使歸於好。於眾生生命，方便解救，使免刀鑊。夜間駕車，必須燃燈，免誤傷他人。西瓜香蕉等皮，不亂棄於地，使人誤踐滑倒。凡此之類，皆可說是無畏施。像這樣的無畏施，是人人可以做的。台灣佛教徒，佔大多數，只要心體力行，環境衛生，立可改觀。豈非一椿莫大功德！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為俗人，不染世樂。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五欲過患：五欲是指財、色、名、食、睡說的。過患，過是過惡。患是災患。言五欲能帶給人們過惡與災患。這可分兩方面來解釋：就出家人的立場來看，五欲的本身，就是過患，就是要不得的東西。世尊在這方面，諄諄告誡，說得特別詳盡。若就在家者而言，環境不同，但亦要當隨時知足，不可過分貪求，致招無窮過患，才是。茲分述之：

1. 財：在《佛說賴吒和羅經》裡，在家出家，看法就有點不同：

「賴吒和羅，食時，被袈裟，持應器，到父母家。父母遙見子來入門，母便取金銀積上覆去之，前以兩手把金銀散之，語賴吒和羅言：見金銀珍寶是母入時所有也，汝父所有也，金銀珍寶無央數，汝可取以布

施飲食，極自娛樂，用沙門爲？不如白衣自在家也。賴吒和羅語父母言：如使大人用我言者，我欲戒大人一事。父母言，大佳，受教。賴吒和羅言：取寶物上覆，皆用作囊，悉取珍寶盛著囊中，載著車上，持到恒水邊，視占深處以投其中。所以者何？畜財寶者，令人憂多；或恐縣官盜賊，或恐水火，或恐怨家。」

羅歐吒國王拘臘，與賴吒和羅尊者，小少親厚。見尊者在其城外廬觀樹下坐，嚴駕往見，報和羅言：卿是我小時知識，意欲以財物相贈，可乎？尊者答言：我已棄重擔，已脫牢獄，王不應復持重擔牢獄加我也。

我們應知：做一個在家之人，每日開門七件大事，非錢不可。所以和羅尊者對父母，僅說多金易招王賊水火怨家之苦。及國王欲以財物相贈，尊者則以出家地位說法，故有重擔牢獄之喻。蓋出家之人，乞食自活，樹下一宿，自然不須財物了。



2. 色：維摩居士，示有室家。吾國唐代的龐居士亦然。在家白衣，敦倫盡分，世人未以為嫌。

至於出家二眾，志在求證梵行，故淫戒特別重視。《四十二章經》說：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汙；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應當諦觀，彼身何有，惟露穢惡，盛諸不淨，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色會禍生，故佛法對於出家二眾男女之防，特別嚴謹。男女僧寺，必須有相當距離，不得隨便出入。如欲白事，必須數人同去，不得獨往。吾國自漢明

帝於城外建七寺安男眾，城內建三寺安尼眾，自是二千年間，從無僧尼雜居之事，迄今未變。台灣佛寺，沿日本真宗派的惡習，出家二眾雜居，直同凡俗；破壞佛法，莫此為甚！始作俑者，罪莫可道。在這種陋習下，依我所聞見，已不知坑害了多少有為青年僧眾，真堪惋惜！

至於日本真宗派，本來是居士，不能說他們是出家眾。這有真宗派下，日本京都西本願寺一封公開致錫蘭佛教世界英文原信（原稿載在錫蘭《佛教世界》四卷十五號八頁），可以證明。我現在把它的譯文，照抄在下面：

敬啟者：在《佛教世界》三卷十八號，我們看到「佛教哲學教育」的著者，是本願寺教士。我們對於這個錯誤抱歉。真宗沒有教士、和尚、比丘，或其他相似的。本願寺傳教的是佛教的講演者；但他們並不是和尚。親鸞上人，離開了和尚生活，變成了居士。以居士身終生弘法。我們想泰國人也有同樣情形。西方人不大了解這種情形，但這是很要緊的事。本願寺不是結婚的比丘，他們沒有破壞了比丘的戒律。日本的和尚，也十分熱望比丘要守戒律，並不是



像人們所想像的，不要佛戒的。日本京都西本願寺飛利浦查理愛德曼。

愛德曼是美國基督教派去日本傳教的牧師。後來因研究佛教教義，始改信佛教。在西本願寺皈依三寶，發誓畢生作弘揚佛教教師。這封公開自白的信，是他代表真宗派寫的。由此可以證明真宗與我們大陸居士林相仿。而台灣男女雜居的寺廟，則皆以出家眾自居。故我希望各位，將來能負起改革的責任來，這也算是上報佛恩了。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北徵信新聞寒爵先生，對於台灣目前僧尼同廟，有一篇以「金和尚之感」為題，辭嚴義正的社評。內略引《聊齋誌異》金和尚故事，有和尚、和樣、和撞、和唱、和障等語。結論云：近年來所發生有辱佛門的穢聞，均為和障的傑作。有人說：台灣的僧尼同廟，是一特色。也往往成為色不是空的禍根！不知負領導責任的高僧們，對俗眾這種議論，持怎樣看法？

徵信新聞，發行甚廣，我們同道中看過這篇社評的，想必不少，無待詳



述。佛之制戒。皆因當時俗眾，不滿僧侶生活，為避世譏嫌，始陸續制定。台灣現在的僧尼同廟，報章已經公開指責；如有大心之士，欲起敝扶衰，上報佛恩，將台灣僧制，納入軌道；此是第一課，非上不可。

3.名：名這樣東西，飢不能以為食，寒不能以為衣；但自古及今，你爭我奪，鬧個烏煙瘴氣；自達人觀之，真有愚不可及之慨。

中國有句話：「爭名者於朝。」官做得愈大，名也愈高。名與官，幾乎不可分割。國人千方百計，都想往宦途裡鑽，有如糞坑裡的蛆蟲，你擠我，我擠你，彼此擠個不休，直至心勞形疲，死而後已。豈不可笑之至。

其實「功成者墮」，地位愈高，危險也愈大。甘迺迪先生，如果不做美國總統，或將不死於亂槍之下。

人總是健忘的。美國死於總統之位，不只一人。但是競爭總統之烈，還是川流不息。真有一人之好名，誰不如我」之感。《四十二章經》云：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證以甘迺迪總統之事，益信！

根本律云：「利養及名譽，愚人所愛樂；能壞衆善法，如劍斬人頭。」

世尊只管這樣說，但我們做佛弟子的，還有追求比丘參政呢！

比丘如可參政，那麼，世尊捨去王位，豈非多事？

如果能捨出家戒，以在家菩薩身份去參政，那，當然不成問題。

**4. 食：**不但予人類以莫大威脅，即一切動物，皆受其累。人生開門七件大事，件件皆與食有關。試觀社會上一切罪惡的發生，其動機大半為了食。

太空的飛鳥，不是為了食，不會自入羅網。深山的猛獸，不是為了食，不會自投陷阱。

食，的確苦了一切人類！苦了一切眾生！

既然是個人，為著維持生命的繼續存在，就不能無食。所以佛在楞嚴會上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

那麼，應該怎樣辦？

世尊在《遺教經》裡，對出家二眾，有這樣一段遺言：

「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飢渴，如蜂採華，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受人供養，趣自除惱，無得多求，壞其善心。」

世尊因此，便制定戒律，凡是發大心要出家的人，一踏進佛門，做為沙彌或沙彌尼，就要持不非時食戒。

不非時食，就是過午不食的意思。

《南海寄歸內法傳》云：「出家之人，要依聖教，口腹之事，無日不須；



揆影而餐，理應存念。此其落漠，餘何護焉？」「西國大寺，皆有漏水。（按即吾國古時之銅壺滴漏）更過四椀，同前打四，更復鳴螺；別打兩下，名兩時，即正午矣。若聞兩打，則僧徒不食；若見食者，寺法即便驅擯。」可見不非時食，在天竺是看得相當嚴重的。

在大陸，以我個人所住過的寺院來說，如能海大師所住持的成都石羊場近慈寺，虛雲老和尚所住持的曲江南華寺，乳源雲門寺，都持不非時食戒。如遇有居士來寺，則由小廚房（大廚房供應大眾伙食）專司飲食。其他叢林，我未久住，想亦不會例外。

為著居士練習出家，世尊還制了一個八關齋戒。齋以過午不食為體，故八關以齋名戒。

因此，我覺得台灣不稱寺院為齋堂，而呼為菜堂，是很順理成章的。因台灣各寺院，大都不持非時食戒。即偶有一二大德，發心過午不食，那是極少數人特別行動；大多數還是不持的。所以只能稱為素食的菜堂。

在家居士，除了八關齋戒外，世尊別無規定。但「食以支身」為主的一原則，應該可以廣泛適用。所以做一個佛教徒，過分享受，是不該有的。然而一般世人，食必肥美，以至一餐所費，可供中人之家一月所需；而隨之而來的，反是胃病。城市患胃病者，每比鄉村特別多，也就是這個道理。

在此要附帶說幾句：我在各寺院裡，時常看到午後拿果物來供佛，這是不明白世尊過午不食所致。午後除淨水外，其他各物，一切不得供。罐頭能打開更好。生麵、米及化學果品，不得供佛。否則，即有瀆慢不敬的罪過。

**5. 眠：**在一般人的概念中，似乎很合理而需要的。但世尊對於睡眠的看法，卻認為能增長愚癡；貪睡的結果，很容易墮入畜生道裡去。這在經教中，也時有提及。

「人生難得今已得，佛法難聞今已聞」。就應該把握住這機會，好好用功。安可因貪睡而空過。這是世尊對世人唯一的願望。

《遺教經》裡說：



「汝等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不自警寤？煩惱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坑，在汝室睡，當以持戒之鉤，早屏除之。睡蛇既出，乃可安眠；不出而眠，是無慚人也。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

「愛之深，不覺言之切」。世尊視眾生如羅睺羅，不忍見其入寶山而空回，所以才這樣殷勤的諄諄告誡，真可謂「老婆心切」！

最近我在兩處僧院裡，均看到鋼絲床，似乎有些過分了。沙彌十戒，不坐高廣大床。何況鋼絲？「信施難消」，「欲不可縱」，為佛弟子，必須牢記！如果一味貪圖享受，則又何必出家？

在儒家《論語》裡，也有一段訶責貪睡的故事：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於子與，何誅？」

這與世尊訶責睡眠，並沒有兩樣。皆是深惡痛絕的意思。

世尊在《離睡經》裡，曾為大目犍連尊者，說了許多除睡眠的方法。如以兩手摸兩耳，以冷水澡洗面目，從室外瞻視星宿，或露地經行等，皆可却除睡眠。

除了財、色、名、食、睡五欲外，還有色、聲、香、味、觸的五塵。塵就是灰土；本身上就是惡觸的東西；比起財、色、名、食、睡五欲來，更要不得！

五塵對五根言，由五根而起。如果沒有五根，這五塵就不會發生任何作用。五根，就是眼、耳、鼻、舌、身。

眼，總是貪看美色。耳，總是貪聽美聲。鼻，總是貪嗅好香。舌，總是貪



嘗美味。身，總是貪著好觸。所以世尊說五塵，必定同時說到五根。五塵也是一種欲。而且這五塵之欲，比財、色、名、食、睡，更能誘惑人。譬如以五欲的食來說：吃飽了總不會再吃。可是五塵的欲，就沒有滿足的時候。所以《遺教經》說：

「汝等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入於五欲。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不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亦如惡馬，不以轡制，將當牽人墮於坑塢。如被劫害，苦止一世；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爲害甚重，不可不慎！」

可知五塵的過患，實比五欲更甚。

**雖為俗人，不染世樂：**染，是耽著不捨的意思。世樂，是指上面所說財、色、名、食、睡，及色、聲、香、味、觸等世間之樂而言。世間之樂，能增加罪惡，與道相違，故不僅出家弟子，應當遠離；即在俗弟子，亦不應耽著不



捨。誠能如是，始可稱為入污泥而不染也。

**常念三衣，瓦鉢法器：**三衣是：一、安陀會。又曰：五條衣。是勞動時候穿的，故又名作務衣。類似吾國在家人的短衣。二、鬱多羅僧。又云七條衣。入眾時穿的。類似吾國在家人穿的常禮服長袍，於進接賓客時服之。三、僧伽梨。又云九條大衣。於法會時穿的。類似吾國在家人的長袍馬褂，遇各種典禮時服之。

以上三衣，皆須染色，統名袈裟。袈裟，是梵語的音譯，就是壞色的意思。印度風俗，在家俗人，衣服概為白色，故稱白衣。佛欲出家人的衣服，與在家人有別，故以染色為之。吾國號出家人為緇流，就因為出家人穿的是染色衣之故。

大陸出家人所有裡外衣，都是染色的，深合「袈裟」二字的意義。自到台灣，似漸漸地馬虎起來，有的裡衣變白了。這，大概是誤解袈裟只限於福田衣（吾國一般習慣，確實只稱福田衣為袈裟）所致。其實「袈裟」一辭，是連作



務衣等一切在內，上面已經說過。望大德們多多注意！

我在台北極樂殯儀館，曾見一位穿白而花的袈裟者，為死人誦經超度。佛在靈山會上，曾預記說：「我法滅盡，袈裟變白。」現在雖是末法時期，可是離滅盡尚有一段距離，而袈裟變白，卻已在台北發現，真是不幸之至！

袈裟變白，為什麼佛法會滅盡？因袈裟是出家人的象徵，現在卻用在家人所穿的白衣，這等於出家人都變成在家人了。從此誰是出家？誰是在家？也就無法分別。佛滅度後，住持正法，本賴僧寶；現在僧俗無分，自然是佛法滅盡之相。

其次，我要略說吾國當前圓領大袍的來歷。有人說：吾國今日出家人所穿的圓領大袍，不是佛制。我承認這句話。但你該知道，中國出家人的圓領大袍，其意義，實與佛制袈裟初意相合。印度當時社會風俗，在家人都穿白衣，佛故制染色三衣，以別於俗。上面已說過。然而吾國習尚，卻與印度不同；雖為俗人，所穿都是有色衣服。所以單憑染色衣，以為分別誰是出家，誰非出

家，勢不可能。古德因此，拿圓領大袍來做僧裝，以別於俗，是有其深長意義的。

圓領僧裝，還具有一段很光榮的詩史。父老相傳，當滿清入關之初，強迫我們漢人，易服剃髮；因此而死的，不知幾千萬人。清帝為緩和漢人情緒起見，於是有四不投的說法：（一）老投少不投。所以小孩可穿圓領衣。（二）生投死不投。所以死後，可用圓領衣入斂。（三）男投女不投。所以結婚時，女用鳳冠大衣，不穿旗袍。（四）俗投僧不投。即現在的圓領僧裝是。我們數千年來古代衣冠，得以保存至今，僧裝之功很大。

**瓦鉢**，鉢為梵語鉢多羅音譯的省略。是出家人盛飯之器。如在家人的飯碗一樣。鉢以鐵鑄成。這裡說是瓦鉢，自然是泥土所製的了。《釋氏要覽》：佛住孫婆白土村，爾時孫婆天神白佛：過去佛皆受用此處瓦鉢。佛乃許比丘受瓦鉢。佛制：比丘遊行，衣鉢不許離身。土製輕便易持，殆亦一因。

**法器**，指出家人作佛事用的鐘、鼓、磬、魚等皆是。所以調節音韻，使其



抑揚頓挫，皆有定律，易以動人深思，以助發其道心。我每聞叢林讚誦，往往為之雪涕。其感人之深如此！

上面所說的三衣、瓦鉢、法器，本來都是出家人所用的東西。世尊為什麼要在家人弟子，也要常時去念？因為凡夫的心境，念念遷流，宛如猿猴緣木，剎那不停。不是念惡，就是念善。而且念善之時少，念惡之時多，這樣日積月累下去，每個人都有墮入三惡道的可能。佛視眾生如子，所以教人念三衣、瓦鉢、法器。如果人們真能遵著遺教，夜以繼日的常念三衣瓦鉢法器，那自然而然的再也沒有機會去念非法之事了。人人均能如此不念惡事，三惡道豈不從此一空？而且你能常念三衣瓦鉢法器，久久自能增長道心。道心一發，就會進一步想去出家了。

**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出家，就是上文所說的剃除鬚髮，辭親割愛，去做離欲沙門的意思。有了出家眾，紹隆佛種，佛法始能常住世間，綿遠不絕。所以世尊常讚歎出家為大丈夫事，非王侯將相所能及。而絕欲斷愛，

確實不是一件尋常事，非宿根深厚，安肯輕易了脫。人們如能時時立志發願出家，「雖不能至，心竊向往之」。自有水到渠成的一日。《中阿含迦絺那經》中，有一段關於阿那律陀尊者發心出家的故事：

「阿那律陀尊者，告諸比丘：諸賢！我本未出家學道時，馱生老病死，啼哭懊惱，悲泣憂戚，欲斷此大苦聚；諸賢，我馱已，而作是觀：居家至狹，塵勞之處。出家學道，發露曠大。我今在家，爲鎖所鎖，不得盡形壽修諸梵行；我寧可捨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

人們如能像阿那律尊者這樣的正確動機去出家，自然而然地能做個守道清白的出家眾。這個「道」字，是包括世尊所說的一切教敕在內。但歸納來說，仍不外「戒定慧」三字。而最重要的還是戒。世尊在《遺教經》裡說：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愚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波羅提木叉就是戒。這裡的守道清白，也可作守戒清白解。清是清淨無穢。白是潔白無瑕。守道清白，就是說：守戒清淨無穢，潔白無瑕。

《遺教經》又說：

「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缺。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

能持淨戒，就是本文說的守道清白，可以出生一切功德。因此，你的梵行，也就高遠起來。梵，是梵語梵覽摩的音略。義譯是清淨的意思。

梵行，即是斷淫欲的清淨行為，是出家眾所必須經常嚴格遵守，不容絲毫

忽略的。出家二眾的細密戒條中，將淫戒列在戒首，其重要可知。

梵行如何修法？世尊在《增壹阿含經·卷第三十·六重品（九）》，有與梵志問答的一段話：

「梵志白世尊言：此中頗有比丘，云何得修梵行，無有缺漏，清淨修梵行？世尊告曰：若有人戒律具足，而無所犯，此名清淨得修梵行。復次，梵志！若有眼見色不起想著，不起識念，除惡想，去不善法，得全眼根，是謂此人清淨修梵行。若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細滑、意知法，都無識想，不起想念，清淨得修梵行，全其意根，如此之人，得修梵行，無有缺漏。」

欲修梵行，不僅戒律具足，還要守護六根。如果能做到這樣，那麼，守道清白，自在其中。你的梵行，也如旭日當空，無高不照，無遠勿屈，自為一切人們所敬仰了。如當代禪宗大德虛雲老和尚，終日視地數尺，目不流盼，就是



根律儀的成就。

弘一大師，是人們所熟聞。他本是仕宦世家，學問很好，藝術的修養更有名。字、畫、刻印，皆為世人所寶重。家極富有。少年留學日本，主持春柳劇社，自飾茶花女。並娶有日本太太，真是一位十足的公子哥兒。後來忽悟無常，要想出家，又恐不能持非時食戒，特作三星期的絕食，以試其效果。出家以後，嚴冬赤足，凍得腫癩。一頂破蚊帳，一把破洋傘，用了幾十年，還是不肯捨去。持律嚴謹，到處受人敬重。捨報前一個多月，自知時至，與友人函別。真不愧為守道清白，梵行高遠，當代一位僧寶了。

唐道宣律師在《教誡律儀》中，有一段讚歎僧寶的文字，實可作本文註腳看：

「淨業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氣高星漢，威肅風雲；德重丘山，名流江海；昂昂聳傑，秀學千尋；浩浩深慈，恩波萬頃；懷師子之



德，現象王之威；人天讚承，龍神欽伏；實謂蒼生有感，世不空然；所以德燄聯耀，傳光靡絕；雅行堅操，真僧寶焉。」

這是菩薩的自利。也是六度的戒度。

**慈悲一切：**菩薩既能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成就自利。就應發慈悲心，去教導一切眾生，如《地藏經》所云：

「地藏菩薩，若遇殺生者，說宿殃短命報。若遇竊盜者，說貧窮苦楚報。若遇邪淫者，說雀鴿鴛鴦報。若遇惡口者，說眷屬鬪諍報。若遇毀謗者，說無舌瘡口報。若遇瞋恚者，說醜陋癡殘報。若遇慳悋者，說所求違願報。若遇飲食無度者，說飢渴咽病報。若遇畋獵恣情者，說驚狂喪命報。若遇悖逆父母者，說天地災殺報。若遇燒山林木者，說狂迷取死報。若遇前後父母惡毒者，說返生鞭撻現受報。若遇網捕生雛者，說骨肉分離報。若遇毀謗三寶者，說盲聾瘡痍報。若遇輕法慢教者，說



永處惡道報。若遇破用常住者，說億劫輪迴地獄報。若遇汚梵誣僧者，說永在畜生報。若遇湯火斬斫傷生者，說輪迴遞償報。若遇破戒犯齋者，說禽獸飢餓報。若遇非理毀用者，說所求闕絕報。若遇吾我貢高者，說卑使下賤報。若遇兩舌鬪亂者，說無舌百舌報。若遇邪見者，說邊地受生報。」

因為菩薩能成就持戒，以身作則，他的話，自然容易令人信受。如果能慈悲去度生，也比普通人來得容易。當代虛雲、印光二大德，各度百萬眾，即其明證。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

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熾是火熾烈貌。喻眾生死彼生此，死此生彼，有如

熾烈的猛火，燃燒不已。苦是痛苦。惱是熱惱。這樣熾烈的生死燃燒，其苦痛與熱惱，是永無盡時的。昔世尊嘗言：眾生自無始來，死此生彼，永無休息，如將其白骨聚集起來，高可逾須彌。父母妻子兒女親故所流的淚，如將其積集起來，深可逾四大海。了了數語，已將眾生死苦惱，說個無遺。

**發大乘心，普濟一切：**乘是運載，也就是渡的意思。大乘是對小乘說的。世尊在《法華經》裡，嘗以羊車、鹿車喻小乘，以其運載量不大故。以牛車喻大乘，以其運載量較大故。若就現代交通工具言，水有輪船，陸有火車，其運載數量，更非二千年前的牛車可以比擬。

小乘為什麼運載數量不大？以其怖生死苦，耽涅槃樂故。

本經的出發點，是教人知世間苦、空、無常、無我，由此漸離生死，終至永斷生死。這樣一來，很容易使行者走入小乘，怖生死苦，耽涅槃樂的路上去。那麼，還有無量無邊未曾覺悟的眾生，將由誰去度？所以世尊在這裡又勸已經覺悟，已能自度的出家眾，要發大乘心，普濟一切眾生。普是普遍，濟是



濟度，普遍濟度一切未曾覺悟的苦惱眾生，使之同登覺悟的彼岸。

**願代眾生，受無量苦：**娑婆世界，眾生剛強，難調難伏，要普濟一切，不是普通人所能做到的。況且「眾生」二字，依佛法的解釋，是指胎、卵、濕、化而言。那麼，你如果真能發心普濟的話，不但驢胎馬腹要去，而且海底、天空、無足、多足也要出入。這，確實不是一件尋常事！

菩薩要完成這種不易負擔的任務，必須先發大悲心，願代眾生，受無量無邊苦惱，如普賢菩薩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而菩薩度生悲願，永無有盡。又如地藏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衆生度盡，方證菩提」，那才算大乘菩薩。

**令諸眾生，畢竟大樂：**令，就是使。諸，是一切的意思。菩薩自己受了種種劇苦，最後能使一切眾生，都得到畢竟大樂。畢竟，就是究竟之謂。大樂，是指出世間的樂而說。因為世間的樂，都是相對的，有限的，所以古人有樂極生悲的話。樂極可以生悲，自然不能稱為大樂。惟有出世間樂，純淨無瑕，才

是究竟無上的大樂。

說到這裡，我要再與各位一談虛雲老和尚代眾生受苦的故事：

虛雲老和尚，曾勸其皈依弟子李漢魂、鄒魯、居正速離去。但他自己，卻仍守在雲門不走。當時李漢魂勸他同走，他說：大陸還有許多出家人，他不能潔身而去。及雲門違難北上，老和尚如願意靜靜地住在北平，那麼，不但四事供奉，不成問題；即汽車洋房，一切的一切，只要他老人家肯接受，無疑地必可稱心稱意，應有盡有。但，老和尚因有不住城市的前言，毅然離平南下。然此後如能隱居晦跡，我相信也可相安無事。無如一到滬杭，不顧環境惡劣，依然到處弘法利生；當時慕名來歸的，據報紙所載，竟達五萬人之眾；將玉佛寺裡裡外外，擠得水洩不通。及到永修真如寺，修建道場，依時放戒，不撓不屈，死而後已。「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老和尚終於實踐了！觀其自題造像偈云：



「這個癡漢，有甚來由！末法無端，謬欲出頭。嗟茲聖脈，一髮危秋；已事不顧，崑爲人憂。向孤峯頂，直鈎釣鯉；入大海底，撥火煎漚。不獲知音，徒自傷悲；笑破虛空，罵不啣溜。噫！問渠爲何放不下？蒼生苦盡那時休。」

諸位！「蒼生之苦，那有盡時！」老和尚的悲願，也就永無止境。這種精神，簡直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與地藏菩薩「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衆生度盡，方證菩提」有什麼兩樣？這，也可說是老和尚忍度的成就。

以上說正宗分竟。

### 三、總結分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

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眾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令諸衆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如此八事，是指上面第一至第八，八件事說的。這八件事，乃是諸佛諸菩薩大人所從而覺悟的。於此，可見本經的重要性。

**精進行道：**覺悟以後，就該用精進心去行道。精進是努力不懈的意思。行是弘揚。道是佛所說的種種滅苦之道，如經中說「少欲」，「知足」，乃至「不染世樂」等是。《遺教經》云：「滅苦之道，實是正道，更無餘道。」世間之苦，莫苦於生死。生死從貪欲起。然而眾生瞽瞍無知，逐欲不已，佛弟子們，既自覺悟，就應以少欲、知足等滅苦之道，本先覺覺後覺之心，精進不懈地去覺悟一切眾生。

在這裡，我要介紹兩位了不起精進行道的故事。



1. 李溫斯敦博士，他是一位英國醫生，同時也是一位基督傳教士。他最初想到中國服務。後來知道非洲的黑人，是最需要拯救的人民。就改變初衷，前往非洲。

非洲中部，是炎熱多雨的赤道地帶。住在那裡的黑人，都是食人種族。在叢林沼澤地區，更有一種孳孳蠅，會傳染黑死病，非常可怕！其他瘧疾等，也很厲害。野獸兇猛，更不必說。簡直非人類所能居住的地方！尤其白種人，更難適應。

李博士在動身前，朋友們都勸阻他。但李博士說：「無論如何苦法，或死法，我都要在未死以前，為非洲人民做些事情。」後來他回到英國數次，買了許多藥物，再去非洲，一直三十年，都無消息，人們以為他死了。

美國人很關心這位了不起的人物。曾派史坦萊記者去非洲探訪。在非洲西海岸登陸，循著土人所指示的方向，一直往東方探尋。有一天，於一個很美麗的湖畔，遇到一位白髮蒼蒼的白色老人。史想：這大概是立志拯救非洲黑人的



李溫斯敦博士了。便邀他一同回去。李博士說：不！我的工作，就在此地。我要使黑人信奉上帝。我要為黑人醫治疾病，直到我死。死後我的身體，將回英國，埋葬在故土。這是何等的胸襟！兩年後，他死在非洲，全非黑人，無不哀痛如喪考妣。並且用香料保存他的屍體，歷時兩月，才抬到八百哩外的海岸，載返英國。英人為紀念這位偉大人物，便在倫敦西敏寺裡，同英國八百年來有豐功偉績的人物，埋葬在一起。

李溫斯敦博士的生前，一言一動，黑人至今信奉不渝。而且在黑人心目中，他就像基督一樣的崇高無上；從此相互殘殺的風氣，也因他而感化了。世稱他為「非洲聖人」。

2. 我在六年前，在霧社電力招待所，遇到一位德籍基督女傳教士，她是一位年已六十，白髮滿頭的老小姐了。白天同一位翻譯，越山過嶺，去向高山同胞傳教。夜間替招待所職員，補習英文。有時走得很遠，就在高山同胞處，一同寢食，往往數日夜不歸。



這是了不起的精進行道。值得我們做佛教徒的反省。像李溫斯敦博士那樣的人，自然不是一般人所能為。但是像德國女教士向高山同胞傳教的勇氣，我們似乎沒有什麼多大困難吧！異國女子能做的事，難道本國人不能做麼？孟子曰：「非不能也，不為也。」

我們如有勇氣檢討的話，相形之下，不能不自承確屬衰老了。

上面所說的，是菩薩利他之行，也是菩薩的精進度。

**慈悲修慧：**慧，就是般若。般若為佛母，六度統攝於般若。菩薩如欲成佛，必須先修般若。如本經「無常」、「危脆」、「苦空」、「無我」、「生滅」、「無主」乃至「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等等，皆須用甚深般若慧去觀察，方能徹底領悟。是以本經有菩薩「惟慧是業」之語。

菩薩修慧是自利，自利的結果，很容易墮入小乘，急求自了，忘卻度生的任務。所以同時必須發大慈大悲心，有一眾生未得度，自己誓不入涅槃。以這樣的願力去修慧，自然不會成為小乘的自了漢。

行道雖是利他，但菩薩藉此增長福德，故利他亦即自利。修慧雖是自利，然必有方便慧，然後方能利他。故自利亦即利他。二者如車之兩輪，不可偏廢。

是以古德偈云：

「修慧不修福，羅漢空托鉢。修福不修慧，如象披瓔珞。」

福慧兼修之重要如是。

佛稱兩足尊，就是福慧兩尊之故。

精進行道，慈悲修慧，文相對待，用以總結全經，不僅首尾相應，且覺體用兼備矣。

乘法身船，至涅槃岸：菩薩自利利他，萬行俱足，福慧無缺，然後乘法身船，至涅槃岸。

何謂法身？大陸叢林，早午臨齋，必先同誦一偈：



「供養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圓滿報身，盧舍那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

毘盧遮那，譯言遍一切處。與化身佛不同。化身佛有色身可見。法身佛雖遍一切處，但僅有名言，而無形相聲音可得。故《金剛經》云：「欲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即指法身如來言。

法身既無形相，何以稱為船？以生死大海，與普通不同。唯有法身為船，方能得度。眾生以譬得解，故以船為喻。

何謂涅槃？涅槃梵語。義譯多名。或曰：滅度。以滅生死因果，渡生死瀑流故。或曰寂滅。寂，是無為空寂。滅，是滅生死大患的意思。或曰圓寂。德無不遍稱圓，障無不盡稱寂。昔樊師定五不翻例：凡梵語含有多義，而吾國無相當字句，盡其義蘊者，定為不翻，仍用梵語。涅槃就是其一。

《圓覺經》云：「因緣俱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涅槃是無生無滅，

已離生死的境界。佛法通稱生死為此岸。涅槃已離生死，故稱彼岸。

涅槃是菩薩萬劫修行六度所結的果實。也是佛弟子精進行道，慈悲修慧，所蘄求的鵠的。佛弟子們，如能於二六時中，以精進不懈之心去行道，同時更能以慈悲心，去修種種智慧，這樣，一定可以乘無漏法身之船，離生死的此岸，而到涅槃的彼岸了。

**復還生死，度脫眾生：**這一語，乃大小乘分野處，極關重要。做佛弟子的，如果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從此怖生死苦，耽涅槃樂，不再發心度生，那就是小乘行者。不能算擔當如來家業的大乘菩薩。

菩薩視生死涅槃，有如空華幻夢。所以雖入涅槃而不證。仍回到生死的此岸，來度未度的眾生。苟有一眾生未得度，菩薩永不罷手，這才算是擔當如來家業的真正大乘菩薩。所以《大方廣寶篋經·卷上》有云：

「大德須菩提，若有能盡未來際劫，發大莊嚴，不怖不畏，行三界



行，不爲三垢之所染汙；於生死中，起園觀想；欲樂諸有，不集有行；如是等人，名佛法器。」

菩薩為什麼能有這樣的不怖不畏的精神？那是由於無量劫來，悲心與願力所持故。使菩薩於常寂光中，無法自安。如觀世音菩薩，本為古佛，至今仍在娑婆世界，化千百億身，度千百億眾；這更足證明慈悲修慧的重要了。

**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令諸眾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以，作「用」字解。言用前面所說第一至第八的八件事，開導一切。開是開示，導是導引，寓有耐心地多方面譬喻解說的意義在內。「一切」二字，是指一切眾生而言。因下文有「諸眾生」一語，所以此處以「一切」代之。務使一切眾生，覺悟生死的苦痛，在消極方面，能捨棄厭離財、色、名、食、睡的五欲，與色、聲、香、味、觸的五塵欲。在積極方面，更能修心聖道。修是補好的意思。聖道，又名正道。循此道修，可以入聖，故名聖道。道不偏邪，與邪道

異，故名正道。其目有八：

- 一、正見：即正確的知識，離諸邪倒之見是。
- 二、正思惟：思惟四諦真義，以及出世間種種無漏善法是。
- 三、正語：遠離一切虛誑不實語。如妄言，惡口，兩舌，綺語等是。
- 四、正業：舊譯作正行。即身行善，口言善，意念善，身口精進，心念空淨是。

五、正命：以清淨三業，順於正法以活命；斷除苦集等是。

六、正精進：順著涅槃之路，努力修持，不自退卻是。

七、正念：即收攝散心，住於一念，不念餘念，乃至一念亦無。如《大勢至念佛圓通章》：「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是。

八、正定：心一境性是。如《大勢至念佛圓通章》：「得三摩地。」三摩地就是正定的境界。

我們的衣服破了，可以請裁縫修補好。房屋漏了，可以請泥水匠修補好。



身有病痛，可以請醫生修補好。惟有這個緣慮心，被財、色、名、食、睡，色、聲、香、味、觸等蝕壞了，裁縫、泥水、醫生乃至一切大工程師，大科學家，都無辦法；唯有世尊，方能替我們修補好。所以世尊稱為大醫王。

世尊大醫王所擬修補緣慮心的藥方，就是上面所列的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八味是。

這八味方，二千五百餘年來，不知修好了多少人的心病。自今以後，不僅希望諸位要時時勤服；連我自己，也將盡其餘年，好好的服用這八味方，期不辜負這一生。

以上說總結分竟。

#### 四、流通分

【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進趣菩提，速登正覺，永



斷生死，常住快樂。」

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若，是假設之辭。假使做佛弟子的人們，能誦此八事，那麼，於每一念中，就可除滅無量無邊的罪惡。

進趣菩提：罪惡日消，道心日長。就可進趣菩提。菩提有三，即聲聞菩提，緣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這裡所說的菩提，是泛指一切菩提而言。

如何叫做菩提？云何可以進趣？《大乘伽耶山頂經》，有一段很好的說明：

「菩提相者，獨超三界，雖隨世俗而有名字，遠離一切音聲言說。諸菩薩衆，發趣菩提，從初發心，則無所趣。是故文殊師利！諸善男子善女人。應以遠離發趣之心而住菩提。文殊師利。若諸菩薩能發趣於無所趣者，是則趣向菩提之道。文殊師利！趣於無自性，是趣向菩提。趣



於無處所，是趣向菩提。趣於法界性，是趣向菩提。趣於一切法中無所執著，是趣向菩提。趣於實際無差別，是趣向菩提。趣於如鏡中像，如光中影，如水中月，如熱時焰，是趣向菩提。」

**速登正覺**：這裡說的正覺，是無上正等正覺；即是前面所說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速登正覺，是說很快地能登上無上正等正覺的寶座而成佛了。

**永斷生死，常住快樂**：既登了正覺的寶座，從此就可超出輪迴，永斷生死，到達常樂我淨的快樂境界。這常樂我淨境界，即上文所說的法身是。

以上說流通分竟。

本經正文，雖分為八，其實是一氣呵成的。人們為什麼要學佛？目的是希望出離生死。人們為什麼會輪轉生死？說來很簡單，沒有將宇宙人生，看個明白，誤執無常為常，執苦為樂，執無我為我的緣故。所以本經開宗明義，即將世間與人生的真面目，赤裸裸的揭露出來，行人如能從此悟入，發起厭離心，

消滅我法二執，就可出離生死了。滿益大師稱此為無常無我覺。

那麼，人們為什麼有執著？以有貪欲故。有了貪欲，然後去執著不捨，於是而有生死的苦惱。故本經第二昭示行人，必須少欲。滿師稱此為常修少欲覺。

眾生的貪欲，究從那裡來的？本經第三告訴人們貪欲起於心無厭足。行人如能知足守道，貪欲即可漸離。滿師稱此為知足守道覺。

宇宙人生的真實意義，以及人們生死的起源，上面都已講明白了。那就該好好的努力去修持。所以本經第四勸行人要精進。滿師稱此為常行精進覺。

精進的結果，得出陰界牢獄，已能自度了，就應發心去度人。但度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必須先有智慧辯才。故本經第五勸行人廣學多聞，以為度世張本。滿師稱此為多聞智慧覺。

「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欲度眾生，必須先予眾生以利益。菩薩六度，以布施居首者在此。故本經第六教人平等布施，普利眾生。滿師稱此為布



施平等覺。

住持正法，有賴比丘；既能自度，復能度人，如能發大心出家，以持戒住持正法，以梵行接引眾生，其效果更大。滿師稱此為出家梵行覺。

既出家已，很容易只求自了。故本經第八勸發大心，要替眾生受苦。滿師稱此為大心普濟覺。

由上所明，次序整然。行人如能循以起修，晝夜不懈，自度度人，無逾於此。

最後，我要向各位說明幾句：古德講經，大部分為序，正宗，流通三分。惟本經組織，與他經略有不同，我因此加入總結分，共為四分。這樣分法，是否妥當，不敢自信。總之，佛法之義理無窮，凡夫之知見有限。以有限的知見，測無窮的義理，自如盲人摸象，摸到頭的，說象如箕，摸到鼻的，說象如杵。摸到背的，說象如床，摸到腹的，說象如甕，摸到尾的，說象如帚，其實都僅說到象的一部分。我對於本經所解說的，恐比摸象的盲人，還要不如呢！



維摩室賸語



《維摩室賸語》自序

樂清 朱鏡宙

余自發心閱藏，即從事札記，歲月既深，積稿盈尺，額曰：維摩室賸語，示多病之軀，近似維摩居士也。大醒法師，見而善之，為刊海潮音。惟於「賸語」二字，意有未愜。余曰：世尊嘗云：「一切名言，皆是賸語。」賸語者，非勝義語，非第一義語也。但卻不可作贅餘會。自有來索稿者，即以賸語付之。遠及香港新加坡等處，倏虛老法師，亦首肯之。既而歎曰：說食數寶，終無是處。昔者，德山宣鑿禪師，聞南方禪席甚盛，意頗不平，負《青龍疏鈔》出蜀，欲去嶺南，搜其巢穴，不料一到澧陽路上，即為賣餅婆所窘，啞口不能轉一語。及到龍潭，復經頂門一錘，遂將疏鈔堆法堂前，舉火焚之。況此賸語，多涉浮辭，徒亂人目，無裨後賢，遂付一炬。客過而笑曰：儒有注疏，釋有疏抄，以彼例此，何啻萬一，誠如子言，則三藏十二部，皆浮辭耳。「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豈獨賸語為然哉？余無以應。乃檢焚餘，得如千條，釐為三卷，付之手民，聊誌鴻爪云爾。



## 《維摩室賸語》校勘記

札記初稿，率據文化館影印之大藏經本（下稱文化本）。其前身，則日本大正藏是。大正藏校訂詳審，世稱善本。今依中華大藏經影印磧砂藏本校之，則每經異同互見，甚有全篇前後文字互易者。凡此之處，中華本譯筆拙滯，一義數敷，不如文化本之簡潔可誦，其經後賢刪潤無疑。然亦有可議者，如《增壹阿含經·卷第十六·高幢品》中華本：「有此三昧，久在生死，不能自覺悟。」這，等於說：人皆有此三昧，因久在生死，不能自覺悟。與世尊在菩提樹下，睹明星而證道，歎曰：一切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因為無明執著，所以不能證得。其意正同。而文化本改為「有不得此三昧，久在生死，不能自覺悟。」於「有」下加「不得」二字，其文義便與中華本大相徑庭。實則三昧佛說有八萬四千，三三昧不過其一耳。而十二有支，才是世尊在菩提樹下所親證的流轉生死根本真理。今加「不得」二字，與十二有支根本之義，亦有未



符。自以中華本為善。又如《增壹阿含經·卷第三十·六重品》中華本：「第一可欲者，所謂眼眼相視；然彼女人，或語或笑，繫綴男子，或共語言，而繫縛男子。」文化本改「繫綴」為「繫縛」，亦有未安。綴是聯綴的意思。眼眼相視，或語或笑，僅是男女互相聯綴的初步。尚未至縛的程度。直至共相語言，互道衷曲，始得稱為繫縛。此皆文化改本不如中華原本的明證。想其他未經發見者，諒必不少。因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前賢譯本，文義是否暢達，應由前賢負其責任。除非真知灼見，或有梵文原本可據者，切勿任意率改。否則，你添一句，我改一字，往往會失原意，罪過非輕。寄語後賢，不可不慎！他如大正藏斷句未妥，文化本未及改正，使國文稍次者，增加困惑，亦一失也。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觀世音菩薩誕日雁蕩白衣朱鏡宙校訖敬識

再，《賸語》經王均一、朱時英、隱名氏諸大德，悉心校正，特此識謝。



## 卷一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聲聞中，第一比丘，寬仁博識，善能勸化，將養聖衆，不失威儀，所謂阿若拘隣比丘是。初受法味，思惟四諦，亦是阿若拘隣比丘。善能勸導，福度人民，所謂優陀夷比丘是。速成神通，中不有悔，所謂摩訶男比丘是。恒飛虛空，足不蹈地，所謂善肘比丘是。乘虛教化，意無榮冀，所謂婆破比丘是。居樂天上，不處人中，所謂牛跡比丘是。恒觀惡露，不淨之想，所謂善勝比丘是。將護聖衆，四事供養，所謂優留毗迦葉比丘是。心意寂然，降伏諸結，所謂江迦葉比丘是。觀于諸法，都無所著，所謂象迦葉比丘是。威容端正，行步庠序，所謂馬師比丘是。智慧無窮，決了諸疑，所謂舍利弗比丘是。神足輕舉，飛到十方，所謂大目犍連比丘是。勇猛精勤，堪任苦行，所謂二十億比丘是。十二頭陀，難得之行，所謂大迦葉比丘是。天眼第

一，見十方域，所謂阿那律比丘是。坐禪入定，心不錯亂，所謂離日比丘是。能廣勸率，施立齋講，所謂陀羅婆摩羅比丘是。安造房室，與招提僧，所謂小陀羅婆摩羅比丘是。貴豪種族，出家學道，所謂羅吒婆羅比丘是。善分別義，敷演道教，所謂大迦旃延比丘是。堪任受籌，不違禁法，所謂軍頭婆漢比丘是。降伏外道，履行正法，所謂賓頭盧比丘是。瞻視疾病，供給醫藥，所謂識比丘是。四事供養，衣被飯食，亦是識比丘。能造偈誦，歎如來德，所謂鵬耆舍比丘是。言論辯了，而無疑滯，亦是鵬耆舍比丘。得四辯才，觸難答對，所謂摩訶拘絺羅比丘是。清淨閑居，不樂人中，所謂堅牢比丘是。乞食耐辱，不避寒暑，所謂難提比丘是。獨處靜坐，專意念道，所謂金毗羅比丘是。一坐一食，不移于處，所謂施羅比丘是。守持三衣，不離食息，所謂浮彌比丘是。……樹下坐禪，意不移轉，所謂狐疑離日比丘是。苦身露坐，不避風雨，所謂婆蹉比丘是。獨樂空閑，專意思惟，所謂陀素比丘是。著五納衣，不



著榮飾，所謂尼婆比丘是。常樂塚間，不處人中，所謂優多羅比丘是。恒坐草蓐，日福度人，所謂盧醯甯比丘是。不與人語，視地而行，所謂優鉗摩尼江比丘是。坐起行步，常入三昧，所謂刪提比丘是。好遊遠國，教授人民，所謂曇摩留支比丘是。喜集聖衆，論說法味，所謂伽渠比丘是。……壽命極長，終不中天，所謂婆拘羅比丘是。……能廣說法，分別義理，所謂滿願子比丘是。奉持戒律，無所觸犯，所謂優波離比丘是。得信解脫，意無猶豫，所謂婆迦利比丘是。大體端正，與世殊異，所謂難陀比丘是。……辯才卒起，解人疑滯，所謂婆陀比丘是。能廣說義，理不有違，所謂斯尼比丘是。喜著好衣，行本清淨，所謂天須菩提比丘是。常好教授，諸後學者，難陀迦比丘是。善誨禁戒，比丘尼僧，所謂須摩那比丘是。……功德盛滿，所適無短，所謂尸婆羅比丘是。具足衆行，道品之法，所謂優波先迦蘭陀子比丘是。所說和悅，不傷人意，所謂婆陀先比丘是。修行安般，思惟惡露，所謂摩訶迦延那比

丘是。計我無常，心無有想，所謂優頭槃比丘是。能雜種論，暢悅心識，所謂拘摩羅迦葉比丘是。著弊惡衣，無所羞恥，所謂面王比丘是。不毀禁戒，誦讀不懈，所謂羅云比丘是。以神足力，能自隱翳，所謂槃特比丘是。能化形體，作若干變，所謂周利槃特比丘是。……豪族富貴，天性柔和，所謂釋王比丘是。乞食無厭足，教化無窮，所謂婆提波羅比丘是。……音響清徹，聲至梵天，所謂羅婆那婆提比丘是。身體香潔，動于四方，鶩迦闍比丘是。我聲聞中第一比丘，知時明物，所至無疑，所憶不忘，多聞廣遠，堪任奉上，所謂阿難比丘是。莊嚴服飾，行步顧影，所謂迦持利比丘是。諸王敬待，羣臣所宗，所謂月光比丘是。天人所奉，恒朝侍省，所謂輸提比丘是。……諸天師導，指授正法，所謂天比丘是。自憶宿命，無數劫事，所謂果衣比丘是。……體性利根，智慧深遠，所謂鶩掘魔比丘是。能降伏魔，外道邪業，所謂僧迦摩比丘是。入水三昧，不以爲難，所謂質多舍利弗比丘是。……入火三昧，普



照十方，所謂善來比丘是。能降伏龍，使奉三尊，所謂那羅陀比丘是。降伏鬼神，改惡修善，所謂鬼陀比丘是。降乾沓和，勤行善行，所謂毗盧遮比丘是。恒樂空定，分利空義，所謂須菩提比丘是。志在空寂，微妙德業，亦是須菩提比丘。行無想定，除去諸念，所謂耆利摩難比丘是。入無願定，意不起亂，所謂焰盛比丘是。奮掘僧迦摩，質多善那羅，閱又浮盧遮，善業摩難焰，我聲聞中第一比丘。入慈三昧，心無恚怒，所謂梵摩達比丘是。入悲三昧，成就本業，所謂須深比丘是。得善行德，無若干想，所謂婆彌陀比丘是。常守護心，意不捨離，所謂躍波迦比丘是。行焰盛三昧，終不解脫，所謂曇彌比丘是。言語麤獷，不避尊貴，所謂比利陀婆遮比丘是。入金光三昧，亦是比利陀婆遮比丘。入金剛三昧，不可沮壞，所謂無畏比丘是。所說決了，不懷怯弱，所謂須泥多比丘是。恒樂靜寂，意不處亂，所謂陀摩比丘是。義不可勝，終不可伏，所謂須羅陀比丘是。梵達須深摩，婆彌躍曇彌，比利陀無畏，須

泥陀須羅，我聲聞中第一比丘。曉了星宿，預知吉凶，所謂那伽波羅比丘是。恒喜三昧，禪悅爲食，所謂婆私吒比丘是。常以喜爲食，所謂須夜奢比丘是。恒行忍辱，對至不起，所謂滿願盛明比丘是。修習日光三昧，所謂彌奚比丘是。明算術法，無有差錯，所謂尼拘留比丘是。分別等智，恒不忘失，所謂鹿頭比丘是。得雷電三昧，不懷恐怖，所謂地比丘是。觀了身本，所謂頭那比丘是。最後取證得漏盡通，所謂須拔比丘是。」

此百賢聖，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三·弟子品第四》。

「我聲聞中第一比丘尼，久出家學，國王所敬，大愛道瞿曇彌比丘尼是。智慧聰明，所謂識摩比丘尼是。神足第一，感致諸神，所謂優鉢華色比丘尼是。行頭陀法，十一限礙，所謂機梨舍瞿曇彌比丘尼是。天眼第一，所照無礙，所謂奢拘利比丘尼是。坐禪入定，意不散，所謂



奢摩比丘尼是。分別義趣，廣演道教，所謂波頭蘭閣那比丘尼是。奉持律教，無所加犯，所謂波羅遮那比丘尼是。得信解脫，不復退還，所謂迦旃延比丘尼是。得四辯才，不懷怯弱，所謂最勝比丘尼是。自識宿命，無數劫事，所謂拔陀迦毗離比丘尼是。顏色端正，人所愛敬，所謂醯摩閣比丘尼是。降伏外道，立以正教，輸那比丘尼是。分別義趣，廣說分部，所謂曇摩提那比丘尼是。身著麤衣，不以爲愧，所謂優多羅比丘尼是。諸根寂靜，恒若一心，所謂光明比丘尼是。衣被齊整，常如法教，所謂禪頭比丘尼是。能雜種論，亦無疑滯，所謂檀多比丘尼是。堪任造偈，讚如來德，所謂天與比丘尼是。多聞廣博，恩惠接下，所謂瞿卑比丘尼是。恒處閑靜，不居人間，所謂無畏比丘尼是。苦體乞食，不擇貴賤，所謂毗舍佉比丘尼是。一處一坐，終不移易，所謂拔陀婆羅比丘尼是。遍行乞求，廣度人民，所謂摩怒訶利比丘尼是。速成道果，中間不滯，所謂陀摩比丘尼是。執持三衣，終不捨離，所謂須陀摩比丘尼



是。恒坐樹下，意不改易，所謂瑠那比丘尼是。恒居露地，不念覆蓋，所謂奢陀比丘尼是。樂空閑處，不在人間，所謂優迦羅比丘尼是。長坐草蓐，不著服飾，所謂離那比丘尼是。著五納衣，以次分衛，所謂阿奴波摩比丘尼是。樂空塚間，所謂優伽摩比丘尼是。多遊於慈，愍念生類，所謂清明比丘尼是。悲泣衆生，不及道者，所謂素摩比丘尼是。喜得道者，願及一切，所謂摩陀利比丘尼是。護守諸行，意不遠離，所謂迦羅伽比丘尼是。守空執虛，了之無有，所謂提婆修比丘尼是。心樂無想，除去諸著，所謂日光比丘尼是。修習無願，心恒廣濟，所謂末那婆比丘尼是。諸法無疑，度人無限，所謂毗摩達比丘尼是。能廣說義，分別深法，所謂普照比丘尼是。心懷忍辱，如地容受，所謂曇摩摩提比丘尼是。能教化人，使立檀會，所謂須夜摩比丘尼是。辦具牀座，亦是須夜摩比丘尼是。心已永息，不興亂想，所謂因提闍比丘尼是。觀了諸法，而無厭足，所謂龍比丘尼是。意強勇猛，無所染著，所謂拘那羅比



丘尼是。入水光三昧，普潤一切，所謂婆須比丘尼是。入燄光三昧，悉照萌類，所謂降提比丘尼是。觀惡露不淨，分別緣起，所謂遮波羅比丘尼是。育養衆人，施與所乏，所謂守迦比丘尼是。我聲聞中，最後第一比丘尼，拔陀軍陀羅拘夷國比丘尼是。」

此五十比丘尼，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三·比丘尼品第五》。

「初聞法藥，成賢聖證，所謂三果商客是。第一智慧，所謂質多長者。神德第一，所謂乾提阿藍是。降伏外道，所謂掘多長者是。能說深法，所謂優波掘長者是。恒坐禪思，所謂訶侈阿羅婆是。降伏魔官，所謂勇健長者是。福德盛滿，所謂闍利長者是。大檀越主，所謂須達長者。門族成就，所謂泯逸長者是。好問義趣，所謂生滿婆羅門是。利根通明，所謂梵摩俞是。諸佛信使，所謂御馬摩納是。計身無我，所謂

喜聞琴婆羅門是。論不可勝，所謂毗裘婆羅門是。能造偈頌，所謂優婆離長者是。言語速疾，亦是優婆離長者。喜施好寶，不有憍心，所謂殊提長者是。建立善本，所謂優迦毗舍離是。能說妙法，所謂最上無畏優婆塞是。所說無畏，善察人根，所謂頭摩大將領毗舍離是。好喜惠施，所謂毗沙王是。所施狹少，所謂光明王是。建立善本，所謂王波斯匿是。得無根善信，起歡喜心，所謂王阿闍世是。至心向佛，意不變易，所謂優填王是。承事正法，所謂月光王子是。供奉聖衆，意恒平等，所謂造祇桓王子是。常喜濟彼，不自爲己，所謂師子王子是。善供奉人，無有高下，所謂無畏王子是。顏貌端正，與人殊勝，所謂雞頭王子是。恒行慈心，所謂不尼長者是。心恒悲念，一切之類，所謂摩訶納釋種是。常行喜心，所謂拔陀釋種是。恒行護心，不失善行，所謂毗闍先優婆塞是。堪任行忍，所謂師子大將是。能雜種論，所謂毗舍佉優婆塞是。賢聖默然，所謂難提婆羅優婆塞是。勤修善行，無有休息，所謂優



多羅優婆塞是。諸根寂靜，所謂天摩優婆塞是。最後受證，所謂拘夷那竭摩羅是。」

此四十優婆塞，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三·清信士品第六》。

「初受道證，所謂難陀婆羅優婆斯是。智慧第一，所謂久壽多羅優婆斯是。恒喜坐禪，所謂須毗耶女優婆斯是。慧根了了，所謂毗浮優婆斯是。堪能說法，所謂鶩竭闍優婆斯是。善演經義，所謂跋陀婆羅優婆斯是。降伏外道，所謂婆修陀優婆斯是。音響清澈，所謂無憂優婆斯是。能種種論，所謂婆羅陀優婆斯是。勇猛精勤，所謂須頭優婆斯是。供養如來，所謂摩利夫人是。承事正法，所謂須賴婆夫人是。供養聖衆，所謂捨彌夫人是。瞻視當來過去賢士，所謂月光夫人是。檀越第一，所謂雷電夫人是。恒行慈三昧，所謂摩訶先優婆斯是。行悲哀愍，所謂毗提優婆斯是。喜心不絕，所謂拔陀優婆斯是。行守護業，所謂難

陀母優婆斯是。得信解脫，所謂照曜優婆斯是。恒行忍辱，所謂無優優婆斯是。行空三昧，所謂毗離先優婆斯是。行無想三昧，所謂優那陀優婆斯是。行無願三昧，無垢優婆斯是。好教授彼，尸利夫人優婆斯是。善能持戒，鴛竭摩優婆斯是。形貌端正，雷炎優婆斯是。諸根寂靜，最勝優婆斯是。多聞博智，泥羅優婆斯是。能造誦偈，修摩迦提須達女優婆斯是。無所怯弱，亦是須達女優婆斯是。最後取證優婆斯者，所謂藍優婆斯是。」

此三十優婆斯，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三·清信女品第七》。

以上諸賢聖，有出家二眾與在家二眾，合得二百二十人，以視孔門七十子之數遠過矣。

「阿那邠持長者，便往至世尊所，頭面禮世尊足，在一面坐。世尊告曰：云何長者，貴家恒布施貧乏耶？長者對曰：如是，世尊！恒布施貧乏，於四城



門而廣布施；復在家中，給與所須。世尊！我或時作是念：并欲布施野獸、飛鳥、猪狗之屬。我亦無是念：此應與，此不應與。亦復無是念：此應與多，此應與少。我恒有是念：一切衆生，皆由食而存其命；有食便存，無食便喪。世尊告曰：善哉，善哉，長者！汝乃以菩薩心，專精一意而廣惠施。然此衆生，由食得濟，無食便喪。長者！汝當獲大果報，得大名稱，有大果報，聲徹十方，得甘露法味。所以然者？菩薩之家，恒以平等心而已惠施，專精一意，念衆生類，由食而存；有食便濟，無食便喪。是謂長者菩薩心所安處而廣惠施。」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四·護心品》。以平等心布施，說來容易，實行甚難，阿那邠持長者，殆亦多生多劫乘願再來之大菩薩，於此娑婆世界，以長者身而作道場也。

「尊者須菩提，身得苦患，甚爲沉重，便作是念：我此苦痛，爲從何生？復從何滅？爲至何所？爾時尊者須菩提，便於露地而敷坐具，直身正意，專精一心，結跏趺坐，思惟諸入欲害苦痛。……爾時釋提桓因白須菩提言：云何善

業所抱患苦，有增損乎？今此身痛，爲從何生？身生耶？意生乎？爾時尊者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善哉！拘翼，法法自生，法法自滅；法法相動，法法自息；猶如拘翼！有毒藥，復有害毒藥。天帝釋！此亦如是。法法相亂，法法自息；法能生法，法能滅法。黑法用白法治，白法用黑法治。天帝釋！貪欲病者，用不淨治。瞋恚病者，用慈心治。愚癡病者，用智慧治。如是，釋提桓因，一切所有，皆歸於空，無我、無人、無壽、無命、無士、無夫、無形、無像、無男、無女，猶如，釋提桓因！風壞大樹，枝葉彫落，雷雹壞苗，華果初茂，無水自萎，天降時雨，生苗得有。如是，天帝釋！法法相亂，法法自定，我本所患，疼痛苦惱，今日已除，無復患苦。是時釋提桓因白須菩提言：我亦有愁憂苦惱，今聞此法，無復有愁憂」。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六·利養品》。

法法相動，法法自息；法法相亂，法法自息。須菩提解空第一，故能作師子吼。

「（梵志問阿那律曰：）願尊者與我說極妙之法，使得無上智慧之眼。阿



那律曰：汝有戒耶？梵志問曰：云何爲戒？阿那律曰：不作衆惡，不犯非法。梵志報曰：如是戒者，我堪奉持如此之戒。阿那律曰：汝今梵志！當持禁戒，無失毫釐。亦當除去憍慢之結，莫計吾我染著之想。時梵志復問阿那律曰：何者是吾？何者是我？何者是憍慢結？阿那律曰：吾者，是神識也。我者，是形體之具也。於中起識，生吾我者，是爲憍慢結也。是故梵志！當求方便，除此諸結。如是梵志！當作是學。」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七·火滅品》。吾是神識，我是形體，吾我皆由識生；一起吾我，便有高下，故成憍慢。六十二見，由身見起，最爲難破，是故名結。

「世尊告諸比丘：若有人懈惰，種不善行，於事有損。若能不懈惰而精進者，此人最妙，於諸善法，便有增益。所以然者，彌勒菩薩，經三十劫，應當作佛，至真等正覺。我以精進力勇猛之心，使彌勒在後。過去恆沙多薩阿竭阿羅訶三耶三佛，皆由勇猛而得成佛。以此方便，當知懈惰爲苦，作諸惡行，於事有損。若能精進，勇猛心強，諸善功德，便有增益。」見《增壹阿含經·卷



第十一·善知識品》。釋迦牟尼佛，成道應在彌勒菩薩之後；以有毀身伺虎之事，成佛乃在彌勒之前。

「世尊告阿難曰：有三善根，不可窮盡，漸至涅槃界。云何爲三？所謂於如來所而種功德，此善根不可窮盡。於正法中而種功德，此善根不可窮盡。於聖衆所而種功德，此善根不可窮盡。是謂阿難，此三善根不可窮盡，得至涅槃界。是故阿難，當求方便，獲此三不可盡之福。」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十二·供養品》。由是得知三皈依功德之不可思議矣。

「釋尊成道之後，往見真淨父王，爲說妙法，即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是時王告國中：諸有兄弟二人，當取一人作道，其不爾者，當重謫罰。時諸釋衆，聞王教令：諸有兄弟二人，當取一人爲道，其不從教，當重謫罰。是時提婆達兜釋種語阿難釋言：真淨王今日有教：諸有兄弟二人，當分一人作道。汝今出家學道，我當在家修治家業。是時阿難釋歡喜踊躍報言：如兄來教。是時難陀釋語阿那律釋言：真淨王有教，其有兄弟二人者，當分一人作



道，其不爾者，當重謫罰。汝今出家，我當在家。是時阿那律釋聞已，歡喜踊躍，不能自勝，報曰：當如兄教。」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十五·高幢品》。西藏蒙古，凡兄弟二人，必令一人出家，三人以上，亦只許一人承祀，餘皆出家。或謂始雍正朝，與真淨王令先後相合。

「世尊告諸比丘：有三結使，繫縛衆生，不能從此岸至彼岸。云何爲三？所謂身邪、戒盜、疑。彼云何身邪結？所謂計身有我，生吾我想，有衆生想，有命、有壽、有人、有士夫、有緣、有著，是謂名爲身邪之結。彼云何名爲疑結？所謂有我耶？無我耶？有生耶？無生耶？有我、人、壽命耶？無我、人、壽命耶？有父母耶？無父母耶？有今世後世耶？無今世後世耶？有沙門婆羅門耶？無沙門婆羅門耶？世有阿羅漢耶？世無阿羅漢耶？有得證者耶？無得證者耶？是謂名爲疑結。彼云何名爲戒盜結？所謂戒盜者，我當以此戒生大姓家，生長者家，生婆羅門家，若生天上，及諸神中。是謂戒盜結。如是比丘有此三結，繫縛衆生，不能從此岸至彼岸。猶如兩牛同一柅，終不相離。此衆生類，

亦復如是。三結所繫，不能得從此岸至彼岸。云何此岸？云何彼岸？所謂此岸者，身邪是。彼岸者，所謂身邪滅是。」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十六·高幢品》。除三結得須陀洹初果，須陀洹名為入賢聖之流，即由凡夫之此岸，而到賢聖之彼岸也。

「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三三昧。云何為三？空三昧，無願三昧，無相三昧。彼云何為空三昧？所謂空者，觀一切諸法，皆悉空虛，是謂空三昧。彼云何名為無相三昧？所謂無相者，於一切諸法，都無想念，亦不可見，是謂無相三昧。彼云何名為無願三昧？所謂無願者，於一切諸法，亦不願求，是謂無願三昧。如是，比丘！有此三三昧，久在生死，不能自覺悟，是故諸比丘！當求方便，得此三三昧。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十六·高幢品》。空、無相、無願，所謂三解脫也。有此三昧，久在生死，不能自覺悟。他本「有」下有「不得」二字，今從中華大藏經影印本刪，以語意已足故。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難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住。斯須，復以兩手摩如來足已，復以口鳴如來足上而作是說：天尊之體，何故乃爾極緩？今如來之身，不如本故。世尊告曰：如是，阿難！如汝所言，今如來身，皮肉已緩；今日之體，不如本故。所以然者，夫受形體，爲病所逼。若應病衆生，爲病所困；應死衆生，爲死所逼；今日如來，年已衰微，年過八十。是時阿難聞此語已，悲泣哽咽，不能自勝！並作是語：咄嗟老至，乃至於斯。」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十八·四意斷品》。此狀如來老態，皮緩肉脫，雖在大雄世尊，亦不能免。阿難悲泣，更見骨肉之情；雖已出家，骨肉天性，終不能滅也。

「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惠施，不得其福。云何爲五？一者，以刀施人。二者，以毒施人。三者，以野牛施人。四者，姪女施人。五者，造作神祠。是謂比丘，有此五施，不得其福。比丘當知！復有五施，令得大福。云何爲五？一者，造作園觀。二者，造作林樹。三者，造作橋梁。四者，造作大船。五者，

與當來過去造作房舍住處。是謂比丘有此五事，令得其福。爾時世尊即說此偈：

園觀施清涼，及作好橋梁，河津渡人民，并作好房舍，彼人日夜中，恒當受其福；戒定以成就，此人必生天。」

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二·七邪聚品》。為當來過去造房舍住處，即吾國今日所謂路亭、路寮，專備往來休息之所是。造作園觀，即今日之公園。造作林樹，即今日植林造林是。

「世尊告諸比丘：彼云何名為第一最空之法？若眼起時則起，亦不見來處；滅時則滅，亦不見滅處；除假號法，因緣法。云何假號因緣？所謂緣是有是，此生則生；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更樂，更樂緣痛，痛緣愛，愛緣受，受緣有，有緣生，生緣死，死緣愁憂苦惱，不可稱計；如是苦陰，成此因緣。無是則無此；此滅則無明滅；無明滅，則行滅；行



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更樂滅；更樂滅，則痛滅；痛滅，則愛滅；愛滅，則受滅；受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死滅；死滅，則愁憂苦惱皆悉滅；盡除假號之法。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起時則起，亦不知來處；滅時則滅，亦不知滅處；除其假號之法。彼假號法者，此起則起，此滅則滅，此六入亦無人造作，亦名色六入法。由父母而有胎者，亦無因緣而有，此亦假號，要前有對，然後乃有。猶如鑽木求火，以前有對，然後火生。火亦不從木出，亦不離木。若復有人，劈木求火，亦不能得；皆由因緣合會，然後有火。此六情起病，亦復如是。皆由緣會，於中起病。此六入起時則起，亦不見來；滅時則滅，亦不見滅。除其假號之法。因由父母合會而有。……比丘當知！因緣合會，乃有此身耳。又復比丘！一人身中，骨有三百六十，毛孔九萬九千，脉有五百，筋有五百，蟲八萬戶。比丘當知！六入之身，有如是災變。比丘當念思惟如是知患，誰作此骨？誰合此筋脉？誰造此八萬戶蟲？爾時彼比丘作是思惟時，便獲二果：若阿那

舍，若阿羅漢。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三百六十骨，在此人身中；諸佛之所演，我今亦說之。  
筋有五百枚，脉數亦如是。蟲有八萬種，九萬九千毛。  
當觀身如是，比丘勤精進，速得羅漢道，往至涅槃界。  
此法皆空寂，愚者之所貪，智者心歡悅，聞此空法本。

是謂比丘！此名第一最空之法；與汝等說如來之所施行之法。我今已爲起慈哀心，我今已辦，常當念修行其法，在閑居之處，坐禪思惟，勿有懈怠；今不修行，後悔無益。此是我之教訓。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三十·六重品》之餘。一切佛法，皆從空入；不解空義，執著不捨，則觸處成滯，便落邪道。更樂，諸經作觸。痛，諸經作受。受，諸經作取。文異而義同。

「（佛在舍衛國祇園精舍，一梵志問曰：）此中頗有比丘，云何得修梵



行，無有缺漏，清淨修梵行？世尊告曰：若有人戒律具足而無所犯，此名清淨得修梵行。復次，梵志！若有眼見色不起想著，不起識念，除惡想，去不善法，得全眼根，是謂此人清淨修梵行。若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細滑、意知法，都無識想，不起想念，清淨得修梵行，全其意根，如此之人，得修梵行，無有缺漏。婆羅門白佛言：何等之人，不修梵行，不具足清淨行？世尊告曰：若有人俱會者，此名非梵行。婆羅門白佛言：何等之人，漏，行不具足？世尊告曰：若有人與女人交接，或手足相觸，戢在心懷，而不忘失；是謂梵志！行不具足，漏諸婬泆，與婬怒癡共相應。復次，梵志！或與女人共相調戲，言語相加，是謂梵志！此人行不全具，漏婬怒癡，梵行不具足修清淨行。復次，梵志！若有女人，惡眼相視而不移轉，於中便起婬怒癡想，生諸亂念，是謂梵志！此人梵行不淨，不修梵行。復次，梵志！若復有人，遠聞：或聞哭聲，或聞笑聲，於中起婬怒癡，起諸亂想，是謂梵志！此人不清淨修梵行，與婬怒癡共相應，行不全具。復次，梵志！若有人曾見女人，後更生想，憶其頭



目，於中生想，在屏閑之處，生姪怒癡，與惡行相應，是謂梵志！此人不修梵行。是時生漏梵志白世尊言：甚奇！甚特！此沙門瞿曇，亦知梵行，亦知不梵行；亦知漏行，亦知不漏行。所以然者，我今亦生此念：諸有人民，與女人手足相加，起諸亂想；我時便生此念：此人行不清淨，與姪怒癡共相應。第一更樂者，女人是也。第一可欲者，所謂眼眼相視。然彼女人，或語或笑，繫綴男子。或共言語，而繫縛男子。是時我便生此念：此六人盡行不清淨行。如來今日所說甚過，猶如盲者得目，迷者見路，愚者聞道；有目之人見色，如來說法，亦復如是！」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三十·六重品》之餘。此言梵行，最為詳盡。一起亂想，意根即不清淨，雖無濁行，亦與淫怒癡相應。是以修梵行者，必從根律儀入手，方能一切清淨耳。綴，他本作縛，中華大藏經作綴，綴是連結的意思，尚未到縛的程度，故從之。

「世尊告迦葉曰：吾今年以衰耗，年向八十餘，然今如來有四大聲聞，堪任遊化，智慧無盡，衆德具足。云何爲四？所謂大迦葉比丘，君屠鉢漢比丘，



賓頭盧比丘，羅云比丘；汝等四大聲聞，要不般涅槃，須吾法沒盡，然後乃當般涅槃。大迦葉亦不應般涅槃，要須彌勒出現世間。所以然者？彌勒所化弟子，盡是釋迦文佛弟子，由我遺化，得盡有漏。摩竭國界毗提村中，彌勒如來，將無數千人衆，前後圍遶。遂蒙佛恩。往至此山中，諸鬼神當與開門，使得見迦葉禪窟。是時彌勒伸右手指示迦葉。告諸人民：過去久遠釋迦文佛弟子，名曰迦葉，今日現在頭陀苦行第一……爾時彌勒如來，當取迦葉僧伽梨著之。」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四十四·十不善品》。佛命住世應化四大比丘之一賓頭盧尊者，在其他經教中，言尊者好現神通，佛因罰其住世，不許般涅槃之記載，無非防微杜漸之意而已。

「世尊告諸比丘：我恒一坐而食，身體輕便，氣力強盛。汝等比丘，亦當一食，身體輕便，氣力強盛，得修行梵行。爾時跋提婆羅白世尊言：我不堪任而一食，所以然者？氣力弱劣。佛告之曰：若汝至檀越家，一分食之，一分持還家。跋提婆羅白佛言：我亦不堪行此法。世尊告曰：聽汝壞齋，通日而食。」

跋提婆羅白佛言：我亦不堪任施行此法。爾時世尊默然不報。」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四十六·牧牛品》。可見佛弟子中，已有不能持非時食戒者。後因迦留陀夷向暮天雨，入城乞食，致令婦人因怖畏而墮胎，佛始制一食之戒。故佛有我弟子中，第一聲聞多飲食者，吉護比丘是之語。

「世尊於大愛道比丘尼滅度之後，欲親自供養。釋提桓因知世尊心中所念，即從三十三天上，譬如力人屈伸臂頃，來至毗舍離，到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立。其中漏盡比丘，皆見釋提桓因，及三十三天。其不漏盡有欲比丘，及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未漏盡者，亦不見釋提桓因及三十三天。」見《增壹阿含經·卷第四十九·大愛道般涅槃品》。釋提桓因，又名憍尸迦，又名帝釋。即吾國道家之所謂玉皇大帝也。漏盡之人，得見釋提桓因者，業清淨故。猶澄潭之水，雖深遠數刃，遊魚仍可數也。吾嘗聞之未學佛者，及初學佛者，每言世如有菩薩、羅漢，何故吾人不得而見？初不知自己業重障深，無法得見，猶如渾濁之水，雖皓月當空，不得反照，然不能謂為無月也。



「佛在毗舍離普會講堂。所與大比丘衆五百人俱。爾時大愛道，遊於毗舍離城高臺寺中，與大比丘尼衆五百人俱。皆是羅漢諸漏已盡。爾時大愛道聞諸比丘說，如來不久當取滅度不過三月，當在拘夷那竭娑羅雙樹間。爾時大愛道便作是念。我不堪任見如來取滅度，亦復不堪任見阿難取滅度。我今宜可先取滅度。爾時大愛道便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爾時大愛道前白佛言，我聞世尊，不久當取滅度却後不過三月。在拘夷那竭娑羅雙樹間，我今不堪見世尊及阿難取滅度也，唯願世尊，聽我先取滅度。爾時世尊默然可之。爾時大愛道重白佛言：自今已後，唯願世尊與諸比丘尼說戒。佛告之曰：我今聽比丘尼還與比丘尼說禁戒，如我本所施行禁戒，無令差錯。」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五十·大愛道般涅槃品》。比丘尼為比丘尼說戒，係佛滅度時，金口所宣。惟我國仍從比丘得戒，無比丘尼傳戒之事。

「世尊於大愛道比丘尼，及其五百弟子二沙彌，各取滅度之後，特以栴檀木，著大愛道身上而耶旬之。復說偈云：

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

見《增壹阿含經·卷第五十·大愛道般涅槃品》。今世為出家二眾封龕之時，亦說無常偈，蓋本此也。

「禪以聲為刺，世尊亦說禪以聲為刺。所以者何？我實如是說：禪有刺。持戒者，以犯戒為刺。護諸根者，以嚴飾身為刺。修習惡露者，以淨相為刺。修習慈心者，以恚為刺。離酒者，以飲酒為刺。梵行者，以見女色為刺。入初禪者，以聲為刺。入第二禪者，以覺觀為刺。入第三禪者，以喜為刺。入第四禪者，以入息出息為刺。入空處者，以色想為刺。入識處者，以空處想為刺。入無所有處者，以識處想為刺。入無想處者，以無所有處想為刺。入想知滅定者，以想知為刺。復次，有三刺：欲刺、恚刺、愚癡之刺。此三刺者，漏盡阿羅訶，已斷、已知，拔絕根本，滅不復生；是為阿羅訶無刺，阿羅訶離刺，阿羅訶無刺離刺。」見《中阿含經·卷二十一·長壽王品無刺經》。刺能刺人，



令覺感不快也。漏盡阿羅漢，心如大地，不起分別，五欲之刺，均不足以動之，故曰無刺離刺。

「云何口故作四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一曰：妄言。彼或在衆，或在眷屬，或在王家，若呼彼問，汝知便說，彼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見言見，見言不見；爲己、爲他，或爲財物，知已妄言。二曰：兩舌。欲離別他，聞此語彼，欲破壞此；聞彼語此，欲破壞彼；合者欲離，離者復離，而作群黨；樂於群黨，稱說群黨。三曰：麤言。彼若有言，辭氣麤獷，惡聲逆耳，衆所不喜，衆所不愛，使他苦惱，令不得定，說如是言。四曰：綺語。彼非時說，不真實說，無義說，非法說，不止息說，又復稱歎不止息事；違背於時，而不善教，亦不善詞。是謂口故作四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見《中阿含經·卷三·思經》。此釋口四業，最爲明顯。「自不作惡業，惡業何由生。」此篇著眼，重在一「故」字。故意而作，罪更不可赦矣！

「當今人間五十歲，爲第一天上；一日一夜；第一四天上壽五百歲，彼當人

間九百萬歲。佛法齋者，等生此天上。人間百歲，爲忉利天上一日一夜；忉利天壽千歲，當人間三千六百萬歲。人間二百歲，爲鹽天上一日一夜；鹽天壽二千歲，當人間一億五千二百萬歲。人間四百歲，爲兜術天上一日一夜；兜術天壽四千歲，當人間六億八百萬歲。人間八百歲，爲不憍樂天上一日一夜；不憍樂天壽八千歲，當人間二十三億四千萬歲。人間千六百歲，爲化應聲天上一日一夜；化應聲天壽萬六千歲，當人間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歲。若人有信、有戒、有聞、有施、有智，奉佛法齋，當命盡時，其人精神，皆生此六天上，安隱快樂。」見《佛說齋經》，世人常言：父母或親屬生天，或極樂世界，何不回來告知？殊不知四天王天一日一夜，已當人間五十歲。其生長壽天者，歲數更無法計算。即欲返回娑婆，告知親屬，而親屬之子若孫，皆早已物故矣，此所謂命濁也。哀哉！

「諸比丘！諸天別有十種之法：一、諸天行來去無邊。二、諸天行來去無礙。三、諸天行無有遲疾。四、諸天行脚無蹤跡。五、諸天身無患疲乏。六、



諸天身有形無影。七、諸天身無大小便。八、諸天身無有洩唾。九、諸天身清淨微妙，無有脂髓、皮肉及血筋、骨脉等。十、諸天身欲現長、短、青、黃、赤、白、大、小、麤、細，隨意悉能，並皆端正，可喜殊絕，令人愛樂。有神通力，飛騰虛空，眼視不瞬，衣無垢膩。」見《起世因本經·卷七》。此言諸天之殊勝功德也。

「尊者舍利子復告諸比丘：諸賢！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諸賢！云何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諸賢！念欲惡，惡念欲亦惡。彼斷念欲，亦斷惡念欲，如是恚怨結、慳嫉、欺誑、諛諂，無慙、無愧。慢，最上慢，貢高、放逸，豪貴、憎諍。諸賢！貪亦惡，著亦惡；彼斷貪，亦斷著。諸賢！是謂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諸賢！復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諸賢！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



槃。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爲八。諸賢！是謂復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見《中阿含經·卷二十二·求法經》。《金剛經》云：此法無實無虛。《圓覺經》云：離遠離幻。《六祖壇經》云：不思善，不思惡，皆中道義也。中者，正也。無念之念，謂之正念，正念，亦即中道也。由是以觀，八正道者，亦即八中道而已。一切善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從中道出，是以《金剛經》復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亦即中道也。大矣哉！中道之爲義，有如是夫！

「諸賢！云何比丘心出外灑散？諸賢！比丘眼見色，識食色相，識著色樂相，識縛色樂相，彼色相味結縛，心出外灑散。如是，耳、鼻、舌、身、意知法、識食法相，識著法樂相，識縛法樂相；彼法相味結縛，心出外灑散。諸賢！如是比丘心出外灑散。諸賢！云何比丘心不出外灑散？諸賢！比丘眼見色，識不食色相，識不著色樂相，識不縛色樂相，彼色相味不結縛，心不出外



灑散。如是，耳、鼻、舌、身、意知法，識不食法相，識不著法樂相，識不縛法樂相，彼法相味不結縛，心不出外灑散。諸賢！如是比丘心不出外灑散。」見《中阿含經·卷四十二·分別觀法經》。眼與色如無識從中起分別作用，則心不外馳。耳與聲，鼻與香，口與味，身與觸，意與法，亦復如是。因食而有味，因味而起好、壞、美、惡之想；好與美則貪著，此皆惟識所顯，故曰識食也。

「隨國俗法，莫是莫非者，此因何說？云何隨國俗法是及非耶？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或說橢，或說杆、或說椀、或說器，如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或說橢，或說杆，或說椀，或說器，彼彼事，隨其方一向說，此是真諦，餘者虛妄，如是隨國俗法是及非也。云何隨國俗法，不是不非耶？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或說橢，或說杆，或說椀，或說器；如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或說橢，或說杆，或說椀，或說器；彼彼事，不隨其力，不一向說此是真諦，餘者虛妄，如是隨國俗

法，不是不非也。隨國俗法，莫是莫非者，因此故說。」見《中阿含經·卷四十三·拘樓瘦無諍經》。佛當時說法之態度，皆可於此了了數語中知之矣。彼說碗，而我偏說杆，杆與碗雖皆是器，然以所稱向不同故，必難令彼方之人了解。故曰：入國問禁，入鄉問俗，義亦此耳。

「摩納，當知！作短壽相應業，必得短壽。作長壽相應業，必得長壽。作多疾病相應業，必得多疾病。作少疾病相應業，必得少疾病。作不端正相應業，必得不端正。作端正相應業，必得端正。作無威德相應業，必得無威德。作威德相應業，必得威德。作卑賤族相應業，必得卑賤族。作尊貴族相應業，必得尊貴族。作無財物相應業，必得無財物。作多財物相應業，必得多財物。作惡智慧相應業，必得惡智慧。作善智慧相應業，必得善智慧。摩納！此是我前所說：衆生因自行業，因業得報，緣業依業，業處衆生，隨其高下，處妙不妙。」見《中阿含經·卷四十四·鸚鵡經》。俗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事理相應分明，與《地藏經》殺生短命之言，可以互相參證。



「比丘當學守護諸根，常念閉塞念欲，明達守護念心，而得成就，恒欲起意，若眼見色，然不受相，亦不味色，謂忿諍故，守護眼根。心中不生貪伺憂感惡不善法，趣向彼故，守護眼根。如是耳、鼻、舌、身、若意知法，然不受相，亦不味法，謂忿諍故，守護意根。心中不生貪伺憂感惡不善法，趣向彼故，守護意根。」見《中阿含經·卷四十八·馬邑經》。守護諸根，閉塞念欲，可知根律儀的重要。

「世尊告諸比丘：若殺生人，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必得短壽。不與取，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錢財多難。邪淫，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所有妻室，爲人所圖。妄語，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多被譏論。兩舌，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親友乖離。惡口，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常聞醜聲。綺語，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言無信用。貪欲，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增其貪欲。瞋恚，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增其瞋恚。邪見，多習多行，生

地獄中；若生人中，增其愚癡。若離殺生，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必得長壽。不盜，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錢財不喪。不邪淫，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妻室循良。不妄語，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不被譏論。不兩舌，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親友堅固。不惡口，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常聞妙音。不綺語。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言見信用。不貪，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不增愛欲。不恚，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不增瞋恚。正見，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不增愚癡。」見《雜阿含經·卷三七》。修習多修習，即有日積月累之功，故能入地獄，亦能生天上。是以佛嘗為偈云：

「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此即修習之義也。



「尸羅比丘尼住舍衛國王園比丘尼衆中，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畢，持尼師壇著肩上，入安陀林，坐一樹下，入晝正受。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尸羅比丘尼，住舍衛國王園精舍比丘尼衆中，……入晝正受。我今當往，爲作留難。即化作年少，容貌端正，往到尸羅比丘尼前而說偈言：

衆生云何生？誰爲其作者。衆生何處起？去復至何所？

尸羅比丘尼作是念：此是何人？欲恐怖我。爲人，爲非人，爲奸狡人？作是思惟已，即生知覺，此是惡魔，欲作留難，即說偈言：

汝謂有衆生？此則惡魔見；唯有空陰聚，無是衆生者。

如和合衆材，世名之爲車；諸陰因緣合，假名爲衆生。」

見《雜阿含經·卷四五》。眾生唯有空陰聚，無實眾生可言。此足為《金剛

經》：「衆生衆生者，即非衆生，是名衆生。」之一明確註腳。尼師壇，華言坐具。吾國率持於胸前兩中指間。此言「著肩上」，是彼此習俗，已略不同矣。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大目犍連、尊者阿難，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於一房共住。時尊者舍利弗，於後夜時，告尊者目犍連：奇哉，尊者目犍連！汝於今夜，住寂滅正受。尊者目犍連聞尊者舍利弗語。尊者目犍連言，我都不聞汝喘息之聲。目犍連言：此非寂滅正受，竈正受住耳。尊者舍利弗。我於今夜，與世尊共語。尊者舍利弗言：目犍連。世尊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此去極遠。云何共語。汝今在竹園，云何共語？汝以神通力至世尊所，爲是世尊神通力來至汝所？尊者目犍連語：尊者舍利弗，我不以神通力詣世尊所，世尊不以神通力來至我所。然我於舍衛國王舍城中聞，世尊及我，俱得天眼、天耳，故我能問世尊：所謂殷勤精進。云何名爲殷勤精進？世尊答我言：目犍連！若此比丘，晝則經行、若坐，以不障礙法，自淨其



心。初夜若坐、經行，以不障礙法，自淨其心。於中夜時，出房外洗足，還入房，右脇而臥，足足相累，繫念明相，正念正知，作起思惟。於後夜時，徐覺徐起，若坐、亦經行，以不障礙法，自淨其心。目鍵連！是名比丘殷勤精進。」見《雜阿含經·卷十八》。因知二六時中，世尊與弟子，無不在殷勤精進行道中。吾輩凡夫，以邀以遊，其不能出離，宜也。

「世尊告諸比丘，若能受持七種受者，以是因緣，得生天帝釋處。諸天帝釋本爲人時，供養父母；及家諸尊長；和顏軟語；不惡口，不兩舌，常真實言；於慳悒世間，雖在居家而不慳惜；行解脫施，勤施，常樂捨行施；會供養，等施一切；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供養於父母，及家之尊長，柔和恭遜辭，離麤言兩舌，調伏慳悒心，常修真實語。彼三十三天，見行七法者，咸各作是言：當來生此天。」



見《雜阿含經·卷四十》。則生天並非困難，只要盡其孝養，真實不欺，布施不悖而已。

「世尊告摩訶迦葉：汝當爲諸比丘說法，教誡教授。所以者何？我常爲諸比丘說法，教誡教授，汝亦應爾！尊者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今諸比丘，難可爲說法，教誡教授。有諸比丘，聞所說法，不忍，不喜。佛告摩訶迦葉：汝何因緣，作如是說？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世尊，爲諸比丘說法，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佛告迦葉：昔日阿練若比丘，於阿練若比丘所，歎說阿練若法。於乞食比丘所，歎說乞食功德。於糞掃衣比丘所，歎說糞掃衣功德。若少欲知足，修行遠離，精勤方便，正念正定，智慧漏盡，身作證比丘所，隨其所行，讚歎稱說。迦葉！若於阿練若所，歎說阿練若法。乃至漏盡比丘所，歎說漏盡身作證。若見其人，悉共語言，隨宜慰勞：善來者！汝名何等？爲誰弟子？讓座令坐，歎其賢善。如其法像類，有沙門義，有沙門欲，如是讚歎時，若彼同住同遊者，則便決定隨順彼行，不久亦當同其所



見，同其所欲。」見《雜阿含經·卷四一》。可知摩訶迦葉當時似曾對諸比丘說過法，特眾人不大理會耳。於阿練若比丘所，歎說阿練若法。於乞食比丘所，歎說乞食功德。於糞掃衣比丘所，歎說糞掃衣功德。於漏盡身作證比丘所，歎說漏盡身作證。讓座令坐，歎其賢善。同往同遊，隨順彼行。雖係佛對迦葉教其如何說法攝眾的方法，也可做佛陀一生度生攝眾的態度看。普賢十大行願，第九就是「恆順眾生」，也是這個意思。因此，我們更可明白佛菩薩三十二應身說法之由。「如其法像類」一語，可以包括盡之。「隨其所欲，讚歎稱說」，佛可謂精於心理學者。蓋先投其所好，而後引之入勝也。

「過去世時，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極生愛樂，耽湎染著，問諸大臣：此何等聲？甚可愛樂！大臣答言：此是琴聲。王語大臣：取彼聲來！大臣受教，即往取琴來！白言：大王！此是琴作好聲者。王語大臣：我不用琴，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大臣答言：如此之琴，有衆多種具；謂有柄、有槽，有麗、有絃，有技巧方便人彈之，得衆具因緣，乃成音聲；非不得衆具而有音聲。前

所聞聲；久已過去，轉亦盡滅，不可持來。爾時大王作如是念言：咄！何用此虛偽物爲！世間琴者，是虛偽物，而令世人耽湎染著；汝今持去，片片析破，棄於十方。大臣受教，析爲百分，棄於處處。如是，比丘！若色、受、想、思欲，知此諸法無常，有爲心因緣生，而便說言：是我我所；彼於異時，一切悉無。諸比丘！應作如是平等正智，如實觀察。」見《雜阿含經·卷四三》。「前所聞聲，久已過去，轉亦盡滅，不可持來。」足見世間諸法，盡皆無常，虛偽無主。在此虛偽無主之中，眾生因無明愚癡之故，誤以爲常，耽著不捨，是以世尊謂為可憐憫者，說法四十九年，正欲解此輩之惑耳。

「爾時大目犍連語諸比丘：佛所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清白梵行。我今當說漏不漏法，汝等諦聽。云何爲漏法？愚癡無聞凡夫，眼見色已，於可念色而起樂著，不可念色而起憎惡，不住身念處，於心解脫，慧解脫，無少分智，而起種種惡不善法，不無餘滅，不無餘永盡；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如是者，天魔波旬，往詣其所，伺其虛短，於其眼



色，即得其闕；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即得其闕。譬如枯乾草積，四方火起，尋時即燒。如是比丘，於其眼色，天魔波旬，即得其闕。如是比丘，不勝於色；於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受制於法，不能勝法；不勝色，不勝聲、香、味、觸、法，亦復不勝意不善法，諸煩惱熾然，苦報及未來世生老病死。諸尊！我從世尊親受於此諸有漏法，是名有漏法經。云何無漏法經？多聞聖弟子，眼見色，於可念色不起樂著，不可念色不起憎惡，繫念而住，無量心解脫，慧解脫，如實知，於彼已起惡不善法，無餘滅盡；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是像類比丘，弊魔波旬，往詣其所，於其眼色，伺求其短，不得其短。於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伺求其短，不得其短。……如是比丘，能勝彼色，不為彼色之所勝也。若勝於色，勝於聲、香、味、觸、法已，亦復勝於惡不善法，煩惱熾然，苦報及未來世生老病死。我親從世尊面受此法，是名無漏法經。」見《雜阿含經·卷四三》。魔從心生。心著於色，則色魔乘之。心著於聲、香、味、觸、法，亦然。著色，即

不能勝色，而反為色所勝；為色所勝，即受制於色矣。自古英雄豪傑，叱咤風雲，不可一世，而不能防寢席之譖，則皆為色所勝，是受制於色所致也。聲、香、味、觸、法，亦復如是。眼見色，不起樂著，不起憎惡，正念而住，不動如地，色魔雖狡，安能乘虛而入哉？聲、香、味、觸、法，其義亦如是。

「佛告比丘：世有三災，一者，火災。二者，水災。三者，風災。火災起時，至光音天，光音天為際。水災起時，至遍淨天，遍淨天為際。風災起時，至果實天，果實天為際。」見《長阿含經·世記經·三災品》。光音天無瞋心，故火不能燒。遍淨天得慈心三昧，故水不能潤，果實天無出入息，故風不能動。可見一切災害，皆與自心相應也。

「閻浮提日中時，弗于逮日沒，拘耶尼日出，鬱單越夜半。拘耶尼日中，閻浮提日沒，鬱單越日出，弗于逮夜半。鬱單越日中，拘耶尼日沒。弗于逮日出，閻浮提夜半。若弗于逮日中，鬱單越日沒，閻浮提日出，拘耶尼夜半。閻浮提東方，弗于逮為西方，閻浮提為西方，拘耶尼為東方。拘耶尼為西方，鬱



單越為東方。鬱單越為西方，弗于逮為東方。」見《長阿含經·世本緣品》。地圓之說，佛在二千餘年以前，早已說得很明白。彼塔哥拉斯（Pythagoras, 580-500）曾遊印度恆河，歸而主張地圓；以其生於薩摩斯（Samos）島，稱薩摩斯聖人。而世不知其說之出自佛教也。

「復次，於中有何因緣，其冬天時，夜長晝短？諸比丘！其日宮殿，過六月已，次向南行，日於一日，日行六俱盧奢，亦不差移。但於彼時，其日在於閻浮洲最南邊際，地形狹小，日過速疾。諸比丘！此因緣故，其冬分中晝短夜長。復次，於中有何因緣，春夏，晝長其夜短促？諸比丘！日天宮殿，過六月已，向北而行，一日中，行六俱盧奢，亦不差移乖，乖異常道。但於彼時，正在閻浮處內而行，地寬行久，所以晝長。諸比丘！因緣故，春夏晝長，其夜即短。」見《起世因本經·卷十·最勝品第十二》之餘。按哥伯尼（Copernicus, 1573-1543）雖言地球自轉，惟尚以地球軌道為正圓形。而佛在二千五百年前，即已知地球為橢圓形，如言最極南垂，地形狹小，日過速疾；春夏日在閻

浮洲處中而行，地寬行久是也。按王安宅《地球概論》：地軸既斜置於繞日之軌道面，則日光在地球上正射之點，不能一定不移。赤道南北各二十三又二分之一度之處，即為日光正射所及之界線。蓋太陽至此，則仍回向於赤道，因於此處，設一圓線，與緯度平行，在北者，稱北回歸線，亦稱夏至線。蓋日光正射至此之時，曆家稱為夏至。自此以後，則仍回於南也。在南者，稱南回歸線，又名冬至線。理與北回歸線適相反。此即經中所謂過六月已，漸向南行，於冬分時，晝短夜長。過六月已，漸向北行。於春夏時，晝長夜短。吾佛早已說明南北回歸之理，無待希把爾卡斯（Hip-parchus）之測定矣。

「佛告諸比丘言：諸比丘！如一日月所行之處，照四天下，爾所四天下世界，有千日月所。諸比丘，此則名為一千世界。諸比丘！千世界中，千月千日，千須彌山王，四千小洲，四大洲，四千小海，四大海，四千龍種性，四大龍種性，四千金翅鳥種性，四大金翅鳥種性，四千惡道處種性，四千大惡道處種性，四千小王，四大王，七千種種大樹，八千種種大山，十千種



種大泥犁，千閻摩羅王，千閻浮洲，千瞿陀尼，千弗婆毗提訶，千鬱多囉究留，千四天王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兜率陀天，千化樂天，千他化自在天，千諸摩羅天，千梵世天。諸比丘！彼梵世中，有一梵王，威力最強，無能降伏者，統攝千梵自在王領，云：我能作，能化，能幻，云我如父，於諸事中，自作如是憍大語言，即生我慢。如來不然，所以者何？一切世間，各隨業力現成此世。諸比丘！如此千世界，猶如周羅（周羅者此言髻也，外國人頂上結少許長髮爲髻），名千世界。諸比丘！爾所周羅一千世界，是名第二中千世界。諸比丘！如一第二中千世界，爾所中千一千世界，是名三千大千世界。諸比丘！此三千大千世界，一時轉合，一時轉散已而還復散。一時轉散已而復還合，一時轉合已而安住。如是世界周匝轉燒，名爲敗壞。周匝轉合，名爲成就。周匝轉住，名爲安立。是爲無畏一佛剎土眾生所居。」見《起世因本經·卷一·閻浮洲品第一》。按王安宅君《地球概論》：太陽系在宇宙中，不過渺乎不足齒數之星族而已。蓋太陽僅一恆星耳。餘外如太陽而亦成系者，又不知



若干萬萬。地球在太陽系中，僅一行星，其體尚居第七位。由宇宙全體言，其渺小尚可思議耶？又云：宇宙之各天體，皆屬於進化性質，由胚胎而長成，而發展，而衰老，以至於敗壞，一如吾人所見之萬物焉。天文學家觀察宇宙，謂今日之各天體，有在胚胎者，有在長成者，亦有在將衰老而敗壞者。此與《華嚴經·卷十九》「有幾世界成，有幾世界壞」之說相合。

又據中央日報黃廷高君摘譯一九五七年三月號科學文摘云：

我們所生存的宇宙，比天文學家所想的，不但更為龐大，而且更為複雜。關於宇宙的大小及其組成的新觀念，美國國家地理學天空觀測台，最近完成了一項觀測報告，認為宇宙比目前所知者，至少要大二十五倍。

最近已發現遠空銀河星系中，還有千百萬個密密叢叢的星系，在此觀測之前，人們所能看到的星系，僅不過銀河星系中的數十個星辰而已。此等星系的大小，可順銀河的跡象觀測，在銀河系中，我們所了解的這個太陽系，真可謂滄海一粟，極為渺小的一部分。在整個銀河星系中，可能包括有一萬億以上的



太陽，它們聚在一起，形同巨大風車，在太空中旋轉。

這些遠空中的星系，即是此次觀測的最大發現；單就北斗星開口處那麼大小的一塊天體內，就發現有五萬個不同的星系。

有些天文學家，希望研究此一觀測後，能使他們進一步了解宇宙的組成。目前對宇宙組成的學說有兩種：一種認為所有物質皆係經過一種「過濃」情形後凝聚在一起的，然後經過一次巨大的爆炸，再向四方分飛。另外一種認為宇宙是由連續性的創造而成，新的星系不斷形成，以補替那些向遠空飛散的老星系，在時光流轉下，不斷有新的物質創造新的星體進入星系後，再隨同移動旋轉，然後再飛散離去。

這次觀測，同時還確定遠空銀河星系中的群星，尚有一種傾向，正以高速離開人類，並且星體與星體之間，也彼此離開。目前天文學家已能證明遠空星體彼此分離的速度，已快至每秒三萬八千英里，幾近於五分之一的光速。宇宙無時不在膨脹中，究有多大，則仍待吾人之探討。

佛說宇宙間，有三千大千世界，此三千大千世界，同時成立，同時敗壞，同時還立，同時安住，自成一星系，謂之娑婆世界。又稱無畏一佛剎土。科學家則稱為太陽系是也。經中嘗有言此宇宙中，有百億日月，百億須彌山，百億四天下等者，在昔人皆視為神話，而以今日科學家所發見者證之，無一不與二千五百年前佛所說者吻合。

## 卷二

「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心不住於身，身亦不住心；而能作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見實譯《華嚴·卷十九》。三界惟心，皆由彼造。此為今日唯物主義者，所不能了解，以其有執著故。若人欲了知一偈，吾國各寺院，已取為晚課矣。



「若自食時，作是念言：我身中有八萬戶蟲，依於我住。我身充樂，彼亦充樂；我身饑苦，彼亦饑苦。我今受此所有飲食，願令衆生，普得充飽，爲施彼故而自食之，不貪其味。復作是念：我於長夜，愛著其身，欲令充飽而受飲食；今以此食，惠施衆生，願我於身，永斷貪著，是名分減施。」見實譯《華嚴·卷二一·十無盡藏品》。菩薩無一處不爲衆生，於此可見。身中有蟲，他經且能舉其名，在昔或爲神話，今已爲科學家所公認。但科學家仍無知其名也。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已，復以大悲爲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觀世間生滅，作是念：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復作是念：凡夫無智，執著於我，常求有無，不正思惟；起於妄行，行於邪道。罪行、福行、不動行，積集增長；於諸行中，植心種子，有漏有取，復起後有生及老死。所謂業爲田，識爲種，無明闇覆，愛水爲潤，我慢溉灌，見網增長，生名色芽。名色增長生五根，諸根相對生觸；觸對生受；受後希求生愛；愛增

長生取；取增長生有；有生已，於諸趣中，起五蘊身名生。生已；衰變爲老；終歿爲死。於老死時，生諸熱惱；因熱惱故，憂愁悲歎，衆苦皆集。此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任運而滅，亦無滅者。菩薩如是隨順觀察緣起之相。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無明；所作業果是行；行依止初心是識；與識共生四取蘊爲名色，名色增長爲六處。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觸共生有受；於受染著是愛；愛增長是取；取所起有漏業爲有；從業起蘊爲生；蘊熟爲老；蘊壞爲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爲愁；涕泗咨嗟爲歎；在五根爲苦；在意地爲憂；憂苦轉多爲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復作是念：若有作者，則有作事；若無作者，亦無作事；第一義中，俱不可得。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何以故？隨事貪欲，與心共生；心是識；事是行；於行迷惑，是無明；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名色增長是六處；六處三分合爲觸；觸共生，是受；受無厭足是愛；愛攝



不捨是取；彼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爲老；老壞爲死。佛子！此中無明有二種業：一、令衆生迷於所緣。一、與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種業：一、能生未來報。二、與識作生起因。識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有相續。二、與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種業：一、互相助成。二、與六處作生起因。六處亦有二種業：一、各取自境界。二、與觸作生起因。觸亦有二種業：一、能觸所緣。二、與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種業：一、能領受愛憎等事。二、與愛作生起因。愛亦有二種業：一、染著可愛事。二、與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種業：一、令諸煩惱相續。二、與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種業：一、能令於餘趣中生。二、與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種業：一、能起諸蘊。二、與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根變異。一、與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種業：一、能壞諸行。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佛子！此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者，由無明乃至生爲緣，令行乃至老死不斷助成故。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由無明乃至生不爲緣，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不助成故。佛子！

此中無明、愛、取、不斷是煩惱道；行、有不斷是業道；餘分不斷是苦道；前後際分別滅，三道斷。如是三道，離我、我所，但有生滅，猶如束蘆。復次，無明緣行者，是觀過去；識乃至受，是觀現在；愛乃至有，是觀未來；於是以後，展轉相續，無明滅行滅者，是觀待斷。復次，十二有支，名爲三苦：此中無明、行，乃至六處，是行苦；觸、受是苦苦，餘是壞苦；無明滅行滅者，是三苦斷。復次，無明緣行者，無明因緣，能生諸行。無明滅行滅者，以無無明，諸行亦無；餘亦如是。又無明緣行者，是生繫縛；無明滅行滅者，是滅繫縛；餘亦如是。又無明緣行者，是隨順無所有觀；無明滅行滅者，是隨順盡滅觀；餘亦如是。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十種逆順觀諸緣起，所謂有支相續故，一心所攝故，自業差別故，不相捨離故，三道不斷故，觀過去、現在、未來故，三苦聚集故，因緣生滅故，生滅繫縛故，無所有盡觀故。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十種相觀諸緣起，知無我、無人、無壽命、自性空。無作者，無受者，即得空解脫門現在前。觀諸有支皆自性滅，畢竟解脫，無有少法相生，即



時得無相解脫門現在前。如是入空無相已，無有願求，唯除大悲爲首，教化衆生，即時得無願解脫門現在前。菩薩如是修三解脫門，離彼我想，離作者、受者想，離有無想。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大悲轉增，精勤修習，爲未滿菩提分法，令圓滿故。作是念：一切有爲，有和合則轉；無和合，則不轉。緣集則轉，緣不集則不轉。我如是知有爲法多諸過患，當斷此和合因緣；然爲成就衆生故，亦不畢竟滅於諸行。佛子！菩薩如是觀察有爲多諸過惡，無有自性，不生不滅，而恒起大悲，不捨衆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成就如是智光明已，雖修習菩提分因緣，而不住有爲中。雖觀有爲法自性寂滅，亦不住寂滅中。以菩提分法未圓滿故。」見實譯《華嚴·卷三七》。此釋緣起之義，最爲詳盡。十二因緣，辟支佛因此得悟，而六地菩薩，亦觀緣起，由是推知佛法實無大小乘之別。「爲成就衆生故，亦不畢竟滅於諸行。」菩薩聲聞之關鍵在此。蓋菩薩雖亦常修厭離，而爲教化衆生，仍不惜出沒生死耳。

「以何義故，說名迴向？永度世間，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出諸蘊，至



於彼岸，故名迴向。度言語道，至於彼岸，故名迴向。離種種想，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斷身見，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離依處，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絕所作，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出諸有，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捨諸取，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出世法，至於彼岸，故名迴向。」見實譯《華嚴·卷二八》。眾生鎮日所為，皆趣生死，名為此岸；今從生死大海中，迴過頭來，趣向離欲無為的彼岸，故名迴向。

「了達三界依心有，十二因緣亦復然。生死皆由心所作，心若滅者生死盡。無明所作有二種，緣中不了為行因。如是乃至老終歿，從此苦生無有盡。無明為緣不可斷，彼緣若盡悉皆滅。愚癡愛取煩惱支，行有是業餘皆苦。癡至六處是行苦，觸受增長是苦苦，所餘有支是壞苦。若見無我三苦滅。無明與行為過去，識至於受現在轉；愛取有生未來苦，觀待若斷邊際盡。無明為緣是生縛，於緣得離縛乃盡。從因生果離則斷，觀察於此知性空。」



隨順無明起諸有，若不隨順諸有斷。此有彼有無亦然，十種思惟心離著。有支相續一心攝，自業不離及三道。三際三苦因緣生，繫縛起滅順無盡。如是普觀緣起行，無作無受無真實。如幻如夢如光影，亦如愚夫逐陽燄。如是觀察入於空，知緣性離得無相。了其虛妄無所願，唯除慈愍爲衆生。」

見實譯《華嚴·卷三七》。熟讀此偈，可以遠離繫縛，永出生死。

「佛子！云何爲菩薩摩訶薩如幻忍？……觀一切世間如幻，所謂：業世間，煩惱世間，國土世間，法世間，時世間，趣世間，成世間，壞世間，運動世間，造作世間；菩薩摩訶薩觀一切世間如幻時，不見衆生生，不見衆生滅。不見國土生，不見國土滅。不見諸法生，不見諸法滅。不見過去可分別，不見未來有起作，不見現在一念住。不觀察菩提，不分別菩提。不見佛出現，不見佛涅槃。不見住大願，不見入正位，不出平等性。是菩薩雖成就佛國土，知國土無差別。雖成就衆生界，知衆生無差別。雖普觀法界，而安住法性，寂然不

動。雖達三世平等，而不違分別三世法。雖成就蘊處，而永斷所依。雖度脫衆生，而了知法界平等，無種種差別。雖知一切法遠離文字，不可言說；而常說法，辯才無盡。雖不取著化衆生事，而不捨大悲，爲度一切，轉於法輪。雖爲開示過去因緣，而知因緣性無有動轉。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四如幻忍。」見實譯《華嚴·卷四四·十忍品》。菩薩修如幻忍成就，然後以此處世，以此度生，自然無所執著，將無往而不利矣。

「佛子！云何爲菩薩摩訶薩如化忍？佛子！此菩薩摩訶薩知一切世間皆悉如化。所謂一切衆生意業化，覺想所起故。一切世間諸行化，分別所起故。一切苦樂顛倒化，妄取所起故。一切世間不實法化，言說所現故。一切煩惱分別化，想念所起故。復有清淨調伏化，無分別所現故。於三世不轉化，無生平等故。菩薩願力化，廣大修行故。如來大悲化，方便示現故。轉法輪方便化，智慧無畏，辯才所說故。菩薩如是了知世間出世間化，現證知，廣大知，無邊知，如事知，自在知，真實知，非虛妄見所能傾動，隨世所行，亦不失壞。」



見實譯《華嚴·卷四四·十忍品》。隨世所行，亦不失壞。是故菩薩於十方界，現身作道場，而無疲厭也。

「三十三天中，所有諸天子，共同一器食，所食各不同。所食種種食，不從十方來，如其所修業，自然咸在器。」見實譯《華嚴·卷四四·十忍品》。業力之不可思議如是！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勤修。何等爲十？所謂布施勤修，悉捨一切，不求報故。持戒勤修，頭陀苦行，少欲知足，無所欺故。忍辱勤修，離自他想，忍一切惡，畢竟不生恚害心故。精進勤修，身語意業，未曾散亂，一切所作，皆不退轉，至究竟故。禪定勤修，解脫三昧，出現神通，離一切欲、煩惱、鬥諍諸眷屬故。智慧勤修，修習積聚一切功德，無厭倦故。大慈勤修，知諸衆生無自性故。大悲勤修，知諸法空，普代一切衆生受苦，無疲厭故。覺悟如來十力勤修，了達無礙，示衆生故。不退法輪勤修，轉至一切衆生心故。是爲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大智慧勤修。」見實譯《華嚴·卷五

六》。此十勤修，前六，屬於六度。為化度眾生故，菩薩皆須勤修。

「善男子！善不善法，從心化生。一切境界，意言分別。制之一處，衆緣斷滅。何以故？善男子！一本不起，三用無施，住於如理，六道門杜，四緣如順，三戒具足。舍利弗言：云何四緣如順，三戒具足？佛言：四緣者，一、謂作擇滅力取緣，攝律儀戒。二、謂本利淨根力所集起緣，攝善法戒。三、謂本慧大悲力緣，攝衆生戒。四、謂一覺通智力緣，順於如住。是謂四緣。善男子！如是四大緣力，不住事相，不無功用；離於一處，則不可求。善男子！如是一事，通攝六行，是佛菩提薩婆若海。舍利弗言：不住事相，不無功用，是法真空，常樂我淨；超於二我，大般涅槃；其心不繫，是大力觀；是觀覺中，應具三十七道品法。佛言：如是！具三十七道品法。何以故？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正道等，多名一義；不一不異；以名數故，但名但字，法不可得；不得之法，一義無文；無文相義，真實空性；空性之義，如實如如，如如之理；具一切法。善男子！住如理者，過三苦海。」



見《金剛三昧經·卷下·真性空品》。多名一義，不一不異，以名數故，但名但字；法不可得，不得之法，一義無文。故曰：說不可說。空性之義，如實如如，如如之理，具一切法；故曰：一念如，具恆沙妙用也。

「舍利弗言：一切萬法，皆悉言文。言文之相，即非爲義。如實之義，不可言說。今者，如來云何說法？佛言：我說法者，以汝衆生在生說故；說不可說，是故說之。我所說者，義語非文；衆生說者，文語非義。非義語者，皆悉空無；空無之言，無言於義；不言義者，皆是妄語。如義語者，實空不空，空實不實，離於二相，中間不中；不中之法，離於三相，不見處所，如如如說。如無無有，無有於無。如無有無，有無於有。有無不在，說不在故。不在於如，如不有如，不無如說。」見《金剛三昧經·卷下·真性空品》。如來所說，皆是義語，實空不空，空實不實，中間不中，離於三相。此即經中所謂如義也。是故如義不可說。

「善男子！若化衆生，無生於化。不生無化，其化大焉！令彼衆生，皆離

心我，一切心我，本來空寂；若得空心，心不幻化。無幻、無化，即得無生；無生之心，在於無化。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衆生之心，性本空寂；空寂之心，體無色相；云何修習，得本空心？願佛慈悲，爲我宣說。佛言：菩薩一切心相，本來無本；本無本處，空寂無生；若心無生，即入空寂；空寂心地，即得心空。善男子！無相之心，無心無我；一切法相，亦復如是。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一切衆生若有我者，若有心者，以何法覺，令彼衆生，出離斯縛？佛言：善男子！若有我者，令觀十二因緣；十二因緣，本從因果；因果所起，興於心行；心尚不有，何況有身。若有我者，令滅有見；若無我者，令滅無見；若心生者，令滅生性；若心滅者，令滅滅性；滅是見性，即入實際。何以故？本生不滅，本滅不生；不滅不生，不生不滅；一切諸法，亦復如是。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若有衆生見法生時，令滅何見？見法滅時，令滅何見？佛言：菩薩若有衆生見法生時，令滅無見；見法滅時，令滅有見；若滅是見，得法真源，無入決定性，決定無生。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令彼衆生



住於無生，是無生也。佛言：住於無生，即是有生。何以故？無住無生，乃是無生。菩薩若生無生，以生滅生，生滅俱滅；本生不生，心常空寂；空寂無住，心無有住，乃是無生。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心無有住，有何修學？爲有學耶，爲無學耶？佛言：菩薩無生之心，心無出入；本如來藏，性寂不動；亦非有學，亦非無學；無有學不學，是即無學。非無有學，是爲所學。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云何如來藏性寂不動？佛言：如來藏者，生滅慮知相，隱理不顯；是如來藏性寂不動。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云何生滅慮知相？佛言：菩薩理無可不；若有可不，即生諸念；千思萬慮，是生滅相。菩薩觀本性相，理自滿足；千思萬慮，不益道理；徒爲動亂，失本心王。若無思慮，則無生滅；如實不起，諸識安寂；流注不生，得五法淨；是謂大乘菩薩入五法淨。心即無妄；若無有妄，即入如來自覺聖智之地。入智地者，善知一切從本不生；知本不生，即無妄想。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無妄想者，應無止息。佛言：菩薩妄本不生，無妄可息；知心無心，無心可止；無分無別，現



識不生；無生可止，是則無止，亦非無止，何以故？止無止故。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若止無止，止即是生；何謂無生？佛言：菩薩當止是生，止已無止；亦不住於無止，亦不住於無住；云何是生？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無生之心，有何取捨，住何法相？佛言：無生之心，不取不捨；住於不心，住於不法。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云何住於不心，住於不法？佛言：不生於心，是住不心。不生於法，是住不法。善男子！不生心法，即無依止。不住諸行，心常空寂，無有異想。譬彼虛空，無有動住；無起無作，無彼無此，得空心眼，得法空心。五陰六入，悉皆空寂。」見《金剛三昧經·卷上·無相法品》。說如來藏，無住無生之理。愈演愈深，令人百讀不厭。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衆生，皆共成佛道。」見《妙法蓮華經·卷三·化城喻品》。此晚課蒙山後之結語也。而亦有所本。足知前賢制作，其不苟如是！

「文殊師利法王子白佛言：世尊！若無三乘差別性者，何故如來爲諸衆生



說三乘法？而言此是聲聞學乘，而言此是緣覺學乘，而言此是菩薩學乘。佛告文殊師利：諸佛如來說三乘者，示地差別，非乘差別。諸佛如來說三乘者，說法相差別，非乘差別。諸佛如來說三乘者，說人差別，非乘差別。諸佛如來說三乘者，示少功德，知多功德；而佛法中無乘差別。何以故？以法界性無差別故。文殊師利！諸佛如來說三乘者，令諸衆生，悉入如來諸佛法門。令諸衆生，漸入如來大乘法門。如學諸技，次第修習。……文殊師利！譬如大海，無量百千河澗水入；入已，一切皆同一味，所謂鹹味，以常住故。文殊師利！大海水者，名爲如來一切智慧。種種河澗水皆入者，名爲聲聞、緣覺、菩薩。入已，一切同鹹味者，名爲一乘。常住者，名無分別一切種智。文殊師利！依此義故，汝應當知無乘差別。文殊師利！是故佛說地差別者，示諸衆生三乘作業，漸次令入。說法相差別者，示現衆生如來種智，漸次令入。說少功德知多功德者，示諸衆生三人差別，示現如來奮迅方便無礙辯才。文殊師利！諸佛如來說三乘者，依世諦說。文殊師利！諸佛如來說一乘者，依第一義說。第一義

者，唯是一乘，更無第二故。」見《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二·一乘品》。說二說三，皆是名數，皆是分別；第一義中，無分別相，故無三乘之分。

「大德舍利弗！所言義者，名不可說；說不可說，名之爲字。所言義者，名不可語；說彼語者，名之爲字。所言義者，名不可名；說彼名者，名之爲字。所言義者，不可動，不可知，不可戲論，不可分別，不可生，不可聚，非物、非實，無我、非起，非可取，非可依，遠離一切依言語，名字。所言字者，思惟數。稱量觀察，令他解，名之爲字。所言義者，爲義無礙；所言字者，名法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大德舍利弗！是名略說義，略說字。」見《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九·說法品》。義不可說，而於不可說中，假借文字，強以說明之，故曰：所言字者，名法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義與字之分別略如是。一言以蔽之，文字僅為說明義之工具而已。

「四念處者，一者，身念處。二者，受念處。三者，心念處。四者，法念處。大王當知！沙門瞿曇身念處者，謂觀內身、外身、內外身；於此身中，作



二種觀：一者，不淨觀。二者，淨觀。不淨觀者，觀身不淨，穢惡充滿，誑諸凡夫故。淨觀者，作是思惟：我今因此不淨身故，得淨佛身，得淨法身，淨功德身，一切衆生所樂見身。作是觀已，能淨二行：一者，無常。二者，常。云何無常？觀身無常，畢定當死。如是觀已，不爲身故，造諸惡業，邪命自活；當爲此身，修三堅法：一、修身堅。二、修命堅。三、修財堅。如是觀已，遠離一切身、口、意曲，行正直心。云何爲常？觀無常已，得於常身；因無常故，得功德身；因無常故，不斷佛種、法種、僧種。何以故？修身念處，觀察一切衆生之身，畢究成就諸佛法身；以有法身故，作是觀故，得平等心，無分別心，不起諸漏，所謂欲漏、有漏、無明漏。不見有我，及我所，住如實際，成一切智，是名身念處。大王當知！沙門瞿曇受念處者，謂觀內受、外受、內外受。於是受中，作二種觀：謂常、無常。起慈悲心，觀諸衆生，若受樂時，生於貪心；若受苦時，生於瞋心；若受不苦不樂受時，生於癡心；作是思惟，有受皆苦；畢竟樂者斷一切受，即是常樂；隨所受生，常生一切慈心悲心，若

自、若他，受樂受時，遠離染心，生於慈心；若受苦時，觀三惡道，遠離瞋心，生於悲心；若受不苦不樂受時，離無明心，生於捨心；觀一切受無常、苦、無我。見受樂者，即知是苦；見受苦者，如癰如瘡；見受不苦不樂受者，是不寂靜。觀於樂受，即知無常；觀於苦受，即知是空；觀不苦不樂受，即知無我；如是觀者，名受念處。大王當知！沙門瞿曇心念處者，謂觀內心、外心、內外心；於是心中，作二種觀，謂常、無常。常觀者，觀於自身菩提之性，不忘不失，正念不亂，如是觀心。又觀所發菩提之心，是心性者，生已即滅，念念不住，不在內入，不在外入，不在內外入；不在陰中，不在界中；作是思惟，如是心緣，爲異不異？若心異緣，則一時中，有於二心；若心即緣，不應復能觀於自心；亦如指端，不能自觸。心亦如是！作是觀已，見心無住、無常、變異，即知是心，非從緣生；非不緣生，非常非斷，非內非外，非有非無，菩提之心，亦復如是！是心非色，不可觀見；如幻如化，無所罣礙；自觀心已，觀諸一切衆生心性，如自心性，如自心相；一切衆生心性、心相，亦復



如是，知自心空，一切衆生心空，亦爾！觀自心平等，觀諸衆生心性平等，亦復如是，是名心念處。大王當知！沙門瞿曇法念處者，謂觀內法、外法、內外法。於是法中，作二種觀：謂常，無常。常以佛眼見一切法，至坐道場，未曾中失。觀諸法時，不見一法，乃至一切微細諸相；離空、無相、無願、無作、無生、無滅、無物，不見一切法乃至微細相。不入十二緣者，見法非法，無非是法。云何爲法？謂無我、無衆生、無壽命、無人，是名爲法。云何非法？謂我見、衆生見、命見、人見、斷見、常見、有見、無見，是名非法。沙門瞿曇觀一切法是法非法；何以故？觀空無相、無願，是名一切法是法。我慢、憍慢、我及我所、攝取諸見，是名一切法非法。作如是觀諸法性已，不見有法非菩提因，非出道因，悉是出法。若不如是求諸法者，是名滅法。出者，從緣。滅者，從緣。如是觀時，觀於三行：所謂惡行、善行、不動行。於三行中，常行福行，行十善法，爲淨三業。淨身業者，爲求諸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他不能害故。淨口業者，有所說法，衆生樂聞故。淨心業者，於諸衆生，其心平

等，常入禪定故。如是方便觀法念處，離諸一切障菩提垢，不著常見，不著斷見，行中道見；如是中道，世間智慧所不能見；不可宣說，不可顯示，無有相貌，無色、無處，無取、無捨，清淨寂靜，不可眼見，乃至不可觸，亦無至處，不在世間，不出世間，不可宣說。非多、非少，非常、非斷，非相、非非相，非覺、非非覺，非虛、非實，非此、非彼，非有、非無，非有爲、非無爲，非行、非非行，非生、非死，非涅槃，非作法，是中道。不以肉眼、天眼、慧眼，觀法念處；何以故？如是一眼，無相貌故。是故觀法，以法眼觀，而心不著；不失諸法，是名法念處。大王當知！修四念處，得四種離法：觀身不淨，出離淨倒；觀受是苦，出離樂倒；觀心無常，出離常倒；觀法無我，出離我倒。又觀身念處，離於搏食；觀受念處，離於觸食；觀心念處，離於識食；觀法念處，離於思食。大王當知！沙門瞿曇，畢竟成就，如是念處。是故我言：無有過失！」見《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七·如來無過功德品》。以常無常，說四念處，語特詳盡，無非望一切眾生，捨離執著而已。



「如天子問，何謂開化塵勞？恩愛爲實爲虛？欲了此義，如我之身，計無有身；恩愛塵勞，實無恩愛，亦復若斯。設使我身是實身者，恩愛塵勞，亦當常存。所以塵勞無塵勞者，用我已身，無有身故。由是之故，無有能得開化塵勞。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爲寂寞而無生故。諸法憊怕，不可受持故。諸法靜默，無歸趣故。諸法皆盡，無積聚故。諸法無盡，無所生故。諸法不生，無所成故。諸法無成，用無造故。諸法無作，無所爲故。諸法無爲，用無我故。諸法無我，用無生故。諸法無主，如虛空故。諸法無來，無所著故。諸法無去，從無住故。諸法無住，無所受故。諸法無受，無所著故。是故，天子！究竟蒙化，成爲法律，亦無所化。」見《文殊師利淨律經·解律品》。塵勞恩愛，皆從身起；我既無身，寧有塵勞？塵勞既無，開化何有。以一切法，從本寂靜，無有生故。是故開化之說，雖即成爲定法，究竟亦無所化也。

「文殊師利！何謂法界之門乎？答曰：其法界者，則曰普門。又問：其法界爲何所界？答曰：一切衆生之所界者，名曰法界。又問：其法界者，豈有分



際？文殊答曰：虛空之界，寧有分際乎？報曰：不也！文殊答曰：猶如虛空，無有分際；法界如是，亦無分際。」見《文殊師利淨律經·道門品》。普門即法界，法界即眾生之所界；法界等虛空，無有分際，故曰普門。此可為「普門」二字，下一定義。

「文殊師利言：大德須菩提，諸人正位，皆是非器，已為法界所繫持故。若觀法界而不捨於一切眾生，不墮正位，不共結住，如是等人，是佛法器。復次，大德須菩提！若到學法無學法界為所縛者，捨一切眾生，焦然結縛，心生疲倦，怖畏三界，乃至一念不樂住結，是等名為非佛法器。大德須菩提！若有能盡未來際劫，發大莊嚴，不怖不畏，行三界行，不為三垢之所染汙；於生死中，起園觀想；欲樂諸有，不集有行；如是等人，名佛法器。復次，大德須菩提！若無欲染，示現染欲；非為瞋惱，示現有瞋；不為癡覆，示現有癡；除斷結使，現住三界；導引眾生，無有自高；荷擔重任一切眾生，能令無上三寶種性，具足不斷；住三明門；如是等人，名佛法器。」見《大方廣寶篋經·卷



上》。所謂非器，指聲聞言。所謂法器，指菩薩言。菩薩荷擔如來家業，稱法王子，故名法器。正位，即涅槃之意。聲聞斷見思二結以後，如能不入涅槃，遊於三界，度脫眾生，是即法器也。無欲而示有欲，無瞋而示有瞋，無癡而示有癡，此即所謂方便法門也。

「大德須菩提！如須彌山王，光所照處，悉同一色，所謂金色。如是，須菩提！般若光照一切結使，悉同一色，謂佛法色。是故須菩提！佛法結使，以般若慧觀，等無差別。是故，大德須菩提！一切諸法，皆是佛法。」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上》。佛法是指菩提說；結使是指煩惱說。一切結使，從分別起，在般若慧觀中，無此分別，故曰：「一切法皆是佛法。」

「須菩提言：空之與寂，有何差別？文殊師利言：大德須菩提！於意云何？如生金與熟金，有何差別？答言：以言說故而有差別。文殊師利言：如是，大德須菩提！以言說故，言空言寂；若有智者，不著文字，不執文字。須菩提言：文殊師利！凡夫智者，有何別相？文殊師利言：大德須菩提！如佛所

說，以業相故，名爲凡夫。以業相故，名爲智者。須菩提言：文殊師利！業有何相？文殊師利言：因緣爲相，隨其所行，有差別名；若無所行，則無別名。凡夫有行，有差別名；慧者無行，無差別名。有無中間，名爲聖行；然此聖行，於諸凡夫，名爲非行。又問：文殊師利！所言聖者，爲何謂也？文殊答言：同入無著無諍句故。又問：文殊師利！頗有諸法，亦入無著無諍句不？文殊言：有，大德須菩提！須菩提言：何者是也？答言：須菩提！一切衆流，入大海已，爲一鹹味。如是，須菩提！一切諸法，皆悉入於無著無諍，同爲一味，謂解脫味。須菩提言：解脫，何事說名解脫？文殊師利言：大德須菩提！以何緣故，或有縛者，或有無縛？須菩提言：無智故縛。文殊師利言：如是，斷無智故，名爲解脫。須菩提言：諸法平等，云何說智及與無智？文殊師利言：如春熱時，名爲熱水；如冬隆寒，名爲冷水；然其水性，無有差別。如是，須菩提！不正思惟煩惱所熱，名爲無智；若正思惟，名曰爲智；然其此中無有士夫，名智無智。」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上》。業因緣故，隨其所行，



而起差別，謂之凡夫。行無差別，謂之智者。不著二邊，常住中道，謂之聖行。一切聖行，同入無著無諍句中。其實一切諸法，性皆空寂，無著無諍，同解脫味也。斷無智故，名為解脫，故曰：「無智亦無得。」

「須菩提言：世尊！云何菩薩根本自淨？佛言：須菩提！無我根淨，無衆生根淨，無命根淨，無丈夫根淨，無人根淨，無身見根淨，無無明、有、愛、根淨，無我、我所根淨。須菩提言：世尊！何謂爲淨？佛言：須菩提！無縛無解，是名爲淨。無生無滅，無去無來，是名爲淨。無妄想，無分別，無高、無下，無作、無不作，無闇、無明，無惱、無不惱，無縛、無解，無生死、無涅槃，是名爲淨。須菩提言：世尊！若無生死無涅槃者，云何名淨？佛言：須菩提！是淨無憶想生死及與涅槃，亦無染著。須菩提！猶如有言淨於虛空，實無所除令虛空淨。如是，須菩提！所言淨者，實無有法，名之爲淨；若有聞是而不驚怖，名之爲淨。」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上》。法者，塵也。有法可立，即是有塵，安得謂淨？永嘉大師證道歌云：「覺後空空無大千。」一法不立，

然後方得名為淨耳。

「(法勇菩薩問文殊師利言：)如來所說，及貪瞋癡，是寂靜門示寂靜耶？文殊答言：善男子！是貪瞋癡，從何所起？答言：文殊！從妄想起。文殊又問：是妄想者，為住何處？答言：文殊！住於顛倒。文殊問言：是顛倒者，復住何處？答言：文殊！住不正思念。文殊又問：不正思念，為住何處？答言：文殊！住我、我所。文殊又問：我、我所者，為住何處？答言：文殊！住於身見。文殊又問：是身見者，為住何處？答言：文殊！住於我見。文殊又問：是我見者，為住何處？答言：文殊！是我見者，則無住處。無處是我見處。何以故？而是我者，十方推求，了不可得，況復有處。文殊又問：善男子！若法十方求不得者，為是何門？答言：文殊！都無有門。文殊又問：善男子！而是寂靜頗有門不？答言：文殊！是亦無門。善男子！以是義故，我說諸法是寂靜門；一切言說是寂靜門；顯示寂靜。」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上》。

貪、瞋、癡，都是假名；我、我見，亦是假名；此中無貪瞋癡，亦無我、我見



等；一切法皆以言說顯示，寂靜亦然；故曰：以言說顯示寂靜。

「（舍利弗問文殊師利言：）汝復云何見諸佛土？文殊答言：虛空世界，是諸佛世界。何以故？汝幻惑故，見滿水、滿火，空界、豐樂，舍利弗！汝之所見，皆各不實，生滅相應。虛空世界，不因緣有，其性安住。如是，舍利弗！客塵煩惱，汙染於心，然其心性，終不可汙。大德舍利弗！如恆沙劫，火災熾然，終不燒空。如是，舍利弗！一一衆生恆河沙劫，造作逆罪不善之業，然其心性，終不可汙。舍利弗！若善男子善女人，能解知是法界性淨，無覆蓋纏，無結垢行能惱心者，是名無有蓋纏法門。若依此門，一切諸法，無能覆蓋。解一切法，體性清淨，終無有法能覆心者。」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上》。心性終不可汙，是以一闡提亦能成佛。見水、見火、見空界，見豐樂，皆屬見病，生滅相應。惟虛空之性，不因緣有，其性安住，是即所謂真常之性也。

「（文殊師利告迦葉言：）大德迦葉！或有衆生，以娛樂樂而調伏之。或

以護持，或以威伏，或以財攝，或以貧劣，或現大莊嚴，或現神通，或現釋身，或現梵身，或現護世身，或現轉輪王身，或隨各各所事諸天而為現身；或以軟語，或以麤語，或二俱用；或以謫罰，或以密益，或現作子；何以故？大德迦葉！衆生有於雜種之行，以雜種法而調伏之。大德迦葉！我以方便，化衆生界；然後說法，令其究竟畢定調伏。」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上》。眾生有八萬四千雜種之病，故菩薩亦須以八萬四千雜種之法調伏之，此三十二應身之所由作也。

「佛告勝志：菩薩有二法，速得明達，具足大乘。何等二？所謂精進及不放逸。是中精進，謂如法得財一切悉捨。不放逸者，施不望報，皆以迴向於一切智，又，精進者，正斷一切惡不善法，成滿具足一切善法。不放逸者，謂堅持淨戒，不為後生，悉以迴向於無上道。又，精進者，不惜身命，修行忍辱。不放逸者，於諸衆生，無侵害心。又，精進者，集諸善法，無有厭倦。不放逸者，集諸善根，向無上道。又，精進者，於諸禪支，心無疲倦。不放逸者，於



諸禪支，不貪味著。又，精進者，集諸多聞，無有馱足。不放逸者，正念修行，聖智聖慧。又，精進者，不捨四攝。不放逸者，起化衆生。又，精進者，身心堅住。不放逸者，不得身心捨離著法。又，精進者，慈心等緣一切衆生。不放逸者，不得所緣衆生慈法。又，精進者，教化衆生，發一切智心。不放逸者，觀一切法，皆悉如幻，而不捨離一切智心。又、精進者，發起三明。不放逸者，將護不令墮於漏盡。又，精進者，如救頭然，修集聖諦。不放逸者，不隨證滅。又，精進者，爲滿諸相，集善無倦。不放逸者，顯於法身。又，精進者，修淨佛土。不放逸者，淨衆生界。又，精進者，集三十七助菩提法。不放逸者，安住寂靜解脫之法。勝志當知！菩薩所有善方便業，皆由精進而得成辦。菩薩所有一切智業，因不放逸而得成就。是故說言：菩薩成就智慧方便，不畏退轉無上正道。」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下》。精進如逆水行舟，勇往直前。不放逸，則有審視水勢，辨別方位之意。故精進能成辦善業，而不放逸得成就智業也。



「（文殊師利問佛言：）諸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應云何住？佛言：文殊師利！如菩提相，應如是住。文殊師利菩薩言：世尊！何者是菩提相？佛言：文殊師利！菩提相者，獨超三界，雖隨世俗而有名字，遠離一切音聲言說；諸菩薩衆，發趣菩提，從初發心，則無所趣。是故文殊師利！諸善男子善女人，應以遠離發趣之心而住菩提。文殊師利！若諸菩薩能發趣於無所趣者，是則趣向菩提之道。文殊師利！趣於無自性，是趣向菩提。趣於無處所，是趣向菩提。趣於法界性，是趣向菩提。趣於一切法中無所執著，是趣向菩提。趣於實際無差別，是趣向菩提。趣於如鏡中像，如光中影，如水中月，如熱時焰，是趣向菩提。」見《大乘伽耶山頂經》。趣無所趣，是趣向菩提，以菩提無相，菩提性如故。《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趣無所趣而趣菩提也。

「（決定光明天子白文殊師利言：）大士！何者是菩薩摩訶薩速疾道？諸菩薩摩訶薩行此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文殊師利菩薩言：天子！菩薩



摩訶薩速疾道有二種，諸菩薩摩訶薩行此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爲二？一者，方便道。二者，般若道。方便道者，攝諸善法；般若道者，了知簡擇。方便道者，不捨衆生；般若道者，能捨諸法。方便道者，知法和合；般若道者，知不和合。方便道者，能爲因緣；般若道者，能至寂靜。方便道者，能知諸法差別之相；般若道者，能知法界無差別理。方便道者，能具莊嚴諸佛國土；般若道者，能知諸佛國土平等。方便道者，能知衆生根行不同；般若道者，能知根行空無所有。方便道者，令諸菩薩詣於道場；般若道者，能令菩薩逮無所覺。天子！菩薩摩訶薩，復有二種速疾道。云何爲二？一者，資糧道。二者，決擇道。資糧道者，謂施等五波羅蜜；決擇道者，謂般若波羅蜜。有著道，無著道；有漏道，無漏道；皆如是說。復有二種速疾道。云何爲二？一者，有量道。二者，無量道。有量道者，謂有相位；無量道者，是無相位。復有二種速疾道，所謂智道，及以斷道。智道者，謂從初地至第七地；斷道者，從於八地至第十地。」見《大乘伽耶山頂經》。方便道與般若道，二者相需爲

用。蓋菩薩度生，如無方便，則不能普攝群機。有方便矣；然同時苟無般若慧以抉擇之，則必易於誤用方便，以為一切非法掩護之虞，如今人誤解大乘，教比丘尼跳舞，食肉娶妻，即其例也。有量道者，謂有相位。無量道者，是無相位，鳩摩羅什《文殊師利問菩提經》，作有量道者，取相分別；無量道者，不取相分別。文義比較明顯。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如來何故入於涅槃？佛告文殊師利：我不入涅槃。何以故？由衆生故。文殊師利！如瑠璃珠，清淨無垢，若值白物，青、黃、赤物，此瑠璃珠，則隨物色；瑠璃無心，令見異色。文殊師利！如來亦爾。或有衆生，見佛涅槃，轉法輪，見降衆魔，見普現神通，大小便利。或食或眠，或行或笑，如衆生意，悉見如來如是。文殊師利！如虛空無色，而色於中現。虛空無取，亦取諸色。虛空無意，而生憶想。虛空無處，為衆生處。虛空無墮，而墮依虛空。如來法身，非是穢身，非血肉身；是金剛身，是不破身，不可破身，無譬喻身，而能示現一切諸色。以智慧金剛身，現為碎身。文



殊師利！若佛不涅槃，世間不知佛是法身。非金剛是碎，是金剛不碎。何以故？如來慧身，示現涅槃，非真涅槃；以方便故，說入涅槃。」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不可思議品》。若說如來入涅槃是斷義。若說如來不入涅槃是常義。以法身言，不生不滅，何來涅槃？以化身言，方便示有生滅，不妨有涅槃。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若如來無心意識，云何當作衆生事？未來衆生，當有此疑。佛告文殊師利：如虛空無心意識，亦爲一切衆生處。四大無心意識，爲一切衆生所依。日月無心意識，光照一切衆生。樹木無心意識，能與衆生花果。……文殊師利！如來如是作一切衆生事。如來不滅。何以故？如來無心意識故。」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不可思議品》。永嘉大師云：分別亦非意。（《六祖壇經》）祖源禪師云：「無心而知，故曰爲真。」又云：「寂而常照，了然覺知。非識染著。照而常寂。寂照不二，名曰真心。」（《萬法歸心錄》）蓋一涉心意識，則落凡夫境界矣。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涅槃者，聲聞緣覺凡夫不能分別，唯如來正徧知之所能說。佛言：文殊師利！涅槃不滅。何以故？無斷煩惱故，無所到處。何以故？以無處故。到者得義，無到故無得。何以故？無苦樂故。無斷不斷，無常不常。佛說此祇夜：

不斷不滅，不生不起，不墮不落，不行不住。

常住涅槃，不斷不常相。何以故？無生死故。文殊師利！我尚不見生死，何況當見生死過患？文殊師利！我尚不見涅槃，何況見涅槃功德？佛說此祇夜：

若見有一法，餘法悉應見；以一法空故，一切法亦空。

文殊師利！當知諸法空，若不滅，則不生。若不斷，則不滅。若不常，則不生。無煩惱可斷故，是故不滅。無煩惱處故，是故不生。佛告文殊師利：無



障礙，故不滅。不滅，故無障礙。生善不善無記，故不障礙。文殊師利！是說涅槃。佛說此祇夜：

不滅不到，不斷不常，不障不礙，是說涅槃。

佛告文殊師利：常住涅槃，無日月星宿地水火風，無晝夜數量，無色無形，無老病死，無年歲，無所作，是常是恒，離衆苦業，如是涅槃，善人所說。佛說此祇夜：

彼無有日月，星宿及四大，晝夜與數量，形色及虛空；亦無老病死，年歲諸所作。已斷生死本，是常亦是恒；如是涅槃相，善人之所說。」

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涅槃品》。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行不住，不障不礙，涅槃之德也。無日月星宿，地水火風，晝夜數量，老病死苦，涅槃之相

也。涅槃無德可德，無相可相，從本清淨，言語道斷故。又，祇夜為十二部經之一。三藏法數云：梵語祇夜，華言應頌。又云重頌。謂應前行之文，重宣其義。或六句、四句、三句、二句，皆合頌也。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有諸外道，說世間空，又說不空，此是外道邪意分別。佛告文殊師利：此外道意不真實思惟。若世間空，則無生死，何以故？以空故。生死若空，涅槃亦空。若涅槃無，則無神通。若世間不空，生死亦無。何以故？以不空故。以生死不空，涅槃亦無。若無涅槃，亦無神通。文殊師利！若世間不生不壞，何用涅槃？若生死無失壞，不名生死。何以故？以無失故。若生死無失，即生死為涅槃。是故文殊師利！不應說世間空與不空，亦不應說世間應斷及以不斷。何以故？以無有故。斷者，是斷煩惱。不斷者，非斷煩惱，亦無煩惱及非煩惱；亦無解脫。若無解脫，則無涅槃。文殊師利！滅亦無。何以故？生死空不空故；是故無滅。若生死如此，誰樂得涅槃？佛說此祇夜：



若諸世間空，則無有生死；以生死無故，涅槃亦不有。世間若不空，亦無有生死；生死若無者，涅槃亦非有。生死若如是，誰當樂涅槃。」

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涅槃品》。世間為一生滅相；世間若空，生死亦無。涅槃為生死之對稱；生死既無，涅槃亦無。此自然之理也。如世間不空，則應常存無有生死；既無生死，何有涅槃？此理亦極易曉。是故說世間空，或說不空，皆非究竟。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來者何義？去者何義？佛告文殊師利：來者向義，去者背義，若無向背，不來不去，是聖行處。來者癡義，去者不癡義，非癡非不癡，是聖行處。來者有為，去者無為，無有為，無無為，是聖行處。來者識義，去者非識義，非識非非識，是聖行處。來者名色義，去者非名色義，非名色非不名色，是聖行處。來者六入義，去者非六入義，非入非非入，是聖



行處。乃至憂悲疲極亦如是！文殊師利！來者我義，去者無我義，非我非無我，無來無去，是聖行處。來者常義，去者非常義，非常非不常，是聖行處。來者斷義，去者非斷義，非斷非不斷，是聖行處。來者有義，去者無義，非有非無，是聖行處。文殊師利！來去義如是。佛說此祇夜：

來去義無相，諸法亦如是！非知非可說，是名來去義。」

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來去品》。有來有去，是凡夫想；無來無去，是聖行處。《金剛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來去之義如是。

「佛告文殊師利：明無明無二；以無二故，成無三智。文殊師利！此謂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行無行無二，以無二故，成無三智。文殊師利！此謂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識非識，乃至老死非老死，無二亦如是。文殊師利！若無明有者是一邊，若無明無者是一邊，此二邊中間，無有色，不可見；無有處，無相；無相待，無標相；文殊師利！此謂中道行識，乃至老死亦如是。文



殊師利！此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諸法無二。無二有何義？謂末陀摩。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此謂末陀摩義。何以故？不取常見有見故，是故名末陀摩。佛說此祇夜：

「諸法無有二，亦復無有三；此中道具足，名為真實道。」

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中道品》。不落二邊，是謂中道。中亦不立，故無有三。無二無三，是末陀摩義。行人解此，方有下手處。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云何歸依？佛告文殊師利，歸依者，應如是言：大德！我某甲乃至菩提，歸依佛；乃至菩提，歸依法；乃至菩提，歸依僧。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復言：我某甲已歸依佛，已歸依法，已歸依僧竟，如是三說。次言：大德！我持菩薩戒，我某甲乃至菩提，不殺生；離殺生想。乃至菩提，不盜；亦離盜想。乃至菩提，不非梵行；離非梵行想。乃至菩提，不妄語；離妄語想。乃至菩提，不飲諸酒；離飲酒想。乃至菩提，不著香花；

亦不想。乃至菩提，不歌舞作樂；離歌舞想。乃至菩提，不坐臥高廣大牀；離大牀想。乃至菩提，不過中食；離過中食想。乃至菩提，不捉金銀生像；離捉金銀想。乃至當具六波羅蜜，大慈大悲。佛說此祇夜：

發誓至菩提，歸依於三寶；受持十種戒，亦誓至菩提。

六度及四等，皆當令具足；如是修行者，與大乘相應。」

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世間戒品》。吾國通常皈依三寶，皆言盡形壽；此言乃至菩提，則生生世世，皆皈依三寶，其願力自較盡形壽為真切究竟。蓋盡形壽，不過一生而已。自以改從「乃至菩提」為是。

「出三有染相聲者：相者，五欲眾具，欲界相；色染，色界相；無色染，無色界相；此謂相。三者者：欲有、色有、無色有。云何欲有？地獄，乃至他化自在天。云何色有？梵身，乃至色究竟。云何無色有？空虛，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染著三界九十八使。此謂出三有染相聲。」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



字母品》。三界九十八使者，使即煩惱之謂。又稱為惑。欲界苦諦所攝十使，即身見、邊見、邪見、取見、戒禁取見、貪、瞋、癡、慢、疑是。集滅二諦所攝各七使，即邪見、取見、貪、瞋、癡、慢、疑是。道諦所攝八使，即邪見、取見、戒禁取見、貪、瞋、癡、慢、疑是。是謂欲界三十二見使。色界苦諦所攝九使，即身見、邊見、邪見、取見、戒禁取見、貪、癡、慢、疑是。集滅二諦所攝各六使，即邪見、取見、貪、癡、慢、疑是。道諦所攝七使，即邪見、取見、戒禁取見、貪、癡、慢、疑是。是謂色界二十八見使。無色界苦、集、滅、道四諦下所攝二十八見使，與色界同。以上三界見使，共為八十八。再加思使（新譯作修使或修惑）：欲界貪、瞋、癡、慢四種，色界無色界貪、癡、慢各三種，共為九十八使也。佛說長梨字母義出三有染相聲，故云。

「所起過患聲者，三求：欲求、有求、梵行求。欲求者，求色、聲、香、味、觸。云何色求？色有二種：一謂色。二謂形色。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煙、雲、塵、霧、光、影、明、闇；形有八種，謂長、短、方、圓、

高、下、平、不平；此謂欲色；云何欲聲？聲有七種，謂螺聲、鼓聲、小鼓聲、大鼓聲、歌聲、男聲、女聲，此謂欲聲；云何欲香？香有七種：根香、心香、皮香、糖香、葉香、花香、果香，或男香女香，此謂欲香；云何欲味？味有七種：甜味、酢味、鹹味、苦味、澀味、淡味、辣味，或男味，或女味，此謂欲味；云何欲觸？觸有八種：冷、熱、輕、重、澀、滑、饑、渴，或男觸，或女觸，此謂欲觸；此謂欲求。云何有求？欲有、色有、無色有，此謂有求。云何梵行求？出家苦行，欲求天堂，欲求涅槃，此謂梵行求。求者何義？謂樂著義。云何所起過患聲？衆生諸有，悉名過患；除天堂及涅槃；餘處求，一切有過患；此謂所起過患聲。」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字母品》。分欲求為色求、聲求、香求、味求、觸求，而復詳舉項目，兼及男女，此諸經所未及也。欲求天堂，欲求涅槃，皆為梵行求。梵行者，《智度論》云：斷婬行法，名為梵行。《法華嘉祥疏·引大品》云：婬欲障生梵天，何況菩提。則此天堂，當指梵天而言。無論求生梵天，求證涅槃，必須先修梵行，是故天主教之



神父，佛教之比丘比丘尼，皆須出家斷欲。而耶穌新教，則不足以語此矣。樂生諸有，悉名過患，除天堂及涅槃；餘處求，一切有過患。則道教與基督教，均主生天，義雖不究竟，要當高人一著也。

「豫知行聲者，八種豫知行：謂正見乃至正定。此謂菩薩豫知行。除斷五見謂正見。不思惟貪瞋癡，謂正思惟。身口意業清淨，此謂正業。口業清淨，此謂正語。欺誑諂諛，詐現少欲，以利求利，五種販賣：酤酒、賣肉、賣毒藥、賣刀劍、賣女色。除此惡業，此謂正命。善身行，善意行，謂正精進。念四念處，此謂正念。以定心無染著，寂靜相、滅相、空相，此謂正定。此謂豫知行聲。」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字母品》。諸經八正道，皆用正面文句，而此除斷五見謂正見，不思惟貪瞋癡謂正思惟，除欺誑諂諛，五種販賣等惡業謂正命，皆以反面文句，說明其涵義，尤為易曉。

「攝伏魔賊聲者，魔者，四魔：色、受、想、行、識，此謂陰魔賊。從此有度彼有，息一切事，此謂死魔賊。無明、愛、取，此謂煩惱魔賊。五欲衆

具，爲天魔體，此謂天魔賊。此謂攝伏魔賊聲。」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字母品》。是知佛法之所謂魔，並非如其他宗教，有三頭六臂奇形怪狀者之魔；諸凡使人不能出離三界生死苦之一切行爲，皆算是魔。魔何以稱賊？以其能竊取眾生固有寶藏，使其貧無所歸，永沉苦海故。

「置答聲者，隨問答，分別答，反問答，置答。云何隨問答？如問即答。云何分別答？隨彼所問，廣爲分別。云何反問答？若人有問，反問令答。云何置答？如問我斷我常，置而不答。以分別問，問隨問答。以反質問，問分別答。以置答問，問反質答。以隨問答，問問置答。此謂置答聲。」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字母品》。此言對眾生說法之態度也。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未來外道，說如是語：世尊往昔說火聚經，六十比丘死，六十比丘休道，六十比丘解脫，外道當如是說：世尊非一切智。何以故？不見此事故。當云何答？佛告文殊師利：如人然燈，不爲殺蟲。文殊師利！如來如是！隨衆生所堪，則爲彼說。如來說法，無非因緣；若有衆生有殺



生業，必受果報；彼衆生不堪受法，是故休道。彼衆生堪受法，則得解脫。皆隨其因緣，非如來所作；何以故？佛從世間生，佛不說佛造世間。若人殺生，自得短命。若人不殺，自得長壽，及解脫果。此諸衆生，雖復休道，如來未來，必當化度。是故文殊師利！如來無過。文殊師利！如日月光，照拘牟頭；分陀利、鬱波羅花等，或有合者，或有開者，或墮落者，非是日月有分別心；何以故？日月無心故。以無心故，自開自落，非日月過。文殊師利！如來說法，亦復如是。有衆生長壽短壽？無病有病，多病少病，可憎可愛，有下中上貧富貴賤。生閻浮提，生鬱單越，生拘耶尼，生弗于逮，生四天王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有生地獄、餓鬼、畜生、阿脩羅等，自業爲財，自業爲分，業爲生處；唯業所造，非餘物造。有上中下，非我所造。何以故？一切諸衆生，自業爲財故。」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雜問品》。如來說法，無非因緣，一語足以盡之。豈僅說法，如來降生，亦一因緣而已。殺生自得短命，不殺自得長壽解脫，以及有病無病，貧富貴賤，或生人天，或生三惡道，皆以自業爲



財，自業為分，唯業所造，非餘物造。佛從世間生，佛不說佛造世間。此即佛教與其他宗教最大不同處。蓋其他宗教，必以教主為萬能，以教主為能創造萬物，人生的一切，皆由其主宰。佛教則認眾生有絕對創造自己新生命之權，決非第三者所能為力也。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未來邪見，當說此言：有人殺人，不得殺罪；何以故？殺身不殺命。若身是命，如父母死，其子燒身，應得殺罪；何以故？身是身故。故知身非壽命，壽命非身，何以故？身異命異故。若身即是命，若命即是身，燒身即燒命。若壽命往後世，身亦應往。若身被燒，命不被燒，是故知身非即是命。何以故？命不可燒故。是故身非是命，命非是身，是故殺身不得殺罪。何以故？以異命故。如人問路，彼直動身。如是世尊！別燒別得罪，何以故？命往後世，身猶在故。以是故知身非壽命。世尊！有人能殺命不？若人能殺命者，不應更生。若命已被殺，不須涅槃。若身是壽命；身被殺時，命亦被殺。若身是壽命，殺身則得涅槃；何以故？以無異故。是故無殺生



果。世尊！若身被殺，壽命更生，受別異姓，是故此人不得殺罪；何以故？壽命更生故。更生者，地獄、畜生、餓鬼、阿脩羅等，是謂更生。是故殺身不名殺命。如坐禪師，教諸弟子，除心意識；若除心意識，不更生；若不更生，則無復身；若無復身，則亦無命；若無有命，則不更生；是爲禪師殺人壽命。世尊！云何當答彼邪見人？佛告文殊師利：戒有二種：所謂身口，非心意識戒。若心意識是戒，則無持戒人；何以故？心攀緣難制故。無住處故。譬如駛水，亦如猿猴，動轉不停，不可守護。是故文殊師利！無心意識戒。唯身口有戒。心意識非殺罪處；何以故？非戒處故。若以心樂，則能得定；若心不樂，則不得定。是故學者，以定殺心，非人能殺。是故文殊師利！定得殺罪，非心得罪。又，若殺自身，無有罪報；何以故？如菩薩殺身，唯得功德，我身由我故。若身由我得罪果者，剪爪傷指，便當得罪；何以故？自傷身故。若身自死，衆生得食，本無施心；既不得福，亦無有罪。何以故？諸菩薩捨諸身，非是無記，唯得福德。是故煩惱滅故，心則滅；心滅故意滅，意滅故識滅，識滅

故身滅，身滅故壽滅，壽滅故命滅，命滅故諸根滅，諸根滅故諸入滅，諸入滅故諸界滅，諸界滅故諸陰滅，諸陰滅故不相續，不相續故，心意識無處，心意識無處，故得清淨。如是文殊師利！譬如垢衣，以灰汁浣濯，垢滅衣在。何以故？垢已去故。以垢去故，衣得清淨。如是文殊師利！諸過爲垢，以智慧水洗除心垢，以除心垢，故成清淨。」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雜問品》。「若除心意識，不更生；若不更生，則無復身。」「心滅故意滅，意滅故識滅，識滅故身滅，身滅故壽命滅，壽命滅則諸根諸入諸界滅，諸界滅則諸陰滅，諸陰滅故不相續，不相續故，心意識無處，而得清淨。」於以見吾國禪宗祖師「一切處無心」「分別亦非意」「防意如賊」「剿絕識情」等語，皆是上繼拈花微意。世之狂人，輕議禪宗，自誤誤人，真是以盲引盲，大可哀也。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外道隨其邪見，復當說言：若世尊是一切智，何故不先記外道女人孫陀利及旃遮摩尼應謗如來？故知如來非一切智；以不逆遮彼誹謗故，令無數劫入惡道中，乃至入於無間地獄。世尊！當云何答？佛告



文殊：我今問汝，如世醫師，明識衆生有風痰熱病；其病未起，爲逆治不？不也，世尊！文殊師利！是師知病不？如是，世尊！文殊師利！我亦如是，知諸衆生，多貪多瞋，多愚癡，長壽、短壽，惡業、善業，佛雖先知，非時不說。文殊師利！此女人孫陀利及旃遮摩尼，過去世時，常殺衆生，起不善業；常誹謗聖人，入阿鼻獄。文殊師利！衆生惡業，不由我造。若衆生堪聞法，我爲彼說；若不堪聞，我則不說。文殊師利！如人病重，不可療治，醫即捨去，不與少藥。如來亦爾。知此二人，不可教化，是故默然，不逆記說。文殊師利！若可記者，我則爲記。如我記弟子得聲聞緣覺，及得菩薩。或不記說，當得三乘。何以故？以不定故。文殊師利！於汝意云何？若人誹謗虛空，當云何答？文殊師利言：虛空無語言；何以故？虛空無故。如是，文殊師利！如來與虛空等；虛空無語言，如來亦無語言。文殊師利！有五濁惡世，云何爲五？劫濁、衆生濁、命濁、煩惱濁、見濁。云何劫濁？三災起時，更相殺害；衆生飢饉種種疾病，此謂劫濁。云何衆生濁？惡衆生，善衆生，下中上衆生、勝劣衆生、

第一衆生、不第一衆生，此謂衆生濁。云何命濁？十歲衆生，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歲、百歲、二百歲、四百歲、八百歲，乃至千歲，有長短故，此謂命濁。云何煩惱濁？多貪、多瞋、多癡，此謂煩惱濁。云何見濁？邪見、戒取、見取、常見、斷見、有見、無見、我見、衆生見，此謂見濁。如是五濁，如來悉無。」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雜問品》。眾生惡業，不由我造，明眾生墮三惡道，皆由自業自受，與如來先記與否無關。五濁惡世，是凡夫境界；如來心淨，與虛空等，故無五濁惡世之苦。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正遍知法身，世尊！爲於法中有身，爲以法爲身？一切諸法，云何與虛空等？佛告文殊師利：不於法中有身，何以故？如虛空故。如不於虛空有虛空，何以故？虛空者，無處；無處，故名虛空。虛空無意樂當取虛空。復次，虛空無體無作，故名虛空。文殊師利！虛空者，非有非無；何以故？無處有，無處無故。何以故？若初有故後成無，若初無故後成有。若初有後當有，若後無則初無。如是，文殊師利！八種語言，通



一切諸法。佛告文殊師利：我不說有色爲身，何以故？一切佛與虛空等普遍故，無思故，無意識故，無處故，無內外故；是故，文殊師利！說名世尊。文殊師利！謂爲佛者，不以身口意覺故謂爲佛；何以故？虛空不以身口意覺虛空故。佛告文殊師利：若無心意，是處爲有爲無？若有，便定有；若無，便定無。文殊師利白佛言：無有世尊，亦無善逝。何以故？不可取故。與虛空等故。若等虛空，云何有色相？若有色相，便是無常。若是無常，云何與虛空等？佛告文殊師利：譬如兩手和合，能出音聲，爲從左手生，爲從右手生？若從左手生，常應有聲。右手亦然。何以故？二手常有故。一手無聲，合故有聲。如是，佛從世間出，不著世間。如蓮花從水生，不爲水所著。如手合有聲，亦有亦無，亦現不現，可取不可取，如水中月，如來正遍知，亦復如是。」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雜問品》。以身口意覺，則落識邊事，故云：佛者，不以身口意覺也。「佛從世間出，不著世間。」世間爲身口意所交織而成。不著世間，則不著身口意矣。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餘佛世界，諸佛現在；有人於此，欲見彼佛，當云何得見？佛告文殊師利：若能專念如來十號，佛於彼人，常在不滅。亦得常聞諸佛說法。並見彼佛。現在四衆，增長壽命，無諸疾病。云何十號？謂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文殊師利！念十號者，先念佛色身具足相好。又念法身壽命無盡。當作是念：佛非色身，佛是法身。以執取，以堅取，見佛如虛空。樂虛空故，知一切法義。」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囑累品》。色身有生死，法身不生不滅，故法身壽命無盡。佛是法身，法身無盡，與虛空等，故見佛如見虛空也。

「云何在家人能修此定？以信業果報，捨一切財。歸依三寶，受持五戒。不穿不破，不污不缺。受十善道，令起諸善。修行梵行，毀訾五欲。不生嫉妬，不愛妻子，常樂出家。受持八戒，常往僧坊。有慚愧心。於出家人，常生敬心。不秘愷法，常樂化人。愛念恭敬和尚闍梨及說法人。於父母善知識所，心如佛想；安止父母及善知識，令得住於安隱之處。此是在家之人修此定



法。」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囑累品》。修定先決條件，在放得下。信業果報，則怖心易生矣。捨一切財，則無王賊水火之患矣。受持五戒，不污不缺，則戒具足矣。令起諸善，則惡不生矣。毀皆五欲，不愛妻子，則梵行具足矣。受持八戒，常住僧坊，同於出家矣。恭敬和上闍梨及說法人，安止父母及善知識，令得於安隱處住，則世、出世間法，皆得其所矣。既得其所，則無罣礙，故能易於得定也。不愛妻子，安止父母，此為在家人之著重處。

「云何出家人當修此定？不破戒，不污戒，無毀點戒；清淨戒，不穢戒，不雜邪戒，無所依戒，無所得戒，不墮戒，聖所歎戒，慧人所歎戒；於波羅提木叉，善能守護。成就一切諸行處。常畏小罪，淨業淨命。樂深無生法忍。於空無相無作，不生怖畏。常勤精進。正念現前。有信從心，成就慚愧。不著世法，不懷嫉妬。常行頭陀功德。厭世語言，不樂綺語。知恩知報恩。敬畏和尚阿闍梨，無僞慢心。常樂勝師，及樂近善友。若有善友，我當問法。既聞法已，如說修行。若依經書，若依師說。於說法人、父母、善友，常懷佛想。樂



阿蘭若處，不樂人間。於身命財，心不繫著。思念死想。不依利養，無所觸犯，無渴愛心。攝受正法，愛敬尊長。不長畜衣鉢，不受宿食；恒樂乞食，行次第乞。常懷慚愧，自省己罪。不捉金銀珍寶。於真實法，不生驚疑。常修慈心，能斷瞋怒。常修悲心，能斷殺害。饒益一切世間。慈悲一切衆生。常樂經行，無睡眠懈怠。若住如是功德，則能修此禪定。」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囑累品》。出家人以修淨戒為主；無毀點戒，即不毀一點半點之戒也。常行頭陀功德，不捉金銀珍寶，皆為出家人應有之事，此其與在家人不同之處。

「文殊師利！當具足諸善，常念如來，專心思惟，不起亂想。守護諸根。於食知足。初夜後夜，捐於睡眠。離諸煩惱，令生禪定，不著禪味。分別色相，得不淨想。不著陰界入。不自稱譽，無有憍慢。於一切法，作阿蘭若想。於一切衆生，生親友想。不為名聞而持禁戒。常行禪定。不獸多聞；以多聞故，不生憍慢。於法無疑，不謗佛，不毀法，不破僧。常近善人，離不善人。樂佛所說出世言語。愛念六法，修五解脫處，能滅九種瞋恚。斷八懈怠，修八



精進。行九想定。修八大人覺。成就諸禪解脫三昧三摩跋提。一切諸見所不能動。攝耳聽法。分別諸陰，無有住相。怖畏生死，如拔刀賊。於十二入，如空聚想。於十八界，如毒蛇想。於泥洹處，生寂靜想。觀於五欲，如棘刺想。樂出生死，無有諍訟。教化衆生，修諸功德。能如是者，得深禪定。」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囑累品》。六法又名六念，即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是。

「時穰佉王共諸大臣國土人民，持七寶臺，有千寶帳，及千寶軒，千億寶鈴，千億寶幡，寶器千口，寶甕千口，奉上彌勒，彌勒受已，施諸婆羅門；婆羅門受已，即便毀壞，各共分之。諸婆羅門觀見彌勒能作大施，生竒特心。彌勒菩薩，見此寶臺，須臾無常，知有爲法，皆悉磨滅，修無常想。讚過去佛清涼甘露無常之偈：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

說此偈已，出家學道。坐於金剛莊嚴道場，龍華菩提樹下，……即於是日初夜，降四種魔，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見《彌勒成佛經》。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寂滅最樂。此三大法印，為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諸佛所共印可。觀彌勒尊者之出家成道，於以益信。

「爾時大眾，皆作是念：設復千萬億歲，受五欲樂，不能得免三惡道苦。妻子財產所不能救。世間無常，命難久保。我等今者，宜於佛法中，修行梵行。作是念已，復更念言：設受五欲，經無數劫，如無想天壽，無量億歲，與諸婬女，共相娛樂，受細滑觸，會歸磨滅，墮三惡道，受無量苦。所樂無幾，猶如幻化，蓋不足言。入地獄時，大火烜然，百億萬劫，受無量苦，求脫叵得。如此長夜，苦厄難拔。今日遇佛，宜勤精進。時儂佉王高聲唱言：

設復生天樂，會亦歸磨滅，不久墮地獄，猶如猛火聚。我等宜時速，出家學佛道。」



見《彌勒成佛經》。凡夫眾生，能發心出家學道，無不從厭離五欲入手。厭離五欲，須要認識無常；苟五欲是常者，佛亦不必苦口瘡音，為眾生說八萬四千法門矣。

「善男子善女人，欲滿足波羅蜜行，欲迴向無上菩提。欲滿足一切菩薩諸波羅蜜，應作是言：我學過去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修行大捨，破匄出心，施於衆生，如智勝菩薩及迦尸王等。捨妻子等，布施貧乏，如不退菩薩及阿翅羅那王須達拏及莊嚴王等。入於地獄，救苦衆生，如大悲菩薩及善眼天子等。救惡行衆生，如善行菩薩及勝行王等。捨頂上寶天冠，并剝頭皮而與，如勝上身菩薩及寶髻天子等。捨眼布施，如愛作菩薩及月光王等。捨耳鼻，如無怨菩薩及勝去天子等。捨齒布施，如華齒菩薩及六牙象王等。捨舌布施，如不退菩薩及善面王等。捨手布施，如常精進菩薩及堅意王等。捨血無悔，如法作菩薩及月思天子等。捨肉及髓，如安隱菩薩及一切施王等。捨大腸、小腸、肝、肺、脾、腎，如善德菩薩及自遠離諸惡王等。捨身支節一切大小，如法自在菩薩及

光勝天子等。捨身皮膚，如清淨藏菩薩及金色天子金色鹿王等。捨手足指，如堅精進菩薩及金色王等。捨手足甲，如不可盡菩薩及求善法天子等。爲求法故，入大火坑，如精進菩薩及求妙法王精進等。爲求法故，賣身剝心，破骨出髓，如薩陀波崙菩薩及金堅王等，受一切苦惱，如求妙法菩薩及速行大王等。捨四天下大地，及一切莊嚴，如得大勢至菩薩及勝功德月天子等。捨身，如摩訶薩埵菩薩及摩訶婆羅王等。捨身與一切貧窮苦惱衆生作給使侍者，如尸毗王等。舉要言之，過去未來現在諸菩薩一切波羅蜜行願，我亦如是成就。十方世界諸妙香華鬘諸妙妓樂，我隨喜供養佛法僧；復迴此福德，施一切衆生。願因此福德諸衆生等，莫墮惡道。因此福德，滿足八萬四千諸波羅蜜行，速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速得不退轉大地，速成無上菩提。」見《佛名經·卷九》。菩薩發心，應如是學。

「汝等昔或作我父，我或於汝昔爲母，



互作父母及兄弟，云何於此生欲心？  
我或往昔殺汝等，汝等或復殺我來；  
各作怨讎互相殺，云何於此生欲想？  
非因有欲得端正，有欲定當生不善；  
有欲心者無解脫，是故今須捨欲心。  
若墮地獄及餓鬼，及以畜生種類中，  
鳩槃夜叉阿修羅，鞞舍遮等皆因欲。  
眼瞎無舌跛與聾，身體形容悉醜陋，  
一切種種諸過惡，皆由往業多欲心。  
若於來世作輪王，帝釋三十三天主，  
大梵自在諸天等，皆由廣行淨梵行。  
生盲瘡癩失本性，豬狗馬驢及駱駝；  
象牛虎蠅蚊蟲等，皆由多欲獲此報。

生大地主喜樂家，豪富長者及居士，如此皆因行梵行，現得歡喜常受樂。負重煑炙煙薰鼻，枷鎖杻械搗辱身，斬截剗劓及挑眼，爲人僕使皆因欲。欲作緣覺及羅漢，衆相莊嚴諸佛身，自覺覺他廣利益，皆由捨離有欲想。行欲非唯一種患，多諸過惡無利益；速望解脫諸欲者，共我往詣如來邊。」

見《月上女經·卷上》。多欲則墮三惡趣；幸得人身，則為生盲啞貧賤之輩。離欲（即修梵行）則生天上；如在人中，則生豪富之家。世人於此，當知所取捨矣。

「爾時童子文殊尸利告月上女，作如是言：汝於往昔，從何捨身而來生



此？當捨此身，復生何處？其女答言：文殊尸利！於意云何？我今所執如來形像坐蓮華者，從何捨身而來生此？今捨此身，當生何處？文殊尸利復言：月上！此是化耳。夫言化者，無處捨身，後亦無生。其女報言：如是！如是！文殊尸利！一切諸法，本體是化；我於彼法，不見捨時，不見生時。」見《月上女經·卷下》。一切諸法，本體是化，賢者了此，故得解脫。世人不達，誤幻為真，故處處造業，自招惡果。我佛慈悲，苦口婆心，反復譬解，無非欲使世人了達此理，迷途知返而已。



### 卷三

「諸部流派，生起不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原註云：一、阿離耶莫訶僧祇泥迦耶，周云：聖大衆部，分出七部，三藏各有十萬頌，合三十萬頌。周譯可成千卷。二、阿離耶悉他陞攞尼迦耶。周云：聖上座部。分出三部，三藏多少同前。三、阿離耶慕攞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周云：聖根本說一切有部，分出四部，三藏多少同前。四、阿離耶三蜜栗底尼迦耶，周云：聖正量部，分出四部，三藏二十萬頌。律有二十千頌。然而部執所傳，多有同異，且依現事，言其十八，分爲五部，不聞於西國之耳）……故五天之地，及南海諸洲，皆云四種尼迦耶……摩揭陀則，四部通習，有部最盛。羅茶信度（原註云：西印度國名），則少兼三部，乃至正量尤多。北方皆全有部，時逢大衆南面則咸遵上座餘部少存。東裔諸國，雜行四部。」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序文。則八部之言，似非出自印度也。



「四部之中，大乘小乘，區分不定。北天南海之郡，純是小乘，神州赤縣之鄉，意在大教。自餘諸處，大小雜行。考其致也，則律檢不殊。齊制五篇，通修四諦。若禮菩薩，讀大乘經，名之爲大。不行斯事，號之爲小。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乃瑜伽。中觀，則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唯識。斯並咸遵聖教，孰是孰非？同契涅槃。何真何僞？意在斷煩惑，濟衆生。豈欲廣致紛紜，重增沉結。依行，則俱升彼岸。棄背，則並溺生津。西國雙行，理無乖競。既無慧目，誰鑒是非？任久習而修之，幸無勞於自割。」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序文。大小乘乃佛方便之言，若據此以判勝劣，實未符聖量。以上所言，可謂持平之至。

「神州持律，諸部互牽。而講說撰錄之家，遂乃章鈔繁雜，五篇七聚，易處更難。方便犯持，顯而還隱。遂使覆一簣而情息，聽一席而心退。上流之伍，蒼髭乃成；中下之徒，白首寧就。律本自然落漠，讀疏遂至終身，師弟相承，用爲成則。論章段，則科而更科。述結罪，則句而還句。考其功也，實致

爲山之勞。覈其益焉，時有海珠之潤。又，凡是製作之家，意在令人易解。豈得故爲密語，而更作解謝……准檢律文，則不如此。論斷輕重，但用數行。說罪方便；無煩半日。此則西方南海法徒之大歸矣。」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序文。章鈔繁雜，吾國不僅律文爲然。科而更科，未免過於繁瑣。及其末流，競爲臆說，如般若波羅蜜多的多字，有作定字解。此皆未明梵文音譯詳略所致。按梵文Prajnaparamita一字，應譯爲般若波羅蜜多。鳩大師所譯《金剛經》，略去尾音[3]故成爲般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多與般若波羅蜜，實二是一。吾國學人，未明此義，強作解人，反誤後學。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願共勉之！

「准依佛教，若對形像，及近尊師，除病，則徒跣是儀。無容輒著鞋履，偏露右肩，衣掩左膊，首無巾帔，自是恒途；餘處遊行，在開非過。若是寒國，聽著短靴……履屣不旋佛塔，教已先明。富羅勿進香臺，頌之自久。」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二、對尊之儀」條。則徒足、袒右、光頭，皆



為古時印度之習俗也。又同卷「三、食坐小牀」條云：「經云，食已洗足，明非牀上坐；菜食棄足邊故。知垂脚而坐是。」則吾國叢林，食時跏趺，非佛制也。又，菜食，《中華大藏經》作來食，未知孰是。

「凡西方道俗，噉食之法，淨觸事殊。既餐一口，即皆成觸，所受之器，無宜重將；置在傍邊，待了同棄。所有殘食，與應食者食之；若更重收，斯定不可。無問貴賤，法皆同爾。此乃天儀，非獨人事。諸論云：不嚼楊枝，便利不洗，食無淨觸，將以為鄙。豈有器已成觸，還將益送。所有殘食，却收入廚。餘飯即覆寫瓮中，長隲乃反歸鐺內。羹菜明朝更食，飯果後日仍餐；持律者頗識分疆，流漫者雷同一槩。又，凡受齋供，及餘飲噉，既其入口，身即成觸。要將淨水漱口之後，方得觸著餘人及餘淨食。若未澡漱觸他，並成不淨。其被觸人，皆須淨漱。若濁著狗犬，亦須澡漱。其嘗食人，應在一邊，嘗訖，洗手漱口，并洗嘗食器，方觸鐺釜。若不爾者，所作祈請，及為禁術，並無效驗。縱陳饗祭，神祇不受……食罷之時，或以器承，或在屏處，或向渠竇，或

可臨階，或自持瓶，或令人授水，手必淨洗，口嚼齒木，疏牙刮舌，務令清潔。餘津若在，即不成齋。然後以其豆屑，或時將土，水撚成泥，拭其脣吻，令無膩氣。次取淨瓶之水，盛以螺盃，或用鮮葉，或以手承，其器及手，必須三屑淨揩，洗令去膩（原註云：三屑者：豆屑、土乾、牛糞也）。或於屏隱，淨瓶注口。若居顯隱，律有遮文。略漱兩三，方乃成淨。自此之前，口津無宜輒咽，既破威儀，咽咽得罪。」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四餐分淨觸」、「五食罷去穢」兩條。這無非教人存誠取敬的意思。然而中西習俗，彼此不同，西國以泥土牛糞為淨，故經中往往有以牛糞塗地取淨的記載。而在吾國，則糞土皆視為不淨之物，決無用以揩拭脣吻之事，故亦無法勉從。但既身為佛子，五天遺風流韻，自亦不能不知耳。至若吾國，有於粥飯以後，碗用舌舐淨，雖曰惜福，總覺有礙威儀，其中得失，頗難論定。其言嘗食之人，嘗訖洗手漱口，並洗嘗器，方觸鐺釜；若不爾者，所作祈請，及為禁術，並無效驗。縱陳饗祭，神祇不受。按《地藏經·卷七》，更有營齋之次，米泔菜葉，勿棄於地之誠。



為人辦齋消災者，不可不慎！

「每日旦朝，須嚼齒木。揩齒刮舌，務令如法。盥漱清淨，方行敬禮。若其不然，受禮禮他，悉皆得罪。其齒木者，梵云：憚哆家瑟訛。憚哆譯之爲齒，家瑟訛即是其木。長十二指……一頭緩須熟嚼良久，淨刷牙關。若也逼近尊人，宜將左手掩口。用罷擘破，屈而刮舌。或可別用銅鐵作刮舌之篋。或取竹木薄片，如小指面許，一頭纖細，以剔斷牙，屈而刮舌，勿令傷損。亦既用罷即可俱洗，棄之屏處。凡棄齒木，若口中吐水及以洩唾，皆須彈指經三，或時警效過兩，如不爾者，棄便有罪……近山莊者，則柞條葛蔓爲先。處平疇者，乃楮桃槐柳，隨意預收，備擬無令闕乏……少壯者，任取嚼之。耆宿者，乃椎頭使碎。其木條以苦澁辛粹者爲佳。嚼頭成絮者爲最。麤胡莫根，極爲精也（原註云：即倉耳，并截耳入地二寸）。堅齒口香，消食去癢，用之半月，口氣頓除。牙疼齒憊，三旬即愈。要須熟嚼淨揩，令涎癢流出，多水淨漱，斯其法也。次後若能鼻中飲水一抄，此是龍樹長年之術……然五天法俗，嚼齒

木自是恒事，三歲童子，咸即教爲。」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八朝嚼齒木條》。口齒衛生，五天早已有定則。今日東西各國，早起刷牙，似亦取法乎此。惟刷牙易使牙齒受損，論其功效，似不如熟嚼遠甚。味以苦澀辛辣爲佳，亦較今日用牙膏爲有益。自至終身，牙疼迥無，良有因也。用鼻吸水一抄，久之可免風寒之患，盍一試之。

「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踞地，豎兩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九、受齋軌則」。是則長跪法式，同我國並沒分別處；而經中時言右膝著地，何也？豈展轉譯述，各從其國俗，因而不同耶？特姑誌於此，以俟識者。

「（南海十洲齋供之式，）次請一僧，座前長跪，讚歎佛德。次復別請兩僧，各升佛邊一座，略誦小經，半紙一紙，或慶形像，共點佛睛，以求勝福。」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九、受齋軌則」。是殆為吾國開光之本歟？



「梵云：陀那鉢底，譯爲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爲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度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舊云：達觀者，訛也。」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九、受齋軌則」。是則檀越、達觀，皆乖本義。意者吾國文字尚簡，陀檀，鉢越，皆爲一音之轉，略去那底二音，便成檀越矣。此猶菩提薩墟之略爲菩薩也。

「言六物者：一、僧伽胝（原註云：譯爲複衣），二、嗚咄囉僧伽（原註云：譯爲上衣），三、安呬婆娑（原註云：譯爲內衣。此之三衣，皆名支伐囉。北方諸國，多名法衣爲袈裟，乃是赤色之義，非律文典語），四、波呬囉（原註云：鉢也），五、尼師但那（原註云：坐卧具也），六、鉢里薩囉伐拏（原註云：濾水羅也。受戒之時，要須具斯六物也）。」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衣食所須條》。又，同傳《卷第一·九受齋軌則》云：「袈裟乃是梵言，即是乾陀之色。元來不干東語，何勞下底置衣。若依律文典語，三



衣並曰支伐羅也。」准此，則袈裟乃是表色的意思，並非衣的代名辭。吾國稱衣為袈裟，乃沿北方諸國之誤也。

「十三資具者，一、僧伽氈。二、嗚咄囉僧伽。三、安呬婆婆。四、尼師但那。五、裙。六、副裙。七、僧脚崎（原註云：掩腋衣也），八、副僧脚崎。九、拭身巾。十、拭面巾。十一、剃髮衣。十二、覆瘡疥衣。十三、藥資具衣……有云：三衣什物者，蓋是譯者之意，離為二處，不依梵本，別道三衣，折開十物。然其十數，不能的委，致使猜卜，皆悉憑虛，訓什為雜，未待先旨。」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衣食所須條》。是則三衣之外，別有十物，吾國言三衣，或僅舉其最要者言之耳。

「尼入僧寺，白乃方前。僧向尼坊，問而後進。若出寺外，兩人方去。必有緣，須至俗舍者，白衆許已，四人共去……又見有一小師，遣其童子，將米二升，送與家人婦女，情涉曲私，有人告衆，喚來對勘，三皆承引，雖無惡事，而自負慙心，即出寺門，棄名長去……又見婦人入寺，不進房中，廊下共



語，暫時便去。又見寺內，有一苾芻名曷羅尸羅蜜咀囉，于時年可三十，操行不羣……閑內典之三藏，洞俗言之四明，東聖方處，推爲上首。自從受具，女人曾不面言；母姊設來，出觀而已。當時問曰：斯非聖教，何爲然乎？答曰：我性多染，非此不杜其源；雖復不是聖遮，防邪亦復何爽？」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衣食所須條》。西方出家二眾，男女之間，其嚴謹如是。《四十二章經》云：「慎無信汝意，汝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台灣寺廟，男女雜居，破壞戒律，莫此爲甚！此則沿襲日本改頭換面之真宗派陋習所致。在此種非法制度之下，不知坑害了多少有爲青年僧眾。始作俑者，必墮阿鼻地獄無疑。猶憶三數年前，緬僧發起結集，日本真宗派，以雙重人格，男女雙雙與會，卒被阻之門外，且斥爲外道。為保存日本全體僧眾名譽計，迫使此輩，不得不公開聲明，自承非出家比丘。魚目不可以混珠，名器不可以假人，願有整理之責者勉之。

「未至夏前，預分房舍，上座取其好者，以次分使至終。那爛陀寺，現行

斯法。大眾年年每分房舍，世尊親教，深為利益。一則除其我執，二乃普護僧房。出家之眾，理宜須作。然江左諸寺，時有分寺，斯乃古德相傳，尚行其法。豈容住得一院，將為已有？不觀合不合，遂至盡形；良由上代不行，致使後人失法。若能准教分者，誠有深益！」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四五眾安居條》。每年預分房舍，使大眾互換，既破我執，亦可藉此獲得好壞均沾，更與利和同均之旨相合，誠一良法也。

「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也……被他舉罪，則准法說除……言說罪者，意欲陳罪，說已先愆，改往修來，至誠懇責，半月半月，為褒灑陀。朝朝暮暮，憶所犯罪（原註云：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淨義，意明長養淨餘破戒之過。昔云布薩者，訛略也）。初篇若犯，事不可治。第二有違，人須二十。若作輕過，對不同者而除悔之。梵云：阿鉢底鉢喇底提舍那。阿鉢底者，罪過也。鉢喇底提舍那，即對他說也。說已之非，冀令清淨，自須各依局分，則罪



滅可期。若總相談愆，非律所許。舊云：懺悔，非關說罪。何者？懺摩乃是西音，自當忍義。悔乃東夏之字，追悔爲自。悔之與忍，迥不相干。若的依梵本，諸除罪時，應云：至心說罪。以斯詳察，翻懺摩爲追悔，似罕由來。西國之人，但有觸誤。及身錯相觸著，無問大小，大者垂手相向，小者合掌虔恭，或可撫身，或時執膊，口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勿瞋責。」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五隨意成規條》。准此以談，則自恣與布薩不同，懺悔更非梵文本義，足見譯事之不易矣。

「佛言：有二種汗觸，不應受禮，亦不禮他，若違教者，拜拜皆招惡作之罪。何謂二汗？一是飲食汗。謂若食噉一切諸物，下至吞嚼一片之藥，若不漱口洗手已來，並不合受禮禮他，若飲漿或水，乃至茶蜜等湯，及酥糖之類，若未漱口洗手，禮同前犯。二是不淨汗。謂大小行來，身未洗淨，及未洗手漱口；或身或衣，被便利不淨洩唾等汗，未淨已來；若旦起未嚼齒木，禮同前犯。又於大眾聚集齋會之次，合掌即是致敬，故亦不勞全禮，禮便違教。或迤

鬧處，或不淨地，或途路中，禮亦同犯。」詳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七知時而禮條》。受禮禮他者，不可不知。

「諸有發心欲出家者，隨情所樂，到一師邊，陳其本意，師乃方便問其難事，謂非害父母等。難事既無，許言攝受。既攝受已，或經旬月，令其解息，師乃爲授五種學處，名鄔波索迦。自此之前非七衆數，此是創入佛法之基也。師次爲辦縵條僧脚崎及下裙等，并鉢、瀘羅，方爲白僧陳出家事。僧衆許已，爲請阿遮利耶，可於屏處，令剃頭人爲除鬚髮，方適寒溫教其洗浴，師乃爲著下裙，方便檢察非黃門等。次與上衣，令頂戴受。著法衣已，授與鉢器，是名出家。次於本師前，阿遮利耶授與十學處，或時闍誦，或可讀文。既受戒已，名室羅末尼羅（原註云：譯爲求寂，言欲求趣涅槃圓寂之處。舊云：沙彌者，言略而音訛。翻作息慈，意准而無據也）。威儀節度，請教白事，與進具者，體無二准。但於律藏，十二無犯。……一、不分別衣。二、離衣宿。三、觸火。四、足食。五、害生種。六、青草上棄不淨。七、輒上高樹。八、觸寶。



九、食殘宿食。十、壞地。十一、不受食。十二、損生苗……其正學女，後五便犯……能如是者，方成應法，是五衆收，堪銷物利。豈有既出家後，師主不授十戒……經云：雖未受十戒墮僧數者，乃是權開一席，豈得執作長時？又神州出家，皆由公度。既蒙落髮，遂乃權依一師，師主本不問其一遮，弟子亦何曾請其十戒？未進具來，恣情造罪，至受具日，令入道場，律儀曾不預教，臨時詎肯調順？住持之道，固不然矣！既不合銷常住，受施負債何疑……理應依教，而爲濟脫，凡蒙公度者，皆須預請一師，師乃先問難事，若清淨者，爲受五戒。後觀落髮授縵條衣，令受十戒。法式既閑，年歲又滿，欲受具戒，師乃觀其意志能奉持者，即可爲辦六物，并爲請餘九人，或入小壇，或居大界，或自然界，俱得乘法……其受戒者，教令三遍一一禮僧。或時近前，兩手執足……禮已，教其乞戒。既三乞已，本師對衆爲受衣鉢，其鉢必須持以巡行，普呈大衆，如合樣者，大衆人人咸云好鉢。如不言者，招越法罪。然後依法爲受，其羯磨師，執文而讀，或時闍誦俱是聖開；既受戒已，名鄔波三鉢那（原

註云：鄔波是近，三鉢那是圓，謂涅槃也。今受大戒，即是親近涅槃。舊云具足者，言其汎意。然羯磨亦竟，急須量影，記五時之別。」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九受戒軌則條》。五種學處，即五戒，十學處，即十戒。黃門，即不男不女之謂。菩薩戒雖黃門可受，出家受比丘戒，則黃門不許也。在昔專制之時，出家皆須皇帝許可，故歷史中時有度僧若干萬之記述，即此篇所指公度是也。過去三壇傳戒之法，受公度環境影響不少。現在出家既可自由，自可依律行事，竊謂本篇所述，確有正本清源之效。有心整理吾國僧伽制度者，盍少留意焉。至於受具足戒之後，急須量影，記五時之別者，其目的重在「不非時食」一戒。觀於「出家之人，要依聖教，口腹之事，無日不須。揆影而餐，理應存念，此其落漠，餘何護焉？……若聞兩打，則僧徒不食，若見食者，寺法即便驅擯。」見同傳「三十旋右觀時條」。足見不非時食戒之重要矣。

「言五時者。……一、謂冬時，有四月；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二、謂春時，亦有四月；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三、謂雨時，但有一



月；從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四、謂終時，唯一日一夜，謂六月十六日晝夜。五、是長時，從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此乃獨於律教中，佛制如是次第，明有密意也。若依方俗，或作三時，四時，六時，如餘處說。「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九受戒軌則條》。則五時之制，為佛所特創，不同凡俗，具有密意。按印度古時，分疆而治，建國甚多。所謂大者十六，小者無慮百數；建時互異，莫所適從！佛制五時，以為定則，固是密意，而事實上亦確有其必需也。

「（出家受具戒已，）即本師為指戒本，令識罪相，方教誦戒。既其熟已，誦大律藏，日日誦過，旦旦試之。不恆受持，恐損心力，誦律藏了，方學經論。此是西方師資途轍，雖復去聖懸遠。然而此法未虧，為此二師喻之父母，豈有欲受之時，非常勞倦，亦既得已，戒不關懷。有始無終，可惜之甚，自有一會求受，受已不重參師，不誦戒經，不披律典。虛露法位，自損損他。若此之流，成滅法者，然西方行法，受近圓已去，名鐸曷擺（原註云：譯為小



師)。滿十夏，名悉他薛攞（原註云：譯爲住位）。得離依止而住。又得爲鄔波馱耶。……凡爲親教師者，要須住位滿足十夏，秉羯磨師及屏教者，并餘證人，並無定年。」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九受戒軌則條》。欲受之時，非常勞倦，亦既得已，戒不關懷，若此之流，成滅法者。將吾國傳戒之弊，滿盤托出，可謂痛切之至！令誦律藏，且旦試之。誦律藏了，方學經論，適與吾國今日情形相反。滿十夏已，得離依止，更爲吾國所未夢見。鄔波馱耶，譯言親教師，詳見同卷，「二十五師資之道」條。能海法師，於成都近慈寺傳戒畢，必令得戒者，五夏依止，日日說戒，存古義於一線，誠末法時期之鳳毛麟角也。他若太虛法師整理僧伽制度一文，多師古意，亦有足多者。

「西國南海，稱我不是慢詞。設令道汝，亦非輕稱。但欲別其彼此，全無倨傲之心。不並神州，將爲鄙惡。若其嫌者。改我爲今，斯乃咸是聖教，宜可行之。」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九受戒軌則條》。吾國叢林疏文，皆用今某甲等字，此今字亦可作我解。稱我道汝，但分別彼此，並無倨傲之



心；印度習慣，與歐美頗多相類，即此可證。

「凡諸白衣，詣苾芻所，若專誦佛典，情希落髮，畢願緇衣，號爲童子；或求外典，無心出離，名曰學生；斯之二流，並須自食。……若餐常住，聖教全遮。必其於衆有勞，准功亦合餐食。或是普通之食，或可施主先心，雖復噉食，故成無罪。」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九受戒軌則條》。按白衣即居士。佛制：出家衣服，必須染緇，以自別於在家之人。故吾國嘗稱出家人爲緇流，意至當也。台灣出家二衆，常服白衣，實爲違制。不謂旅台僧衆，亦有起而效尤之者；豈真習俗移人，賢者有所不免耶？

「洗浴者並須飢時；浴已方食，有其二益：一則身體清虛，無諸垢穢。二則痰癘消散，能餐飲食。飽食方洗，醫明所諱。故知飢沐飽浴之言，未是通方之論。」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洗浴隨時條》。飽時入浴，今日西醫，亦所不許。以其有礙消化也。

「禮拜敷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致敬起爲三禮，四部罔窺其事。……其

坐具法，割截爲之，必須複作，制令安葉，度量不暇詳悉。……眠臥之時，護他氈席。若用他物，新故並須安替。如其已物，故則不須。勿令汙染，虧損信施，非爲禮拜。南海諸僧，人持一布，長三五尺，疊若食巾，禮拜用替膝頭，行時搭在肩上。」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一坐具襯身條》。是五天所用坐具，並非專為禮拜而設。不過恐污他物，或虧信施，臥時張在填褥之上，有類今日所用之褥毯而已。南海諸僧，僅用一布，禮拜用替膝頭，行時搭在肩上。吾人在經教中，時見尼師壇著於肩上文，則南海諸僧，猶存聖時遺制。若夫吾國坐具，則失之遠矣。

「僧房之內，有安尊像。……食坐之時，像前以布幔遮障。朝朝洗沐，每薦香華；午午虔恭，隨餐奉獻。經箱格在一邊。臥時方居別室。」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二臥息方法條》。弘一大師，屢告世人，室內尊像，臥時須以布掩之，語當本此。

「律云：每於晨旦，先嚼齒木。次可就師，奉其齒木、澡豆、水巾，敷置



坐處，令安隱已，然後禮敬尊儀，旋繞佛殿。却就師處，攝衣一禮，更不重起，合掌三叩，雙膝踞地，低頭合掌問云：鄔波馱耶存念（原註云：「馱」字音停駕切。既無正體，借音言之。鄔波是其親近。「波」字長喚，中有「阿」字。阿馱耶義當教讀。言和尚者，非也。西方汎喚博士，皆名烏社。斯非典語。若依梵本經律之文，咸云鄔波馱耶，譯爲親教師。北方諸國，皆喚和社。致令傳譯，習彼訛音）！或問云：阿遮利耶存念（原註云：譯爲軌範師，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先云：阿闍梨，訛也）。我今請白：不審鄔波馱耶宿夜安不？四大平和不？動止輕利，飲食銷不？旦朝之餐，可能進不？斯則廣略隨時也。師乃量身安不，具答其事。次於隣近比房，住能禮其大者。次讀少許經。憶所先受，日新月故，無虧寸陰。待至日小食時，量身輕重，請白方食。何勞未曉，覓粥忽忽，不及白本師，無由嚼齒木，不暇觀蟲水，豈容能洗淨？寧知爲一盂之粥，便違四種佛教，訛替之本皆從此來，願住持之家，善應量處。」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五師資之道條》。記云：師道尊而後善人

多。五天師徒之間，其敬肅如是，宜道之能日隆也。吾國初期經師，皆來自罽賓于闐者為多，即文中所謂北方諸國也。北方諸國，譯鄔波馱耶為和社。吾國又譯和社為和尚。皆一音之轉。譌也。佛制：日中一食，未曉覓食，亦非聖教明矣。

「西國名大周為支那者，直是其名，更無別義。」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五師資之道條》。今日歐美各國，稱中國為China，日本稱我國為支那，似皆遠有所本也。

「凡剃髮披縵條，出家近圓已，律云：唯除五事不白。自外一一皆須白師，不白得罪五事者：一、嚼齒木。二、飲水。三、大便。四、小便。五、界中四十九尋內制底畔睇。且如飲食，白者須就師邊，依禮拜法而白師云：鄔波馱耶存念！我今請白洗手洗器，欲為食事。而云：謹慎！諸餘白事，類此應知。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知有多事，便可一時併白。若其解律，五夏得離本師，人間遊行。進求餘業，到處還須依止。十夏既滿，依止方休。大聖慳



懃，意在於此。如不解律，依他盡形。設無大者，依小而住；唯除禮拜，餘並爲之。」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五師資之道條》。近圓，即吾國所謂比丘也。詳見同卷「十九受戒軌則」。既得戒已，凡有進止，除五事外，仍須一一白師，許而後行。五年期滿，如其解律，方准離師，仍須到處依止。如其不解，依止終身。設無大者，依小而住。佛之設教，敬律如是。返觀吾國，三壇戒已，一哄而散，東西南北，各不關懷，欲正法之久住，得乎哉？有心整理僧伽制度者，宜於此三致意焉！制底畔睇，詳見後文。

「又西國相承事師之禮，初夜後夜，到其師所，師乃先遣弟子安坐，三藏之中，隨時教授，若事若理，不令空過。察其戒行，勿使虧違，知有所犯，即令治懺。弟子方乃爲師案摩身體，襞疊衣裳，或時掃拭房庭，觀蟲進水，片有所作，咸皆代爲。斯則敬上之禮也。若門徒有病，即皆躬自抱持，湯藥所須，憂同赤子。」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五師資之道條》。師弟之間，敬如嚴父，憂同慈母，聖人垂教，真足為千秋萬世示範也。

「制底畔睇者，或云：制底畔彈那。大師世尊，既涅槃後，人天並集，以火焚之，衆聚香柴，遂成大積，即名此處，以爲制底，是積聚義。據從生理，遂有制底之名。又釋一、想世尊衆德，俱聚於此。二、乃積輒土而成之。詳傳字義如是。或名宰睹波，義亦同此。舊總云塔，別道支提，斯皆訛矣。……畔睇者，敬禮也。凡欲出外，禮拜尊像，有人問云何所之適？答曰：我向某處制底畔睇。」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五師資之道條》。塔之本字爲制底，或稱質底，義曰積聚。支提當為一音之轉耳。

「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儀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搭左肩上，摩衣左腋令使著身。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右手隨所掩之衣裙，既至下邊，卷衣向膝，兩膝俱掩，勿令身現。背後衣緣，急使近身。掩攝衣裳，莫遣垂地。足跟雙豎，脊須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迥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地，懇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無起義。西國見爲三拜，人皆怪之。若恐額上有塵，先須摩手令淨，然



後拭之。次當拂去兩膝頭土。整頓衣裳，在一邊坐。或可暫時竚立，尊者即宜賜坐。必有呵責，立亦無傷。斯乃佛在世時，迄乎末代，師弟相傳，于今不絕。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敷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斯其教矣。」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五師資之道條》。此言五天搭衣禮拜之法甚詳。「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迥無衣物。」足見吾國展具禮拜，與佛殿用拜墊而禮之非矣。「復還合掌，復還叩地。慤慤致敬，如是至三。」是三禮者，即原跪不動，僅身手起伏，如是至三，如我國三叩首之禮而已。然則一起一拜，其非五天之舊，從可知矣。毋怪見而非笑之也。

「昔大師在日，親爲教主，客苾芻至，自唱善來。又復西方寺衆，多爲制法，凡見新來，無論客舊、及弟子門人。舊人，即須迎前，唱莎揭哆，譯曰善來。……如不說者，一違寺制。二准律有犯。無問大小，悉皆如此。」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六客舊相遇條》。是善來為一相見應酬之辭，凡



是新來之客，即應呼之，並非專名也。

「和南者，梵云畔睇，或云畔憚南，譯爲敬禮。但爲採語不真，喚和南矣。……道行、衆集，禮拜非儀。合掌低頭，口云畔睇。故經云：或復但合掌，乃至小低頭。即是致敬也。」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六客舊相遇條》。道行與衆集之處，禮拜皆非合儀，但合掌低頭，以示致敬足矣。爲佛弟子，不可不知。

「且如蔥蒜許服，尚自遣在邊房，七日潔身，洗浴而進。身若未淨，不入衆中，不合繞塔，不應禮拜，以其臭穢，非病不聽。」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二十九除其弊藥條》。是蔥蒜雖許入藥，仍有種種之限制也。

「出家之人，要依聖教，口腹之事，無日不須，揆影而餐，理應存念。此其落漠，餘何護焉！……故西國相傳云，觀水觀時，是日律師矣。又復西國大寺，皆有漏水，並是積代君王之所奉施。并給漏子，爲衆警時。下以銅盆盛水，上乃銅椀浮內；其椀薄妙，可受二升。孔在下穿，水便上涌，細若針許，



量時准宜。碗水既盡，沉即便打鼓。始從平旦，一碗沉，打鼓一下。兩碗沉兩下，三碗三下，四碗四下，然後吹螺兩聲，更別打一下，名爲一時也。即日東禺矣。更過四碗，同前打四，更復鳴螺，別打兩下，名兩時。即正午矣。若聞兩打，則僧徒不食；若見食者，寺法即便驅擯。過午兩時，法亦同爾。夜有四時，與晝相似。總論一日一夜，成八時也。」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三十旋右觀時條》。足見五天對於持午之重視。聞泰緬諸國，至今猶鄙視中國日本僧徒之晚食，並詆爲外道。願有心整理僧伽制度者，宜於此三致意焉。銅壺滴漏，時見吾國古代載籍，詩人尤喜詠之。民國六年，予曾見之於廣東省城永漢城樓上，其制作與此篇所言無異。後因拆城築路，不知移置何處，甚爲惜之。

「凡造形像，及以制底，金銀銅鐵，泥漆甄石，或聚沙雪；當作之時，中安二種舍利：一謂大師身骨，二謂緣起法頌。其頌曰：

諸法從緣起，如來說是因；彼法因緣盡，是大沙門說。

要安此二，福乃弘多。由是經中廣爲譬喻，歎其利益，不可思議。若人造像如積麥，制底如小棗，上置輪相，竿若細針，殊因類七海而無窮，勝報遍四生而莫盡。其間委細，具在別經。幸諸法師等，時可務哉。」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三十一灌沐尊儀條》。此「大師」二字，係指釋尊而言。舍利有二種：一為色身舍利，即釋尊身骨是。（今人專以五色晶瑩者為舍利，非是。蓋一切身骨，皆稱舍利，詳見大涅槃經後分。）一為法身舍利，即一切經律論是。凡造佛形像，或造佛塔（即制底），須於其中，安置上述兩種舍利，其福乃廣，其利始普。按吾國唐宋時代所造像塔，率能恪遵佛制，觀於報紙所載，各處所壞佛塔，多有經像發現，即可證明。清代已不講求。近世有名無實。台灣且變本加厲，有在佛像腹內，架梯上下，以供遊人攀登者。有擬於其中開闢圖書室，供人出入者。更有異想天開，欲在其中開設旅社飯鋪者。世間生財之



道亦多矣，何不為吾國整個佛教，稍留餘地，豈真不懼無間地獄耶？

「灌洗聖儀，實為通濟。大師雖滅，形像尚存。……寺庭張施寶蓋，殿側羅列香瓶，取金銀銅石之像，置以銅金石木盤。……塗以磨香，灌以香水（原註云：取栴檀沉水香木之輩於礎石上，以水磨使成泥，用塗像身，方持水灌），以淨白氎而揩拭之。然後安置殿中，布諸華彩。此乃寺眾之儀，令羯磨陀那（原註云：羯磨是事，陀那是授，合為授事，吾國所稱維那也）作矣。然於房房之內自浴尊儀，日日皆為要心無闕。……至於銅像，無問小大，須細灰甆末，揩拭光明，清水灌之，澄華若鏡。大者月半月盡，合眾共為；小者隨己所能。每須洗沐。……其浴像之水，舉以兩指，瀝自頂上，斯謂吉祥之水，冀求勝利。奉獻殘華，不合持齋。棄華，不應履踐。可於淨處而傾置之。」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三十一灌沐尊儀條》。則吾國浴佛，限於四月八日，其失之大矣。

「勝義諦理，迥絕名言；覆俗道中，非無文句（原註云：覆俗諦者，舊云

世俗諦，義不盡也。意道俗事，覆他真理。色本非瓶，妄爲瓶解。聲無歌曲，漫作歌心。又復識相生時，體無分別；無明所蔽，妄起衆形。不了自心，謂鏡居外。蛇繩並繆，正智斯淪！由此蓋真，名爲覆俗矣。此據，覆即是俗，名爲覆俗。或可但云真諦覆諦。」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三十四西方學法條》。覆諦之言，足補歷代譯師之所未及。

「聲明者，梵云攝拖苾馱（原註云：停夜切）。攝拖是聲，苾馱是明，即五明論之一明也。五天俗書，總名毗何羯喇拏。大數有五。……一、則創學悉談章。亦名悉地羅窠覩，斯乃小學標章之稱。……本有四十九字，共相乘轉，成一十八章，總有一萬餘字，合三百餘頌。凡言一頌，乃有四句，一句八字，總成三十二言。更有小頌大頌，不可具述。六歲童子學之，六月方了。……二、謂蘇坦囉，即是一切聲明之根本經也。譯爲略詮意明，略詮要義，有一千頌，是古博學鴻儒波尼你所造也。……八歲童子，八月誦了。三謂馱覩章。有一千頌，專明字元。……四謂三棄攤章。是荒梗之義。意比田夫，創開疇馱。」



應云三荒章。一名頰瑟吒默覩（原註云：一千頌）。二名文茶（原註云：一千頌）。二名鄔拏地（原註云：一千頌）。默者，則意明七例，曉十羅聲，述二九之韻。言七例者，一切聲上，皆悉有之。一一聲中，各分三節，謂一言、二言、多言，總成二十一言也。如喚男子，一人名補嚕灑，兩人名補嚕稍，三人名補嚕沙，此中聲有呼喻重輕之別。於七例外，更有呼名聲，便成八例。初句既三，餘皆准此。……名蘇槃多聲（原註云：總有三八二十四聲）。十羅聲者，有十種羅字；顯一聲時，便明三世之異。二九韻者，明上中下尊卑彼此之別。言有十八不同，名丁岸哆聲也。文茶，則合成字體。……梵云苾力叉，便引二十餘句經文，共相雜糅，方成一事之號也。鄔拏地，則大同斯例，而以廣略不等爲異。此三荒章，十歲童子，三年勤學，方解其義。五謂苾栗底蘇咀羅，即是前蘇咀羅釋也。乃上古作釋，其類寔多；於中妙者，有十八千頌，演其經本，詳談衆義。……十五童子，五歲方解。神州之人，若向西方求學問者，要須知此，方可習餘。……斯等諸書，並須闡誦。此據上人爲准。中下之

流以意可測，翹勤晝夜不遑寧寢。……牛毛千數，麟角唯一。」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三十四西方學法條》。印度文法之複雜，於此可見一斑！

「朱你議釋，即大學士伐撒呵利所造，有二十五千頌，斯則盛談人事聲明之要，廣敘諸家興廢之由。深明唯識，善論因喻。此學士乃響震五天，德流八極，徹信三寶，諦想二空。希勝法而出家，戀纏染而便俗。斯之往復，數有七焉。……自嗟詩曰：由染便歸俗，離貪還服緇，如何兩種事，弄我若嬰兒。……每於寺內，有心歸俗。……即令學生輿向寺外。時人問其故，答曰：凡是福地，本擬戒行所居。我既內有邪心，即是虧乎正教。十方僧地，無處投足。為清信士，身著白衣，方入寺中，宣揚正法，捨化已來，經四十年矣。」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三十四西方學法條》。七次還俗，以居士身，宣揚正法，西方大德，已有其例矣。願國人勿以還俗為可恥；須知身著袈裟，偷偷摸摸，斯乃害群之馬，為天地鬼神所不容，方真可恥耳！還俗合乎懺悔之義，光明磊落，何恥之有？



「五天之地，皆以婆羅門爲貴勝。凡有座席，並不與餘三姓同行，自外雜類，故宜遠矣。所尊典誥，有四薛陀書，可十萬頌。薛陀是明解義。先云圍陀者，訛也。咸悉口相傳授，而不書之於紙葉。」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三十四西方學法條》。三姓，即一、刹利，二、吠舍，三、戌陀羅是也。悉相口授，不書於紙，故能得專其業，以爲世守耳。暗誦十萬頌，能得通利，亦非易事；婆羅門之爲世重，非偶然也。

「錫杖者，梵云喫棄羅，即是鳴聲之義。古人譯爲錫者，意取錫作聲。鳴杖錫，任情稱就。目驗西方所持錫杖，頭上唯有一股鐵捲，可容三二寸安其鎗管，長四五指。其竿用木，麤細隨時，高與眉齊。下安鐵纂，可二寸許，其鏤或圓或匾，屈合中間，可容大指，或六或八，穿安股上，銅鐵任情。元斯制意，爲乞食時，防其牛犬。何用辛苦，擎奉勞心？而復通身總鐵，頭上安四股，重滯將持，非常冷澁，非本制也。」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三十六亡財僧現條》。足以訂正吾國杖式之失。余孩提時，猶見持杖乞食之儀。今



乞食之制，久已不行，則錫杖者，殆亦成為告朔之餼羊矣。



## 後記

《朱鏡宙詠莪堂全集·佛學類之二》乃收錄朱鏡宙老居士佛學大作《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八大人覺經述記》和《維摩室牘語》，由<sup>上</sup>淨<sup>下</sup>空老法師倡印、世界書局重新編排、香港佛陀教育協會印製。印製過程中，<sup>上</sup>勝<sup>下</sup>妙法師、<sup>上</sup>開<sup>下</sup>吉法師、尤榮玉女士、鄭琪偉先生等熱心人士多番協調，付出心血；崔宇女士、李偲女士和其他隱名氏諸仁者悉心校正；朱家後人朱知興先生提供相關資料及諮詢，朱知常先生、朱知章先生等兄弟對重印工作給予大力支持，方於朱鏡宙老居士誕辰一三〇週年之際出版，藉以紀念朱老居士之景德懿行。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

公元二〇二〇年十月 恭印 壹仟冊

# 朱鏡宙詠菽堂全集 佛學類之二

作者 † 朱鏡宙

編輯及  
印贈者 † 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協會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8號  
高荔商業中心2字樓A室

電話 † (852) 2314-7099

電郵 † [antbhk1@buddedu.org.hk](mailto:antbhk1@buddedu.org.hk)

協會網址 † [www.antbhk.com](http://www.antbhk.com)

[www.antb.tu](http://www.antb.tu)

淨空老法師  
影音網址 † [www.antb.cn](http://www.antb.cn)

[www.hroadzan.com](http://www.hroadzan.com)

[www.dhinkang.org](http://www.dhinkang.org)

承印者 † 有印良品有限公司

電話 † (02) 8921-7676

\*\*\*\*\*

免費結緣，禁止販售。歡迎翻印作非牟利流通，請勿擅改內容。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Reprinting is allowed for non-profit use.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altered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 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All the Dharma material in this association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Please don't sell it nor alter any content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y reproduction or circulation is appreciated.